

只因爱上了你

——写在《运河》20岁生日之际

□ 孙玉茹

认识你，是在 20年前的一个秋天。

在一位朋友家里偶然见到了还带着油墨香的你。无意间的一瞥，便一下子吸引了我的眼球。没有华丽的外衣，没有诱人的装饰，但你那娟秀的内在气质却勾住了我的魂魄，让我忍不住拥抱了你。

你明亮多情的眸子，让我的灵感不呼而至，于是一篇篇“情书”促成了我和你的缘分。你博大温柔的爱，让我多年的梦想成真。当看到我红着脸交上去的稿子经过你的手变成一篇篇铅字的时候，竟忍不住和你一次次亲吻。

你解开知识行囊，无私地向我输送营养，让我能舍宴会也不舍和你的约会。在文学沙龙里，文友们尽情欣赏着你的魅力，而稚嫩的我在你的怀抱里，无声地拔节成长。

有人说，你只是一片刚刚吐绿的树叶，秋风一起，就会被吹得无影无踪。

有人说，你只是年轻人闲暇时才玩的滑板，忙碌起来就会扔在一边。

还有人说，你只是偶然飞进窗口的一只蝴蝶，不会留下永久的思念。

然而，你就像一只海燕，在苍茫的大海上勇敢地飞翔，从没有因饥寒或风雨而停止歌唱。你高扬着自己的战旗，和着时代主旋律高歌猛进，开拓出一片楚楚美丽的蔚蓝。

你执著的脚步，点燃了我的心灯，使本无自信的我不再犹豫，不再彷徨，坚定地紧紧追随着你的身影。

20年的搏击，你经历了风雨，见到了彩虹。当年园林中的一只小小鸟变成了展翅高飞的雄鹰；而我也因为爱上了你，不仅抓住了机遇、事业有成，而且每天都有好心情，人虽老，但心年轻。

我深深地感恩于你。

春天，想采一束丁香献给你，因为你播种着新的希望；

夏天，想摘一朵荷花献给你，因为你凝聚着纯洁和高尚；

秋天，想捧一簇菊花献给你，因为你为爱你的人们编织着理想；

冬天，想折一枝腊梅献给你，因为你用心血凝聚了一颗不落的太阳。

如今，20岁的你，婷婷玉立，幽香深远。

从雍阳大地，到运河两岸；从祖国各地，到更远更远的地方。你像一个巨大的磁场，吸引了更多的追求者。我常常见到连续不断给你发来的比我当年还热烈的“情书”：书信的、电子的，几百封、上千封……对此，作为你忠实伴侣的我感到非常荣耀。

为你出落得仪表大方、风韵迷人而骄傲！

为你花香四溢，在众香国里争奇斗艳而骄傲！

今天，在你的20岁生日之际，我要举起装满祝福的酒杯，悄悄对你说——爱你，不离不弃！

《运河》

—— 20年坚守与寻觅

□ 李蔚兰

《运河》创刊于 1989年，它经历了油印、铅印、激光照排到电脑平面设计的印刷过程，现已出版 79期，成为影响运河沿线七省市和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的“绿色刊物”。《运河》文学作者队伍已由天津地区扩展到运河沿线及甘肃、新疆等 21个省市地区，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应。

在 20年的办刊过程中，《运河》始终坚持创刊时顾问刘绍棠先生提出的“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乡土题材”的办刊宗旨。用多样化形式保持题材、体裁、风格、语言的丰富多样，并以严肃文学的高尚情操和审美情趣服务于广大读者。面向基层，注重培养、引导、团结区内外文学青年。每年大约与作者面谈稿件 100多次，张春雷、赵光平等文学新秀从这里起步、成长，受到了天津作家协会的关注，有 3名作者获得市作家协会颁发的“文学新人”奖。

20年的风雨兼程，我们在坚守与寻觅中一路走来，我们坚守什么呢？坚守文学精神、坚守艺术品质。我们寻觅，寻觅精神家园、寻觅动人情怀。文学的信念和理想，有事业心的编辑们的责任感和道德感在这 20年里得到了彰显。但是，起初编辑部的工作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潇洒浪漫。作为编辑也不光是坐在办公室里看看稿子那么简单。《运河》所面临的问题，所遭遇的困境，不是光有信念、理想就能解决的，其中的苦辣酸甜我们都尝过。创刊初期，编辑部人手少，我们常常是业务员又是发行员。有一年冬天，我骑自行车只身一人去离县城三十里外的陈咀乡联系印刷厂，由于路不熟，一路打听，抄小路走着走着，一下子连人带车误入了泥沟里，周围是无边旷野，任凭我喊破喉咙也无人回应，没办法，我只好自己折腾，谁料越陷越深，好不容易才爬上岸来，人也累散了。湿衣服被冷风一吹结起一层冰。冰冷立刻彻入心底，此时，路上连一个行人也没有，委屈的泪水不自觉掉下来，眼看太阳就要落山了，我控制一下情绪，只好推车继续赶路。特别是办刊的前十五年里，《运河》没有专项拨款，我和其他编辑只好挨局挨乡想尽办法筹措印刷经费。

时间进入上世纪 90年代，由于受经济大潮的冲击，文学一下子走入了低谷。许多专业从事文学创作的作家或封笔或下海经商，全国与《运河》文学同等级刊物大多停办。“有钱就干，没钱就算”似乎成了同行间的共识。对于文学，我们依然保持执著而永久的冀望，但也深深地意识到，要保存这块阵地，不仅需要热情、而且需要一种超凡的毅力。为坚持办刊，我们跑遍了武清 34个乡镇，有理解的，有支持的，也经常遇到白眼和冷板凳。为多跑几个单位，我们必须很早就得上路，因为我们只有简陋的交通工具——自行车。令人感动的是，对于这株幼苗，一些著名作家纷纷给予了热心的扶植与呐喊助威：乡土文学创始人刘绍棠听说《运河》由油印改为铅印，即刻寄来贺词——“耕耘小小的文学苗圃，栽培未来的参天大树。”著名作家蒋子龙、冯骥才、航鹰、张孟良、周骥良、李治邦等也应约写来佳作。刘绍棠、刘炳森、管桦、冯骥才还先后欣然应聘为本刊顾问。有为才有位，2000年我们终于迎来了《运河》的春天，有了第一笔来自区财政的拨款，虽然只够出版印刷费，但我们已经感到了区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感奋之余倍受鼓舞。

《运河》虽是区级刊物，但也要上水平，办出特色，打造品牌，追求高质量、高品位，力求为读者提供尽善尽美的精神食粮。为了这一目标，我们编辑

部全体工作人员付出了很大心血。从征稿到编辑，从封面设计到排版，从校对到印刷，每一道关节都做到了严格、细致。特别是对文字稿，我们实行了“三审一校制”，从栏目编辑到责任编辑再到执行主编，层层审核，集思广益，同时请专业校对把关。尽管我们是一家区级刊物，但我们的刊物定位突破了地域限制，无论是稿件质量还是作者分布面，无论是版面设计还是印刷质量，可以说是上档次的。

人生之喜，喜在结果，更喜在过程。在广大文学爱好者及广大读者的心目中，《运河》已经定格成一份期待，一份欣喜，一份记忆。从中，我们认识了许多热爱着文学，关注着《运河》的朋友们。作为我们全体编辑来说，在采稿时会各有各的取舍和偏爱。我们往往因为一首感动心灵的诗或文章而毫不犹豫地刊用，也经常会因为人性的真实反映或对人生以及社会的深刻思考而不惜页码的限制。读着那一篇篇真挚动人、纯洁质朴的文章，我们常常在那些缠绵悱恻、情真意切的故事里，幸福着他们的幸福，快乐着他们的快乐，并且在别人的故事里流着自己的眼泪。从那些充满哲理和感悟的文字中，我们深受启迪；从那些诙谐幽默的文字里，我们感受到了身心的愉悦。

21世纪，我们置身于一个网络的时代，不管这个观点确切与否，当下的社会运转，很多方面都离不开网络。相比起网络的红红火火，传统文学的老阵地却日显冷清。以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为例，发行量的日益减少和读者群的日渐萎缩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传统文学也许可以借助网络的力量，扩大影响，得到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于是我们在2006年做出了如下改变：一是在“武清文化局”、“武清图书馆”、“武清在线”网站上开辟《运河》电子版，与刊物出版同步，读者可以轻而易举地在网上阅读。一时间《运河》得到了区内外广大作家、作者的关注和支持，一季来稿量就达到500篇，大部分是省、市作协会员，作者涉及湖南、四川、甘肃、黑龙江、新疆、北京、重庆、海南、云南、江西、安徽、福建、广东、广西等21个省市自治区。由于来稿量过大造成邮箱堵塞，最后编辑部不得不重新申请一个新邮箱。二是页码从原来的64页增加到了80页，并采用胶印和国际流行的大开本，还增配了彩页和照片，内容更加充实，形式更趋完美！本区和众多的作者，就像永不枯竭的运河水一样，相通相接，汨汨流淌，怀着悠悠深情，辛勤地耕耘播种，使刊物度过许多艰难坎坷后卓然而立！《人民日报》曾有文章评论说：《运河》里可以寻找到村镇大车间的火热，高粱地的纯朴，田间小憩的插科，以及农院、街巷和鱼塘、果园甜甜的笑语……它的风格既有大江东去、惊涛裂岸的豪放，又有风和波静、小桥流水的清丽；它既倡导现实主义的文风，又欢迎浪漫主义的佳作，因而颇受广大读者的喜爱。

《运河》二十弱冠。它以不伪饰、不矫情、不投机、不媚俗的品质与风格，在文学的碧波里风雨兼程地向前行进，带着朴素的乡音、乡情和乡土味，点缀着运河两岸的青山秀水。尽管《运河》尚未长成“参天大树”，但我们相信，这株小苗经过运河水的滋润、浇灌，将会变得枝青叶绿，绽放更加绚丽的花朵！

（责编：孙玉茹）

叶绿花白

□ 马敬福

六月的江南小城，梅雨绵绵。苍穹仿佛变成了巨大的纱网，银河之水透过纱网，滴滴而下，淋湿了大地，淋湿了路上的行人，更淋湿了小微的心。

小微正在细雨中挣扎，身下的清洁车敲击着路面，发出咣当咣当的响声。她拼着全力紧蹬着踏板，心里一遍又一遍地说着，快点，快一点，再快点，千万不要等到阿 T 的演唱会散场。

因为雨越下越大，马路上没有什么行人。小微蹬着清洁车匆匆赶路，成了雨中令人心碎的景致。她身子单薄，穿着黄色的清洁服，没穿雨衣。雨水淋湿了她的长发，一缕紧贴在额前腮边，雨珠从额头向下滚落，将她清秀的面庞勾勒得如同水中的荷花。她嘴唇紧咬，身子不停地扭动着，好像要把那辆三轮清洁车蹬飞，飞到歌厅，飞到阿 T 身边。

三轮清洁车带着小微赶到了十字路口，向右一拐，再骑五百米就到了歌厅。小微眼里闪出了亮光，她抹一把脸上的雨水，到了，就要到了，歌厅里的人一定还没有散，她可以听到阿 T 在这个江南小城的告别演唱会了。小微一扭车把，三轮清洁车飞快地向右驶去。就在车子即将直行时，车子的后左轮轧到了路上的一块砖头，清洁车弹了起来，把小微甩出了车外，身子重重地摔在地上，头正撞在路边的电线杆上，她感到眼前一黑，喊了一声“阿 T”，思想开始慢慢游离，游离到三年前这个十字路口。

三年前，小微高中毕业，接了父亲的班，到环卫局清洁队当了一名清洁工。她的工作就是扫马路，凌晨 4 点起床，扫完她承包的两公里歌厅路，便可以回家休息。

那一年，小微十八岁，清纯得就像花棚里刚刚开放的一朵鲜花。她喜欢听歌、唱歌，每天凌晨，她都带着 MP3 上工，让美妙的歌声伴随她度过枯燥的时光。

每天，小微都从歌厅路的尽头清扫，路灯映照着娇小的身影，她每扫过一帚，就给城市留下一片洁净，等她扫到十字路口时，太阳刚好升起来。看着城市里的第一缕阳光，小微心情无比舒畅，新的一天开始了，我又送给大家一个洁净的城市！

那天，小微清扫到十字路口，正轻喘着抬头看天边的朝霞，一阵悠扬的吉他声从远处传来，伴着音乐，一个男声深情地唱着：

荒野里，野花开；

叶儿绿，花儿白；

蜂儿嘤嘤采蜜来...

小微从没听过这首歌，不知道这首歌的名字，可她却非常爱听，因为那歌声太美了，能把人带进旷野，带到童话般的世界里。小微抬头望去，见十字路口拐角处坐着一个少年，那少年衣服旧得发白，脸色比衣服更白，怀里抱着一把吉他，正在自弹自唱，少年身前摆着一个茶缸子，茶缸子下压着一张纸。

小微蹬上清洁车过去，坐在车上看清了纸上的内容。少年有一个当歌星的梦想，可他父亲突然病重卧床，打碎了他的梦，他只得沿街卖唱，为父亲分担一切。少年低头唱着歌，晨风吹着他的头发，遮住他的眼睑，显得那般凄楚神伤。看到这里，不知为什么，一股柔情忽然袭上小微心头，她从身上拿出记工本儿，撕下一页写下几个字：“你的梦想会实现的！”然后把身上的 300 块钱包

在纸里，放到了少年面前的茶缸里。急转身，蹬上车，飞快地走了。

少年没有注意到她，他正沉醉在自己的歌声里……

小薇的思想在激烈地搏斗着，好像有两个她在分争着她的肉体，一个要把她的肉体带到天上去，一个拼命地要留下。最后，还是坚持留下的那一个占了上风，她流下了眼泪，我不能走，我说什么也不能走啊，阿 T明天就要到北京去发展了，我要为他去送行！小薇坚持着，坚持着，终于听到了救护车的笛声，有人抬起她，轻声说着，哎呀，撞得好重啊，流这么多血……

小薇想拼命睁开眼睛，可眼皮似有千钧重，在她的手还有知觉，她从袋里摸出一个纸包，气息微微地说：“帮帮忙，到……时代歌厅……给阿 T，阿 T急需它……”“又是一个歌迷，到了这时候还想着听歌，哎，小周，你去办吧，免得她带着遗憾走……”说话的大概是医生。

小薇感到自己被弄到了车上，车在颠簸，她听到有人说那包东西已经送到了阿 T手上，她长叹了一口气，安心地睡去了。睡梦中，她越走越走，走回到第一次到歌厅听阿 T唱歌的时候……

自从小薇给了少年 300块钱，她就始终关注着他。她发现，他每天唱的歌都是新的，以前谁都没有唱过。她觉得他的歌好听，童话里有少男少女爱的朦胧。于是，她每天工作完，都会往少年的茶缸里放一些钱。少年唱得认真，唱得陶醉，她不想打破那意境，坐在车上听一会儿，便悄悄蹬车而去。

少年没到十字路口唱歌的时候，小薇总是从歌厅往十字路口扫。自从少年出现，她改变了清扫路面的方向，先扫十字路口，先把少年坐的地方扫干净，再放上一个蒲团，然后再往回扫。少年每天都坐在冰凉的水泥地上，她怕他着凉。

突然有一天，小薇发现少年不见了，歌声也不见了。她的心立刻像被掏空了一样，整个世界也好像变成了虚拟的。多少天来，她已经听惯了少年的歌声，那歌声已经成了她生命的一部分，突然间消失，她的生命也消失了一半。她拼命寻找着，寻找到每一个角落。终于，她在时代歌厅门口听到了他熟悉的歌声，虽然又是一首新歌，可声音却是少年的，她不会弄错。

小薇把清洁车锁好，走进了歌厅。门口的服务生拦住了她：“你有什么事吗？我们这里不需要清理。”小薇没和服务生计较，她指指里面：“我听歌。”服务生上下打量她：“听歌？你？”小薇点头：“是的，不行吗？”服务生笑了：“不是那个意思，听歌要先点歌，点哪个歌手的哪支歌子，然后交钱，这里消费很高的，你舍得……”小薇打断服务生的话：“到哪里点歌？”服务生用手一指：“那边，小姐请！”

那天，小薇点了十首少年的歌。就是从那天起，她知道少年叫阿 T，他到歌厅来唱歌，是想挣足一笔钱到北京去发展，然后参加业余歌手大奖赛。

歌厅里的歌手很多，每个歌手都有许多歌迷，唯独阿 T只有小薇一个歌迷。阿 T唱歌的时候，底下总是乱糟糟的，只有角落里的小薇痴迷地听着，好像整个歌厅里只有阿 T和她两个人。一曲唱罢，歌迷们给阿 T叫倒好，上台起哄，把舞台上的鲜花撒烂扔到阿 T身上。阿 T点头笑着，眼里却有淡淡的泪水。看到这一切，小薇比阿 T更难过，这些人根本不是歌迷，他们都是一群疯子！

从那天开始，小薇几乎天天都到歌厅去听阿 T的歌，她要为他凑钱，让他早一点离开这地方，到北京去发展，去实现他的梦想。每天下班之后，小薇还要找很多活做，劳累一天，她总是筋疲力尽。她本来娇小，粗重的劳动使她变得更加瘦弱，稚嫩的脸上早早刻上了苍桑，光滑纤细的手也变得粗糙了。而这

所有的磨难，都会在她听到阿 T 的歌声时消失在九霄云外，阿 T 的歌声是她生命力的添加剂。

三年，整整三年，小薇听了阿 T 一万首歌，也给阿 T 送去了四万元的点歌费，而那些钱，都是她用青春和汗水换来的，那上面凝结着一个少女对一个少年的真诚和期望。

三年里，因为小薇的追随，阿 T 在歌厅的人气渐渐旺了起来。有时，也会有女孩子向他真诚地献花，他会和那个女孩子轻轻拥抱。每当这个时候，小薇就会流下眼泪。她不是忌妒，而是激动，阿 T 终于有了第二个，第三个支持者，他会成功的，会的，一定会的！

小薇的思想被一阵强大的电流拉了回来，她的梦也回到了现实，她听到有人在说：“醒了，醒了，有心跳了，快，停止电击，给氧！”她好像在一间屋子里，乱糟糟的有好几个人。有人说：“颅骨粉碎，必须开颅，现在能做手术吗？”“看看心跳和脉搏，如果正常就实行麻醉。”这之后几分钟，小薇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等她的思想再次回到现实的时候，她觉得她的肉体已经不是她的，因为她支配不了它们，就连睁开眼睛的简单动作她都做不到。有人说：“真是可惜，这么年轻就成了植物人，真是可怜啊，通知病人家属吧，可以出院了。”

小薇惊得想大叫，可就是叫不出声来。我成了植物人？植物人就是只有思想而不能行动吗？我什么都听得见，却不能做出反应，这让我以后怎去听阿 T 的歌？嘈杂中，她听到了妈妈的哭泣声，听到了爸爸的哀叹声，但那声音时远时近，时有时无，她偶尔听得到，偶尔又听不到，她时而有思想，时而大脑里又一片空白。糟糕，真是糟糕，阿 T 现在在哪里？我怎么才会知道？小薇有思想的时候这样想。

小薇似乎融入了一片混沌之中，四周都是黑暗，爸爸不见了，妈妈不见了，世界上的所有人都不见了。只有她一个人在黑暗的天地间挣扎，心底里不断地呼喊着，阿 T，你在哪里？你看到我给你的那包东西了吗？你会知道有一个女孩是你永远的支持者吗？

不知是什么时候，小薇感到有一把闪亮的利斧将混沌劈开了一角，一道光亮传到了她的大脑里，在那道光亮之中，她听到了熟悉的歌声：

荒野里，野花开；

叶儿绿，花儿白；

蜂儿嘤嘤采蜜来...

歌曲唱完，阿 T 的声音已经哽咽：“这是我创作的第一首歌，这是只有小薇听到过的歌，我今天能走上业余歌手大奖赛的领奖台，能拿到冠军的奖杯，全因为我有了小薇，我未曾谋面的小薇，是她三年如一日地默默支持我，鼓励我，用所有的积蓄资助我，现在，我要对小薇说，小薇，你送给我的最后一包钱我收到了，你给我写的信也收到了，就是你的那封信鼓励我一定要成功，现在我们成功了，小薇，你听到了吗？我明天就回去，我要把奖杯送给你，这成绩是我们俩的，因为，没有你这片绿叶相衬，我这朵野花就会凋零，小薇，等我！”

阿 T 参加业余歌手大奖赛了，他得了冠军了，他还看了我那封信，他就要来找我了！小薇嘴角露出了笑容，眼里涌出了泪水。她轻轻睁开眼睛，看到了电视里泪流满面的阿 T，他高举着奖杯，怀抱着鲜花，台上的所有人都被他感动着，被小薇感动着……

小微恢复了知觉，她从床上坐了起来，惊得爸爸、妈妈以及屋里的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他们不相信这个奇迹。因为他们不知道，在小微的灵魂深处，始终有一个不灭的希望，正因为有了那希望，小微身上才有了更多更多的奇迹，以至于后来《叶绿花白》成为流传大江南北的名曲，阿 T和小微成为乐坛上不可思议的黄金组合，情侣拍档……

（责编：杨振关）

弹簧刀

□ 刘 浪

1

后来，杨小白告诉我，他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把右手伸进了衣兜，握住了那把刀子的刀柄。紧紧地握。

他说他当时的感觉，就是有个类似一块大石头的什么东西，突然压住了他的心脏。足足有两分钟啊，他的心脏是静止的，之后猛然咚咚咚擂鼓一般上蹿下跳，震得他两个耳朵根子又痒又胀。

需要说明的是，这把刀子本来是陈斯情的，被杨小白偷来了。这倒不是说杨小白看不惯陈斯情在课间用这把刀子削苹果皮，相反，陈斯情这个丫崽子削苹果时，右手的小指高高地翘着，那样子还真就挺带劲的。

杨小白是恨陈斯情办事不公平。杨小白想，李小乐长得比我难看一百倍还拐弯，还总用袖子擦鼻涕；于真呢，也就是篮球打得好一点，把 Goodmorning 翻译成好早上；曾庆宁和郑亮就更不用提了，一对小痞子，谁跟他俩在一个班级都觉得丢人。可是，这四个人脚前脚后都混进团组织了，陈斯情怎么还不通知我写入团志愿书呢？杨小白真不明白陈斯情这个团书记是怎么当的。他就把陈斯情的刀偷来了。

居然是一把弹簧刀呢。刀柄的前端有个小钮，一按，啪一下，刀尖蹿出来了，两边都有刃，阳光一打，直晃杨小白的眼。

杨小白本来想把这刀子扔进垃圾箱，但刀子挺漂亮也挺精致的，他就不舍得。他给自己开出的理由是，好男人不跟小女子一般见识。杨小白就想，放暑假前，再偷偷把这把刀子还给陈斯情。但没还成。

这也许怨不得杨小白。谁让陈斯情不给杨小白抄几何最后那几道证明题的答案呢？这可是期末考试啊，考不及格，开学时就得补考。一想到补考，这暑假谁还能玩得开心吗？

背着书包，走出考场，杨小白就真的打算把刀子扔进垃圾箱了。可垃圾箱离校门口很远，当他走到垃圾箱近前时，就听到了二胡声。拉的是《二泉映月》。

这曲子杨小白实在太熟悉了。要不是他爸爸死了，他就跟他爸爸学会拉这个曲子了呢。

杨小白就往二胡声处看，就看到了前方二十几米远处，有群人围成了一个圈。杨小白就忘了扔刀子的事，向那群人跑去。

杨小白使劲扒拉人群，使劲往里挤。当他挤到了里边，看到拉二胡的人时，他的第一反应就是把右手伸进了衣兜，握住了那把刀子的刀柄。紧紧地握。

刀柄很快就滑腻腻的了，这是因为杨小白的手出了很多汗。

杨小白曾经用这把刀子砍过街边的扫帚梅，轻轻一挥，扫帚梅就剩下边一根光秃秃的杆了。杨小白曾经用这把刀子划过公交车的座套，轻轻一划，座椅的木板就见了天日。杨小白还曾经把一个作业本放在这把刀子前端，他一按小钮，刀尖蹿出，作业本就被刺了个透心凉。

杨小白相信，只要他蹲在拉二胡这人的身后，把刀子抵在这人的后背，一按刀柄上的小钮，啪，一切就都解决了，就这么简单。

杨小白就开始行动了。可就在他一抬脚时，拉二胡的人抬起了头。

杨小白就愣住了。

杨小白看出来，拉二胡这人已经双目失明了。

2

后来，杨小白告诉我，如果张二顺不是双目失明了，让他猛地惊讶了一下，那他也许就真的杀死张二顺了。

我说，哦。

杨小白十三岁那年，他爸爸死了，这我早就知道了。杨小白的爸爸死在一个叫张二顺的人手里，我却是后来才知道的。

我就问杨小白，张二顺是怎么害死你爸爸的呢？因为什么呀？

杨小白的眉头就皱了起来，说，你就别问了。

我又问他，那，那张二顺的眼睛又是怎么瞎了呢？

杨小白摇了摇头，说，不知道。

我就不问他了。

可我还是能够想象得出，在杨小白十五岁那年的这个夏日午后，当他在街头与张二顺相遇的瞬间，他是何等的震惊！他真的太想用陈斯情的这把刀捅死张二顺，但他却没有这样做。

因为杨小白猛然发现，如果他这个时候杀死张二顺，那他的麻烦就大了。围观张二顺拉二胡的人少说也有二三十个，杀死张二顺，他不可能逃出这些人的围追。

杨小白又站在了原地。这时候，张二顺也拉完了那曲《二泉映月》，低着头，一动不动地坐在地上，跟个泥塑似的。

张二顺面前放了一顶帽子。围观的人群中有人走上前来，一哈腰，把一二个硬币或一二张纸币扔进了这顶帽子里。

张二顺开始拉《光明行》时，又有人加入了围观的行列，杨小白却退了出来。

杨小白来到《润河晨报》社门前的台阶上，坐下来，远远地看着那些围观的人群。他要等这些人散去，只剩下张二顺一个人时，他才好杀死张二顺。

《光明行》这曲子飘到杨小白近前时仍还真切。杨小白就在心里比较了一下，他不得不承认，张二顺比爸爸拉得好。

杨小白还记得，在他十一二岁的时候，或者更早以前，张二顺是他家的常客。当然，那个时候的张二顺还不是瞎子。有好几次，张二顺都要教杨小白拉二胡，却被杨小白的爸爸给搅了。老张，咱哥俩先喝点。杨小白的爸爸边说边把张二顺拉到饭桌前。杨小白知道爸爸酒量很大的，可是，每次先醉倒的，都是他爸爸。

杨小白正回想这些旧事时，突然有人从背后拍了下他的肩膀。杨小白激灵一下，一回头，就看到了陈斯情。

杨小白白了陈斯情一眼，又转回头，看着围观张二顺的人群。

陈斯情就绕到了杨小白的身前，她说，我知道你在生我气。

杨小白低下头来，没理陈斯情。

陈斯情说，你生我气我也不能给你抄卷子。

杨小白用鼻子哼了一声。

陈斯情说，要不这样吧，放假了，我给你补补几何。

杨小白说，不用。

陈斯情说，几何也没什么可怕的，要是真学进去了，可有意思了。

杨小白站了起来，指着陈斯情的鼻子说，烦不烦啊？你烦不烦啊？你少教训我，我见到你就烦！

陈斯情的脸就红了，她说，杨小白，你，你。

之后陈斯情就跑进了《润河晨报》社。杨小白知道，陈斯情的爸爸在报社工作，好像是副总编辑。

杨小白急促地呼吸了几口，就又想起了张二顺。可他一转头，却发现那群人已散去了。

张二顺也不见了。

3

后来，杨小白告诉我，当他发现张二顺不见了时，他后悔得真想抽自己的耳光。当然，他更想抽陈斯情的耳光。

在杨小白十四岁那年，他知道爸爸原来是死在张二顺手里的时候，他曾去过张二顺的家。杨小白本来是要进屋就杀张二顺的，可迎接他的却是一对陌生夫妇。他们告诉杨小白，张二顺一年前就把房子卖给他们了，至于张二顺去了哪里，他们也不知道。之后，杨小白打听了很多人，但没人知道张二顺下落。

杨小白就骂了一句，他妈的，还不如刚才捅了他呢。

杨小白就跑到刚才张二顺拉二胡的地方，四处张望。他飞快地梳理着自己的思路。这是一条南北向的次干道，路上行人并不很多，张二顺应该是往北走了。因为张二顺要是往南走的话，杨小白应该看得到他，毕竟杨小白和陈斯情争吵的时间也就三两分钟，而在这三两分钟里，张二顺要是往南走的话，就会与杨小白迎面相遇。

杨小白就向北追去。在跑回到校门口时，杨小白的书包带断了，书包掉到了地上，书本和文具盒撒了一地。

杨小白急忙蹲下身子，把书本和文具盒胡乱塞进书包，然后将书包抱在胸前，继续往北跑。没跑几步，文具盒又从书包里蹿出来，掉在地上，哗啦一声。杨小白的步子停了一下，就又跑了起来。

快到北岸医院的时候，杨小白看到了张二顺！张二顺左手拿着那把二胡，右手拄着一根棍子，正试试探探地过马路。而先前那顶摆在地上装钱的帽子，此刻正戴在张二顺的头上。

杨小白终于长出了一口气，他抬起胳膊，把脸往袖子蹭了蹭，可汗水还是一个劲地往下淌。

杨小白就想，这路上往来穿梭的车辆把张二顺撞死该多好，他不仅给爸爸报了仇，他本人也不用付法律责任。就算不把张二顺撞死，撞伤也行。这里就是北岸医院的门口，张二顺肯定会被送进北岸医院抢救。这样的话，张二顺一定会死得更惨。因为杨小白的妈妈正是北岸医院抢救室的医生，杨小白肯定会打消妈妈救死扶伤这个念头的。

可是，没有一辆车去撞张二顺。更让杨小白生气的是，一辆黑色帕萨特在距离张二顺差不多五米的地方停了下来。杨小白刚刚看到车窗里面立了块写着新闻采访四个字的小牌牌，紧接着就看到副驾驶那侧的车窗摇了下来，陈斯情把小脑瓜伸了出来，远远地向杨小白做了鬼脸。

杨小白就小声骂了一句，臭美啥呀？要不是因为你添乱，我能累成这样

吗？

载着陈斯情的这辆帕萨特重又启动时，张二顺就已过到了马路对面，杨小白也紧跟着来到了马路对面。杨小白在心里打定了主意，你走一步我跟一步，看你能走到哪，走到没人的地方，我就杀了你。

来到北岸医院门口，张二顺停了下来。紧接着，张二顺坐在了地上。杨小白想，他这是又要拉二胡了。

但张二顺没有拉，而是从怀里拿出一个馒头。那馒头几乎已成了灰色的了，张二顺一咬，细碎的渣渣就洒了一地。张二顺往下咽的时候，总是要扬一下头，然后哈哈喘上几口气。杨小白就觉得自己嗓子那也噎得难受。

张二顺吃完馒头也没有拉二胡，而是继续坐在地上，跟个泥塑似的。进进出出医院的人络绎不绝，杨小白没有下手的机会。

杨小白又急又热又渴，他进了医院门口旁边的一家食杂店，从书包里找出一元钱，买了瓶冰镇的纯净水。杨小白一边喝水一边往食杂店外走，走到门口，北岸医院的一个医生进来了。

这个医生认识杨小白，她说，小白，来找你妈来了？哎哟！看你这孩子，怎么热成这样？

杨小白说，刚考完试，烤糊巴了。

医生就笑了，说，小心回家你妈打你屁股，哎哎，先别喝，你热成这样，不能马上喝水。

医生接下来就给杨小白讲述不能马上喝水的医学依据。杨小白没心思听，他怕门外的张二顺又溜掉。

杨小白就往门外看了一眼，天呀！张二顺已上了十七路公交车！公交车已经起动了！

杨小白将书包和纯净水一把塞进医生的怀里，说了句把它给我妈，就冲了出去。

4

还好，公交车后门的售票员见杨小白追赶，就让司机把车停了下来。

车上乘客不多，但已没了座位。

杨小白刚刚站稳，就看见了张二顺。张二顺坐在最后一排，对售票员说，同志，到新鹤小区那站，你告诉我一声。售票员说，放心吧，到那我喊你。

杨小白的心里就咯噔了一下。新鹤小区？我家就在新鹤小区呀！他去那干什么？

售票员打断了杨小白的思路。售票员看着杨小白说，没买票的同志，请把零钱准备好。

杨小白把手伸进了衣兜，在摸到那把弹簧刀时，他的脑子里就不禁轰地一下。坏了坏了，钱在书包里呢。

杨小白急忙又翻了裤兜，希望那里能有五角钱。但是没有。他低着头对售票员说，阿姨，我钱放书包里了，书包放在我妈单位了。

售票员冷笑一声，说，是吗？你这样的初中生我见多了。你接着往下编，编圆了，我就不让你买票。

杨小白的脸更红了。他大声说，我没编，我钱本来就在书包里。

售票员说，你喊啥呀？你喊啥呀？你不买票你还有理呀？我让你把钱放书

包里了？

杨小白说，我，我。

就在其他乘客小声议论、指指点点的时候，张二顺把手伸向了售票员。张二顺的掌心托了一个五角硬币。他说，都不要吵了，我给这学生买张票。

公交车里一下子静了下来。

售票员迟疑了一下，还是把钱接了过去。其他乘客就又议论和指指点点起来。

杨小白不知道该不该对张二顺说声谢谢，他看着张二顺。张二顺张着两只空洞洞的盲眼，坐在座位上，没有表情，跟个泥塑似的。

突然间，杨小白的冷汗流了下来。杨小白觉得，张二顺一定是认出他来了！

杨小白看过很多武侠小说。那些小说中，几乎所有双目失明的侠客，耳朵都特别特别好使，甚至能听落叶于惊雷。杨小白想，刚才他在食杂店跟那个医生的谈话，张二顺一定是听到了，那个医生可是叫了小白名字的。

杨小白又想，张二顺不是想用一张车票来抵消杀父之仇吧？他想得可真美。

公交车行驶到新鹤小区站了，杨小白在张二顺后下了车。杨小白想好了，他得离张二顺稍微远一点，省得张二顺有所提防。

张二顺进了新鹤小区，来到了杨小白家单元门前。杨小白远远地盯着张二顺，他不知道张二顺要耍什么花样。

张二顺只是在单元门前站了三两分钟，就出了新鹤小区，杨小白仍跟在他身后。杨小白认定了，你张二顺走到哪我就跟到哪，我就不信跟不到个没人的地方！

张二顺走到刚才下车的公交车站时，杨小白的心又提了上来。杨小白又想起自己身上没带钱了。要是张二顺再坐车的话，杨小白就不知自己怎么办了，再不买票？丢不丢人啊？

杨小白焦急地打量往来的行人，想找个熟人借一点钱。可是，一个熟人也没有找到。

5

让杨小白有些兴奋的是，张二顺没有乘车，而是借着手中的棍子试探着步行。走出了大约三十几米，张二顺被一块砖头绊倒了。张二顺趴在地上，把右手攥着的棍子换到左手，再用右手在地上划拉。

杨小白突然觉得张二顺很可怜。他很想上前扶起张二顺，帮张二顺捡起那把二胡。

这时候，一个路过的行人，用脚把二胡踢到了张二顺的近前。张二顺把二胡抓在了手里，脸上露出一丝笑影。

张二顺站起身来，用左手拿着二胡和棍子，用右手拍了拍衣服上的灰尘，又往前走。五分钟后，张二顺和杨小白相继来到了北岸邮政局前。张二顺进了邮政局，杨小白也想进，但又没进。

因为杨小白看到了《润河晨报》社的那辆帕萨特正停在邮政局门前。

后来，杨小白告诉我，第一直觉让他认定了总给他添乱的陈斯情一定也在邮政局内。事实也证明了，杨小白的直觉蛮准的。

就在杨小白苦等了大约十分钟后，张二顺出来了。张二顺不是自己出来了，

一个看上去三十左右的男人左手拿着二胡，右手扶着张二顺。张二顺的右边，正是陈斯情。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就在杨小白发傻的时候，陈斯情、张二顺和那个男人已来到了帕萨特前。

陈斯情对那个男人说，王叔，我自己回家就行了，你把这位伯伯送到地方吧。

男人说，好吧。就跟张二顺上了车。

杨小白把刀子掏了出来，冲上前时，帕萨特已经起动，飞快地驶远了。杨小白一口气追出了百余米，上气不接下气地蹲在了地上。

杨小白气喘匀了，缓缓站起身时，陈斯情跑了过来。

陈斯情气喘嘘嘘地说，杨小白，你，你跑这么快，干，干什么呀？我，我正要，找你呢。

杨小白哇地一声哭了。他说，你找我干什么？干什么？他边喊边把手中的刀子摔在地上。刀子的小钮磕在了地上，啪，刀尖弹了出来，阳光一打，挺晃眼的。

陈斯情被杨小白哭愣了。可看到这把刀子时，她又笑了，说，我就知道是被你偷走的。

杨小白一脚把刀子踢出去老远，他哭着说，还给你！还给你！你把那个瞎子放走了，那个瞎子杀死了我爸爸你知不知道！

陈斯情的脸白了，她说，什么？那个人杀死了你爸爸？

杨小白又蹲在了地上，抱头大哭。

陈斯情两手捂着胸口，愣在了那里。

路过的行人都侧头看他们俩。一对四十岁左右的男女路过时，女的问，这俩孩子干什么呢？男的说，处对象的，现在这些孩子呀。

杨小白止住哭泣时，陈斯情说，好像不对。

杨小白说，什么不对。

陈斯情说，你妈妈是不是叫杨美溪？

杨小白说，是。

陈斯情说，她是不是在北岸医院工作？

杨小白说，对呀，怎么了？

在陈斯情接下来的话语中，杨小白知道陈斯情和那个司机来邮局，是给作者寄样报和稿酬。陈斯情帮着填写完最后一张汇款单时，张二顺来了，也是汇钱。陈斯情见张二顺是盲人，手里的钱又多是硬币和角币，她就帮张二顺数了钱，又帮张二顺填写了汇款单。汇款金额是四百元，收款人是北岸医院杨美溪。陈斯情听说杨小白的妈妈叫杨美溪，在北岸医院工作，可她没有记准，也就没有在意。她就问张二顺，伯伯，您的姓名和地址呢？张二顺说，不写行不？邮政局工作人员说，不行。张二顺说，那就写吧，吴明，口天吴，明天的明。地址是涧河市新鹤小区三号楼四单元六一六户。这正是杨小白家的地址。

杨小白也搞不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了。他就问陈斯情，我们还能追上张二顺不？

陈斯情说，张二顺是谁？

杨小白说，就是那个瞎子，他跟你说他叫吴明。

陈斯情紧忙看了下表，说，坏了坏了，追不上了。

追不上也得追呀。杨小白和陈斯情赶到火车站时，张二顺要坐的那列驶往

哈尔滨方向的火车早已开走。

6

后来，杨小白的妈妈每个月都会收到一个叫吴明的人寄来的四百元钱。寄款人地址总是在变，有时是哈尔滨，有时是鹤岗，有时是杭州，有时是我根本就听说过的小县城。杨小白的妈妈一分也没有花，存到了一个存折上。

再后来，我就问杨小白，张二顺为什么要杀死你爸爸呀？杨小白说，你就别问了。我就去问杨小白的妈妈，得到的回答是，你去问小白吧。

我就不问了。

这个世间，大概每个人都有秘密吧？就像那把丢在邮政局附近的弹簧刀，如果没有人去碰它前端的那个小钮，它的锋刃就不会伤到什么。果真是这样的吗？带着这个不解的秘密，现在我成了杨小白的妻子。

哦？我居然忘了说了，我的名字叫陈斯情。

（责编：朱新民）

贾玉山获“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1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文化先进单位、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原区文化局党组书记、文化局局长贾玉山同志获“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在人民大会堂接受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这也是武清区文化系统有史以来惟一一位获此殊荣者。

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授予工作每四年进行一次。被授予“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可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武文）

生蚝之夜

□ 李 莹

2月 12日 23点 15分。

“绿光”出事了。

梁又琳和汤文心里都在琢磨着，这事儿最坏能坏到什么程度？而对方，又会将这事搞到多么不利于自己的境地？又或者，他们该继续以合作者的姿态共谋解脱之法？站在报业集团大楼第 28 层《鲜一周》的主编办公室观景落地窗前，执行副主编汤文、负责广告业务的副主编梁又琳，各自举着红酒杯，看灯火阑珊。

这主编室外的风景果然比副主编室开阔很多。梁又琳终止沉默，试图在众多客套话中寻找到一个突破口，直奔主题。她觉得和汤文这样老于世故的男人兜圈子毫无意义，更何况现在是个争分夺秒的当口。汤文，你帮了我，我会信守承诺。主编的位置我做不了主，但跟上边唠叨几句我还是能说上话的。

这主编室外的风景虽好，担的责任也重啊。汤文停下，缓缓啜了口红酒，才偏过头望向梁又琳顽皮一笑。看咱们主编那一头白发就知道了，要是我过两年也变成那副样子，不知道尹铃子还会不会要我。

哈哈，她不要，我要。

你确定？汤文故意露出受宠若惊的神色。

梁又琳像是得到了某种鼓励，她倾身更贴近汤文，笑说。汤大主编，你不知道吗？我可是你的忠实粉丝。所以……你想要的，我一定会帮你拿到。

汤文刻意不去注意梁又琳顷刻之间贡献出的大片春光，暗骂了一声“妖孽”，却不动声色地将她前倾的身体扶正。他知道，梁又琳是在敲打他，要他在“绿光”的事上再度有所妥协。妥协啊，并不难办，但这件事总要牺牲一个人的利益，不是他，不是梁又琳，难道真要牺牲尹铃子？汤文回避了这个还在令他十分纠结的问题，举杯说：又琳，干了杯中酒吧。第 81 期《鲜一周》新鲜出炉，我们也该下班啦。

为了我们的合作，干杯。梁又琳不甘心地再度试探。

2月 12日 11点 28分。

一切混乱正是从这个午餐时间开始的。尹铃子绑在腕上的手机震动着。汤文留言：梁又琳要请你吃饭。尹铃子惊呼，回问：外星人要占领地球了吗？

外星人没有占领地球，只是梁又琳占领了“绿光”。这是尹铃子、汤文和梁又琳落座在“绿光”VIP包房后，梁又琳亲口表述的。她对尹铃子说：厨师们在日本接受过培训，严格意义上说，他在为我打工。所以我要你撤掉这期定稿的巧克力 DIY 专栏，改推荐“绿光”的情人节生蚝大餐。

梁又琳毫不掩饰地坦白，并没让尹铃子太吃惊，许是领导做惯了，她对下属们从来没有废话。尹铃子并不应承，偷偷瞄了一眼汤文。他坐在两个女人中间，对梁又琳的话未露出丝毫的讶异表情，似乎早已知道内情。这一发现，却让尹铃子生气。她心里明白，这是两位副主编已经为她选定主题，她没有反对的权力，但好歹这是她负责的专栏，今天又已经是出刊日，所有的专栏文字和图片都已经准备妥当，还有四个小时就要签付印了……一股强烈的委屈感在尹铃子心中发酵着，但她并没有马上反驳什么，直至用餐结束，她才拿出随身携带的便笺本上迅速写下三个问句——

你确定你的大厨不是在日本的快餐店里实习吗？

生蚝真是空运来的？

如果我不推荐，你想怎么办？

气氛瞬间紧绷到极点。梁又琳的脸色十分难看。她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冷笑着开口。尹铃子，别以为你走了一些城市，吃了一些小吃，就真成专家了。你懂什么？相对于入口的食物，对于有些人来说更重要的是——他们出入的餐厅是否能够衬托或提升他们的社会地位。他们不懂品尝美食，他们只是附庸风雅以显示自己品位不俗。

尹铃子不看她，只望着汤文。汤文竟朝她摇摇头，似乎示意她不要这么顽固。尹铃子并不妥协，继续在便笺本上写字：他们仍有味蕾，吃得出好坏。

哈哈……这些人里有多少能像你一样拥有那样敏感的味觉，一般人根本尝不出蚝肉新不新鲜，更何况添加了那么多香料烹调过的。梁又琳见尹铃子脸上起了变色，知道她亦认同自己的话，于是沉了口气继续说。再者，你和报社签订的合约可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你有义务服务报社的广告客户。平时，我可以不逼你非要推荐广告客户，但这点儿面子你都不卖给我，我不知道我们的合作该怎样继续下去。

果然，一说合同就触动到了尹铃子的软肋。她不再开口，只是端起咖啡，低着头慢慢啜饮。

我猜，我们的讨论有了结果。晚上签付印之前交稿，我想这对你来说不是难事。记得，我需要赞美，但赞美得别太用力。本次的情人节套餐分四个档次，299元的超值套餐、599元的经典套餐、999元的顶级套餐、1999元的VIP套餐，就主推经典套餐吧。

尹铃子仍是低着头喝咖啡，仿佛什么都听不见。梁又琳并不在意，扬着胜利的笑起身。离开VIP包房前，又用眼神示意汤文继续说服尹铃子。

VIP包房里只剩下汤文和尹铃子了，他们都坐在自己的位子上，不曾移动半步。汤文在等，等尹铃子先写字，主动要求交流的尹铃子总是比较好沟通。

等待足足持续了15分钟。尹铃子才在便笺本上写下几个字：违约金，我要付多少？

汤文惊讶于尹铃子的执著，他以为她早该习惯了妥协。这毕竟不是第一次。违约金……20万。尹铃子……都是同事，帮个忙又怎样？或许，你可以再少些敌意。

可是，生蚝不够新鲜。尹铃子故意将这几个字写得很大很大。

这很重要吗？汤文反问。

尹铃子无话可写了。她努力瞪着渐渐迷蒙的双眼，试图将眼前的男人看得更清楚。

然而……

她越发糊涂了。

2月12日 19点57分。

尹铃子没能在出刊前把握住最后的机会。

“据说，催情圣品生蚝是大情圣卡萨诺瓦的毕生至爱，这家伙一天周游于十数美女身边的秘诀正归功于其每日生吞的40只生蚝。铃子一直觉得这是件可疑的事，最近倒有了一次实验的机会，只是失败了，再好吃的生蚝要吞下40个对铃子来说也太有难度了。尤其，铃子真有些害怕，万一吃完兽性大发，

俺们的摄影记者可危险啦。哈哈……开个玩笑，不管怎样，蚝肉美味是毋庸置疑的。无论生食、炭烤、铁板……这个情人节，或许你可以考虑一下，和你的情人一起来个生蚝之夜。”

尹铃子攥着已通过二审的赏味版，试图从本期专栏稿中挑剔出一处致命的缺陷，好将另一份备用稿替换上。当然，她心知肚明这是徒劳的，专栏稿正是由她笔下新鲜出炉，保持了她一贯的创作水准，邻家女孩般娓娓道来，分享着生命中最快乐的美食经验。甚至连照片都拍得恰到好处：剔透嫩白的生蚝，15度的明媚微笑，还有她左耳上闪着银紫珠光的助听器，主编最喜欢的构图要素都在了，他有什么理由拒绝签付印呢？

更何况，这本就是一期由梁又琳和汤文两个执行副主编保驾护航的美食专栏，这在《鲜一周》的美食专栏发表史上是难得一见的和谐佳话，作为一个小小的美食专栏撰稿人兼美食版编辑，尹铃子有什么权利说“不”呢？她开始试图说服自己，或许她不该这么杞人忧天，或许一切不安定因素都只是出自她的味蕾。瞥了一眼刚刚吃剩的盒饭，她是不是最近大餐吃多了，才这么食不知味？

深呼吸。

尹铃子决定速战速决将修改过的报样送进主编室。才起身，手中的报样却突然被抽走，梁又琳的声音随即响在耳边。尹铃子，脸色怎么这么差？你的版没什么问题了，我替你带进去签付印吧。你可以撤了，出去透透气吧。

梁又琳只剩个背影给尹铃子，迅速地，还未等尹铃子做出任何反应，那个背影已闪进总编室。此刻，尹铃子距离主编室只有十步之遥，她不得不强忍住冲动——她不能进去破坏别人的好事。她尹铃子算什么呢？不过就是一个靠博取别人同情而上位的聋哑小可怜罢了。连汤文不是都已经发话了嘛，她至少应该做一个听话的女朋友。

罢了！

罢了！

罢了！

尹铃子转身走向自己的座位，拿了背包，穿越那个据说是她男朋友的办公室，汤文正在伏案看稿。似有心灵感应一般，他蓦地抬起头，与尹铃子的眼神胶着了一瞬。尹铃子不想和他说话，非常职业地朝他绽开笑，趁他忙碌着，快速消失在电梯间。

尹铃子站在出版集团大厦前的五岔路口，不知道自己该往哪个方向走。她常常站在这个路口感叹，她的人生若有那么多条路可以选择该多好，可她的真实人生似乎只有两种选择，妥协或者贫穷。

谁让她是汤文捡来的呢，这是她欠他的。再一两个小时，报纸就要进厂印刷了。明早，当《鲜一周》出现在全市各个角落的报刊亭，会有一些美食达人开始骂她吗？美食专栏的粉丝们会对她失望吧？

呵呵，反正不是第一次被骂了。这也叫人气，不是吗？

转身回望报业集团大楼，曾经她为了拿到那张出入28楼的通行证费尽心思，她一门心思地以为那便是属于她的天堂、她的自由之地。

现在呢？

尹铃子扪心自问，却没有答案。

2月 12日 21点 38分。

尹铃子在一天中第二次走进“绿光”的VIP包房时，她也没想清楚自己想

干什么。

“绿光”曾经是这个城市里很著名的一家日式铁板烧店，由一对中日夫妻共同创办。那时候，“绿光”算不上什么高级餐厅，也没有VIP包房，他们的理念更多在于推广日本的大众美食。于是，每到用餐时间，都可以看到一群喜爱日料的饕客拥挤在一个完全敞开式的空间里，几近摩肩接踵。并桌是常有的事，也有人因此成了熟识的饭友。

后来他们回了日本，餐厅便转给了一个完全不懂美食的暴发户。餐厅装修得豪华了，不伦不类的经营理念却气走了日本籍的主厨。没多久，“绿光”便从本市饕客们的美食名单中彻底被删除。

尹铃子如此熟悉“绿光”的前世今生，并不是因为她美食达人的身份。曾经，她也是“绿光”的一员，而且是元老级的一员。只是离开这里后，她从未和任何人提起过这部分经历，连汤文也不曾说过。“绿光”啊，可是藏着她一个巨大的秘密呢。

尹铃子甩甩头，禁止自己回忆那段日子。她开始琢磨起新“绿光”，用美食达人最公正的眼光来评价这家餐厅，无论是装潢还是菜色，其实都并没有中午她和梁又琳抗议的那么糟糕。一楼的风格很有老“绿光”的味道，仿佛刻意要勾引起饕客们的美好回忆。二楼走西式精致路线，一位厨师只为围坐在桌边的十位客人服务。三楼则是VIP包房，设有最低消费额度，即使一个人吃饭，也要消费1500元以上才能准入。

尹铃子本来只想在一楼大厅里寻个角落坐一坐，完全以一个普通客人的身份试吃一次。她想，如果不那么意气用事，或许她能品尝出“绿光”的美味。大堂经理却极眼尖，非要把她塞进VIP包房，否则一副不罢休的样子。于是，此刻，她只能坐在偌大的包房里，一个人奢侈的独享“绿光”最火的型男主厨陆鸣的特别服务。

好久不见。

尹铃子和陆鸣相互用手语打着招呼。两人耳上的助听器透露出他们有着同样的身份——“半听人”。尹铃子喜欢用“听人”或“半听人”这两个词来区别正常人的身份和她的身份，至少比听障、耳残、失聪、聋哑这些词都更让她感觉舒服些。他们这样的人，只是听力受到了部分损伤，其他生存能力未必比“听人”要差。但是，世人却总觉得他们这样有着一点点残缺的人类就是社会的累赘，仿佛永远他们只能活在底层。偶有的光鲜者，也不过是正常人卖弄廉价同情的工具而已。比如她自己。

又或者，如陆鸣。曾经，他和尹铃子一样，毫不觉得自己是个残障人，他努力地工作，努力地生活，可最终还不是为了一纸雇佣合同而领回了一张残疾证。一张为了让老板证明自己多有爱心，不惜牺牲餐厅工作效率也要帮助伤残人士的证明，可实际上这证书不过是为了减税的需要罢了。

“绿光”的招牌生食一道道被送了进来。陆鸣专心地在铁板上翻炒料理着，尹铃子就专心地观赏专心地吃。

没有对话。

直至最后一盘清空。陆鸣按下服务铃，请服务员送杯红茶进来。

你还记得，我好感动。尹铃子用手语比划着。4年前，当陆鸣还是一个帮厨小弟时，每次他从日本师傅那偷到什么新手艺，尹铃子就会被要求坐在一旁试吃。那时，每到试吃结束陆鸣总会端一杯红茶给尹铃子解腻。

送茶进来的是小珍。尹铃子还记得她，虽然作为旧同事，她们仅仅相处过

一个月。令她惊讶的是，她的耳上竟也带着助听器。

好久不见，尹铃子。不用太惊讶，我的耳朵很好用，助听器只是个摆设，我和陆鸣提供的可是本店的招牌服务项目——无障碍服务。聋哑人也要吃饭，正常的大老爷们也很喜欢呢，哈哈，他们总觉得我们这样的人没法乱嚼舌根。小珍还和过去一样，一开口便会滔滔不绝。她将红茶递到尹铃子桌边，又故意抛了个媚眼给陆鸣。小铃子，你应该发现了吧，现在咱们陆鸣大帅哥可是烫手货，刚才一楼还有女客人问我，今天咱们的型男大厨怎么没当值？奶奶的，现在可真是乾坤大挪移，流行残缺美可苦了我了，天天戴个破玩意，真别扭。

小珍如一阵旋风来了又走，留下一股低气压在VIP包房里回旋。尹铃子静静地啜饮着红茶，陆鸣则静静地凝视着喝茶的她。终于，红茶见了底。尹铃子比划着，问：陆鸣，中午那餐，站在料理台旁的大厨真是你吗？为什么？

为什么？陆鸣哼笑一笑，终于开口说话。似乎是因为整晚都没太用过声带的关系，他的声音嘶哑得很。哪有那么多为什么……如果非要问，尹铃子，我想问问，现在的你快乐吗？你真的找到你的梦想天堂了吗？

2月 12日 23点 48分。

梁又琳知道，汤文已经在为此事做最坏的打算。从总编室分手后，已经过去了33分钟。这期间汤文曾试图劝说主编同意撤换文章并重印连同“赏味版”在内的四版报纸，主编则不咸不淡地回了一句：这是小问题，上边只要知道有人为此负责，应该不会追究。

梁又琳心里清楚，对主编来说，重印绝对是费力不讨好的事，而下期登报道歉并让相关负责人引咎辞职所能为《鲜一周》带来的话题性和正面效应绝对百倍胜过将钱撒在黑灯影里。

而这个需要引咎辞职的相关负责人，究竟会是谁？主编大概觉得应该是尹铃子吧，毕竟她是赏味版的编辑，又是这篇专栏文章的作者。但是，在汤文的心中，是不是正在筹划另一个版本的大结局呢？毕竟，尹铃子是他一手捧红的，当下还是他的正牌女友。就算他肯牺牲尹铃子，他应该也想过，作为副主编，他的连带责任也是推脱不了的。现下，他正在竞争下一任的主编职位，怎么可能留下把柄等着对手跑去集团领导那边给自己上眼药。

那么，汤文究竟会怎么做呢？

最坏的可能，就是他将所有人都拉下水。包括我吗？梁又琳扪心自问，答案似乎是肯定的。毕竟，这事的因缘正是由她引起的。她觉得最近自己真的很衰，她已经尽量将所有事的所有可能性都考虑进去了，但事情往往出乎她的预料。

一股无力感袭击着梁又琳。她坐不住了，她喝掉杯中的红酒，轻声慢步地移向沙发边。她微微撑大两条百叶窗之间的缝隙，偷窥汤文的副主编办公室。汤文并没有用百叶窗把玻璃隔断全部挡掉，梁又琳可以清楚地望见他。

他正在读那份最新出炉的《鲜一周》，读得极认真，非常认真。脸上却没有特别的神色，他在想什么呢？他究竟在想什么？

汤文此刻正在想，梁又琳应该已经知道他和主编联络过了，并且他重印的请求也已经遭到了主编的拒绝。这种沟通模式很有趣，往往不需要他多做什么，身边就总有一群八卦达人瞎忙活。

汤文凝望着铜版纸印刷的赏味版上尹铃子甜美的笑，心中快速推演着各种事态发展的可能性——最简单的一种，就是让尹铃子引咎辞职，但是这无疑会

摧毁他们共同为之奋斗了一年半的美食专栏，同时尹铃子在业界的良好口碑也会遭到质疑，甚至尹铃子可能会因为此事无法再在本市的美食评论界立足。除非，让她同样以受害者的角色面对公众的质疑。

受害啊……汤文不用抬眼，也知道对面办公室里有人正在注意他的一举一动。梁又琳确是这件事的始作俑者，但也是他自己欲令智昏，他实在不应该为了一个所谓的帮助他晋级主编职位的许愿，而松口答应让尹铃子为“绿光”做软文。至少，不应该做得这么急；至少，他应该尊重一下尹铃子自己的意见。她说过的，生蚝不够新鲜，不是吗？他怎么回答的，哦，他当时很猪头的反问，这重要吗？

原来，真的很重要啊。汤文自己并不是一个美食达人，食物在他嘴里都差不多一个味，他一般用来衡量美食的标准有三个：能吃与不能吃、吃的地方够不够有档次、摆盘美不美。

手机在办公桌上震动着。是汤文为尹铃子来电短信特意设定的振铃。打开来看，上面写着：我已到家，今晚在“绿光”听说了，傍晚有人食物中毒？

现下，除了第一受害人正躺在医院，第二受害人也已经知道此事。汤文觉得，他这个第三受害人真的有必要找梁又琳聊聊。他本来一直在等梁又琳主动现身，但这个女人果然不寻常，太沉得住气了。她在怎么谋划这件事的结局呢？她应该不会认为自己可以安然置身事外吧，她或许是觉得虽然他们互有把柄握在对方手里，但现下基本处于2比1的状况，情形是有利于她的，所以她在等着，等着汤文先出手，那样她便会更主动。

汤文一直在想把梁又琳扯进这件事的可能性，但是这一招棋动不好，他们所有人可真是会同归于尽。他觉得梁又琳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她就像个定时炸弹，有着无限可能性。那么，究竟该如何安排她的角色呢？她可以成为第四个受害人吗？还是将她披露成胁迫尹铃子的女魔头，更有看头？

汤文收拾起《鲜一周》，故意将赏味版摆在最上面，然后攥在手里。不再犹豫，他起身直走向对面的办公室。

2月 12日 23点 55分。

尹铃子在自己租住的房子里，捧着一只“罪魁祸首”发呆。她已经为此事想好了一个结局，一个对她的健康略有伤害却无伤于专栏信誉的结局。

测试生蚝新鲜度的最好办法就是将柠檬汁淋在蚝肉上。顷刻间，蚝肉会强烈地紧缩，勾引出更为浓郁的鲜甜。野蛮的视觉冲击，原始的味觉体验，正是老饕们钟爱它的不二缘由。然而，“绿光”一般并不提供可生食的蚝。为了降低成本，也为了食客的健康，他们首推的是铁板生蚝。高温加热可以杀死细菌，辛辣的辅料也可以遮掩掉蚝肉的腥味，降低客人对于食材新鲜度的担心。VIP包房倒是可以提供生食的蚝，但也需要提前预定，并非天天有。

手心感受着蚝壳的冰冷，尹铃子右手上的小刀往蚝壳边沿一压，一只硕大饱满的生蚝立刻呈现在尹铃子眼前。生蚝像是感受到了危机，抽搐着，尹铃子竟有些感同身受。只是，她从“绿光”打包回来的生蚝，越发让她觉得讶异。这生蚝算得上很新鲜的了。她在“绿光”接触上的生蚝，怎么会一次一个样呢？中午吃过的蒜蓉生蚝、晚餐吃过的麻辣生蚝和此刻她端在手心的新鲜生蚝，绝非同一档次。

她觉得陆鸣是故意的，故意给她这么新鲜的生蚝，难道他当时已经猜透了她的心思？呵呵，可她要是真想那样做，陆鸣怎么可能阻止得了。尹铃子是没

有让生蚝越变越新鲜的能力，但是让它迅速衰败退鲜，方法却是很多的。

.....

或许，这真的是让所有人都解脱的好方法。尹铃子反复说服着自己，该实行这个计划。但内心里又存着些许的小私心，倘若汤文真的想出了其他的办法，自己干嘛非要受一番苦？只是.....汤文会不会弃车保帅？《鲜一周》总编辑的职位，他渴望得太久太久了，他为此付出的辛苦也太多太多。尹铃子是将这一切看得最清清楚楚的人。如果，这件事非要有一个负责，尹铃子宁愿是她自己。她爱他啊，纵使汤文爱她的残缺胜于爱她，她仍愿意一直以他期望的那个角色活着，依偎在他身边活着。

难道，梁又琳是可以期待的人吗？尹铃子迅速否定掉这个可能。虽然，她猜梁又琳很怕自己会将真相公诸于众，但这样的真相被别人知道了，又有什么意义呢？更何况，她和报社之间确实有一纸合同存在，那上面可是白纸黑字写得清楚：尹铃子有义务服务本报社的广告客户，为其撰写专栏稿。

所以，她没有任何胜算。这件烂事，需要为欺骗读者而引咎辞职的罪魁祸首，首当其冲必定是她尹铃子。

手上的生蚝似乎不太喜欢空气饱满的地方，也不太喜欢人体的温度。尹铃子却觉得这是好现象，她放下手中的那一只，接着打开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第五只、第六只。她开始认真计算，倘若把它们都放在暖气片附近，它们经过多久才能达到腐败得刚刚好的程度，既不会危及她的生命，又会令她上吐下泻做食物中毒状。

想不出来，这种事她真的没有经验。她干脆从碗柜中拿出一只平盘，将生蚝铺在盘中，走出厨房，走向卧室。她想，卧室温度比较高，生蚝应该会腐败得更快。

你在做什么？

突来的声音惊着了尹铃子，许是做贼心虚，手微微一抖，白色瓷盘便顺势跌落在地上，碎成了无数片，生蚝也七零八落滚在地板上。尹铃子转身望向声音来处，就见汤文不知何时已站在卧室门口。他脸上的表情迅速变换着，迷茫、疑惑、了然、愤怒，他几乎是怒吼：尹铃子，你想干什么？

尹铃子并没用手语回答或者急着寻找便笺纸，她需要更多时间隐藏她的心虚，她明白聪明如汤文怎么可能不懂她想干什么？她默默蹲下去，将生蚝一只一只捡起。然后，镇定地穿越汤文，把生蚝全部送回厨房。走出厨房的时候，她手上多了一张便笺纸，她递给随她走到厨房门边的汤文，上面写着——

我给你煮生蚝疙瘩汤吃吧，这生蚝太新鲜了，绝对不会吃坏肚子的。嘻嘻.....

2月 13日 01点 30分。

梁又琳不再想什么最坏的打算了。她只认真地在贯彻和汤文达成的协议，共同为此事谋求一个相对完美的结局。毕竟，她太想要有一个战友，而非敌人。

在“绿光”的经理室，梁又琳已经把12日所有的监控录像都调出来看了一遍。一旁的餐厅经理眼球都快瞪进屏幕里了，可还是没发现什么异样。分配各楼层负责人去和属下谈心，似乎也没什么进展。

梁又琳故意要经理离开办公室，为自己煮一杯咖啡。她想一个人待会儿，她极力想要收拾起沮丧的心情，为了打一通电话。呵呵，深夜打电话给自己的老公竟然还要先调试心情，梁又琳啊，你这老婆做得可真够失败的。

他现在应该还在某家酒吧或 KTV 吧，和那一群狐朋狗友，还有漂亮美眉。梁又琳暗忖着，其实她没什么想和老公报告的，整个事件毫无进展。更何况，一小时前那个电话中，他说了，这事随便她怎样。只是此刻，她很想听听他的声音，很想很想。她已经许久未有过这样的冲动了，她原本以为他们两个终究会在各自经历 N 多个纸醉金迷的夜晚后分道扬镳。所以，她那么用心地经营这家店，经营自己的副主编职位，她以为只有真金白银可以让她安心。可她终究是个女人啊！她渴望的，从来不缺少普通女人都渴望的那一部分。

是汤文甘为尹铃子主动请求她帮忙的举动刺激了她吗？或许吧。梁又琳终于鼓起勇气拿起电话，拨出那个熟悉的号码。彩铃响过三遍，无人接听。

有人敲门。梁又琳的感伤还未来得及发酵就被迫全部收起。

请进。

你好，梁老板，我想跟你说件事。

跟食物中毒有关吗？

应该可以把食物中毒这件事的杀伤力放大十倍吧，呵呵，对于某些人来说这是个大秘密。

2月 13日 02点 09分。

真的不需要做最坏的打算吗？

汤文慵懒地躺在尹铃子家客厅的沙发上，精神却依然紧绷。他脑子里不停地转着各种想法。要不要和尹铃子谈谈食物中毒的事？该怎样跟她解读整件事？要不要先为了最坏的打算商量出个办法？又或者，尹铃子已经想好了对策？看她刚刚的诡异行径，汤文知道她肯定已有对策了。尹铃子是个极聪明的女孩，又经历了那么多世态炎凉，她很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用一个更准确的词来形容，就是——她对自己下手够狠。

汤文又想起第一次他们见面时的情形了。那晚，汤文的心情十分焦躁。即使被采访方的部门领导请他在豪华酒店享用了鲍鱼、鱼翅，他也食之无味。

他正面临一次严峻的人生选择。留在省级大报作记者，轻车熟路，但不知还要多少年他才能熬到向上发展的机会。另有一家新创办不久的周报向他发出邀请，主编是他的老上司，善于交际而非管理，他很需要一个像他这样具有实干能力的助手。作为一个有野心的男人，汤文更看重事业的发展前景，但若真若扔掉财经线，转而投身他并不熟悉的时尚类周报，这确实需要抉择的勇气。

忽地，街边小店传来歌声，是他最喜欢的《蜗牛》。情不自禁地，汤文就溜达进小饭店。一进门，正看见一个清秀的女生呆呆地望着桌上的白瓷碗。狭小的屋子里，溢满了食物的香气，汤文忽就感觉到一阵强烈的饥饿感。他急走到尹铃子面前，忍不住问。“这碗里是什么？”

尹铃子听不清楚汤文的问话，她打量了一眼突然出现并打扰她吃晚餐的男人，举起一张写着“暂停营业”的牌子。她的围裙里总是放满了各种各样的牌子，以便于她和客人的交流。

汤文却并没因此离开，他仍然固执地发问。“这碗里是什么？”

这一次，快要下岗的助听器总算将汤文的问话送进了尹铃子的耳朵。她诧异眼前的男人怎么连如此常见的家庭料理也不认识。她写了一张纸条递给他：杂烩疙瘩汤。

“可以给我一碗吗？”疙瘩汤骤然开启了汤文对家乡亲人的怀念，已经多久了啊，这几年他几乎吃遍了各色料理，却唯独这充满“家”的味道的疙瘩汤，

他再没机会品尝。

尹铃子却显得犹豫。

“我付钱，随你出价！”汤文一副志在必得的模样。这让尹铃子微皱起眉头。

一张百元大钞被拍在桌上。

尹铃子的眉头皱得更紧了些，她仍不松口。

第二张，又被叠在了桌上。

尹铃子终于有了动静。她又写了一张纸条，递给他：这是我的晚餐，我卖给你，1000元。

汤文惊诧，觉得眼前这女人也太贪心了。随即，他又收到一张纸条：1000元，包括这碗汤，也包括我自己。

2月 13日 02点 19分。

尹铃子站在厨房的水槽边，往装了小半碗面粉的白瓷碗里滴着水，好打出面疙瘩。她也想起了和汤文第一次见面时的情形。那时候，她到底是哪来的勇气啊，是因为真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了吧，才索性提出那种无理的要求。如果当时进来的不是汤文，她也会叫卖自己吗？

那已经是尹铃子换过的第5份工作了。小饭店坐落在居民区，老板兼任厨师，老板娘兼任跑堂。尹铃子是唯一的伙计，几乎所有的杂活全都要包办，虽然辛苦，但老板提供食宿，工作环境也不复杂，她也就安心干了下来。

那晚，老板夫妇家里有事，小饭馆暂停营业。尹铃子按照老板娘的要求大扫除后，就坐在餐桌前边吃晚饭边计算着自己的收入和存款。耳上的老旧助听器越来越不中用了，她常常无法听清楚老板或客人的要求，为了不失去这份工作，她必须购买新的助听器。可算来算去她的存款只买得起低档货，而那樣的货色已无法满足她的需求。虽然尹铃子极不愿承认，但她的残余听力也正处于衰退期，她明白那很可能是劣质助听器惹的祸。可是，一个稍稍好些的助听器至少也要两三千，这对于尹铃子来说简直就是天文数字。于是，当一个奇怪的男人冲进饭店要求霸占她的晚餐，尹铃子突发奇想。

汤文应该算是个好人吧。当他听说她的遭遇，他真的掏出1000元扔在桌上，但是他只喝完了那碗疙瘩汤。哦，不对，他还霸占了她做好的第二碗疙瘩汤。那晚，他还对尹铃子说了好多话，只是尹铃子几乎都听不清楚。

离开前，他给她留下一张字条，上面写着：花1000元买一个朋友，可以吗？告诉你一个秘密，我一直想有一个像你这样的朋友。

后来，汤文一直忙着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再去光顾尹铃子打工的那家店时，她已经离开了。她因听力问题老在工作中出错，被老板辞退，之后陆续应聘许多份工作。但无论大小公司，都更愿意招收正常人。即便有几家主动提出雇佣她的意愿，但一听说她并没有残疾症，就立刻变了脸。尹铃子明白，他们需要的并不是工作人员，他们只想要免税资格。

正走投无路时，尹铃子偶然看到了《鲜一周》免费刊登求职广告的宣传，所以她去了报社。谁知命运再次将汤文送到她的眼前。报社正缺一个打杂的小妹，汤文雇佣了尹铃子。尹铃子很快发现，报社这群年轻人虽然工作能力十足却都不太懂得照顾自己。于是，自愿担当起厨娘的角色，让大伙在繁忙的工作中也能够享受到赏味的幸福。美食也帮她在报社里收买了大批拥趸：有同事故意搭讪助听器厂商，为他们做专题，给尹铃子弄到了一副价格昂贵的助听器；

赏味版编辑常常约尹铃子为自己的版面写稿，她谋得新职位后更把整块版面留给了她；就连尹铃子现在租住的房子，也是资讯版编辑特别为她留意的。以我心换你心，这是尹铃子一贯的做人准则。然而，当她有机会不断提升自己在这个社会中的位置，她却发现，越想往前走她越要妥协更多。

一股焦味刺激着尹铃子的嗅觉系统，她迅速回过神，发现准备煮汤的锅子里已经黑了一大片。还未等她有所动作，汤文就冲了进来，手忙脚乱地关掉天然气，又冲到窗边打开窗通风。尹铃子站在一旁，望着背对自己的汤文，心里五味杂陈。若是以往，汤文肯定会为了她的大意争吵不休，而今天她看得出他在故意压抑自己的情绪。每次汤文觉得愧对尹铃子的时候，就会这样。

他，是不是已经为她安排好了一个或许她自己不太喜欢的结局？尹铃子放下手中的碗筷，走到汤文身边拉住他的手，对他比划着：我们谈谈。

汤文反从尹铃子身后环抱住她，他吻上她的耳，却顺势摘掉了助听器。然后才鼓起勇气说：尹铃子，对不起。我可能保不住你了。

汤文刚刚接过梁又琳的电话。梁又琳说，有人扬言要揭露尹铃子的真面目，那人说尹铃子一直会说话，她只是伪装成聋哑人。

2月 13日 03点 13分。

尹铃子将助听器的功率做了一些调整，然后，助听器就变成了窃听器。

汤文跑去阳台打电话，这是尹铃子唯一能想到的方法，她需要知道现在事情究竟发展到了什么阶段？她需要知道自己该做些怎样的准备？

汤文总是这样，无论好坏事都要一个人先安排了，最后才通知她结果。可尹铃子讨厌这样，她讨厌别人替她决定她的命运，纵使汤文喜欢她，但尹铃子也从不敢自欺欺人地以为汤文做任何决定都是为她好。

进入耳中的声音有点变形，尹铃子不得不再度调整。这次，总算弄好了，尹铃子一戴上助听器就听见汤文正在讲电话。电话那边的人，应该就是梁又琳。

汤文问：那人是什么意思？如果我们不接受他的条件，明天他就会将这件事爆料给其他媒体？

梁又琳：他是这样说的。

汤文：你怎么想的？

梁又琳：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汤文：又琳，这事确实有点严重。如果只是有人因为《鲜一周》推荐的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而埋怨尹铃子，我们还可以把这事说成是一场误会；但若是被其他媒体爆出尹铃子假扮聋哑人博取同情，这将影响到整个报社的社会形象，尤其是在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当下，某些人很有可能会将两件事联系在一起做文章。我看……你现在就把那个人带过来吧，大家坐下来一起聊聊。

梁又琳：你有把握说服他？

汤文：哈哈，这我可说不好。实在不行，就按我们商量的另一套方案进行。不过……又琳，你要学着信任我，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哦。

……

结束通话，汤文并没有马上离开阳台。他在想，陆鸣这个人。他是“绿光”的厨师，和尹铃子一样都是“半听人”，人长得挺帅，厨艺也不错，在“绿光”很受女客人的喜欢。可能是母性使然，虽然陆鸣听力不好，又不会讲话，可是每晚他负责的铁板台前都会坐满了客人。有些谈生意的大老板也喜欢找他到VIP包房服务，可能就是明知他听力不好吧，所以那些背人的事可以毫不忌讳

地当着他的面大谈特谈。

可是，这样的他为什么突然跳出来要揭穿尹铃子的秘密呢？他们是同类啊，他实在没有理由伤害尹铃子。

汤文确实不知道一会儿见了面该如何说服陆鸣，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可现在更棘手的问题是，这些突发状况，他要怎么跟尹铃子说清楚呢？踌躇了一会儿，狠狠地抽完三根烟，汤文转身离开阳台。

汤文一进卧室，就看见尹铃子在往一个手提袋里放东西。那些东西他都很眼熟，几乎都是他的，有手语书、刮胡刀和换洗衣服。他一时愣在门边，不明白尹铃子要做什么。

尹铃子第一次在汤文面前开口讲话了。声音沙哑得厉害。你还记得吗？我第一次去你家时，就看见这本手语书摆在沙发桌上。旁边是一堆快要生虫的饭盒，那时候我差点连这本书都扔掉。你说，这本书是为我买的，我当时心里可激动了。那时候就对自己说，尹铃子，就算是一辈子不说话，能换到这样一个男人也值了。后来，你把这本书带到了我家，再后来你送我更灵敏的助听器，却一次都没翻过这本书。我知道，你并没多喜欢和我聊天，你只是需要一个可以静静分享你痛苦的听众，又或者，是一个当你想要诉说又不需要听众时就会立即失聪的玩偶。

汤文动了一下，想要打断尹铃子，却被她阻止。尹铃子继续说着。汤文，我从来不怪你忽视我的感受，但是有一点是我最最不能接受的。我讨厌你在我的床上接听别的女人电话，讨厌你假装无辜地摘掉我的助听器，毫不避讳地和其他女人在电话里打情骂俏。对，没错，我的听力几乎已经完全没有了，但是我会读唇语。你知道吗，每次发生这种洒狗血的状况，我是多么憎恨自己！有时候，我常常想，我为了专栏委曲求全究竟是为了什么？如果一开始是为了饭碗，那之后一步步地妥协是为了你吗？哈哈，假的永远真不了。这出戏早晚都得落幕，我们分手吧，我会为所有事件负责，就当是我欺骗你的报应。

许是今晚发现的事情真的太多，又或者尹铃子心中强忍的痛终于抵达了极限，她失声痛哭。已经多久了啊，她连怎样哽咽都快忘光了呢！这样也好，都放手了，或许才能回归那个属于“半听人”的真实世界。尹铃子真的灰心了，专栏不要了，男友不要了，她通通不要了，什么都不想要了！

汤文一时无语。其实，在外可以巧言令色的他，面对尹铃子的时候总是感到语拙的。很多时候，他不是不想跟她说话，只是那些乱七八糟真假掺杂的话，他不想用来污染尹铃子内心深处的单纯世界。他心中的尹铃子，只是看起来老于世故而已啊。真的，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行为会对尹铃子造成那么大的伤害。

汤文走过去，用力抱住把自己环成一团的尹铃子。紧紧地抱着，一辈子不想松手。他从来没有想过失去她这件事，他觉得自己只是走错了一小步，怎么会越走越错了呢？

汤文想说点儿什么。

门铃响了，如紧箍咒般令他们不得不立即分开。

2月 13日 04点 16分。

陆鸣的出现，完全出乎尹铃子的预料，她觉得自己已经被逼到了一个再无退可退的窘境，甚至觉得连转身逃跑的勇气都没有了。怎么会是陆鸣呢？在尹铃子心中列出的一系列爆料人选，陆鸣甚至没有出现在最后一名。她以为只有他

是战友。

而此刻，尹铃子、梁又琳、汤文、陆鸣围坐在餐桌前的此刻，究竟谁……是敌是友，全都错乱了。尹铃子借口煮咖啡，逃进厨房消化眼下发生的一切，可惜时间太短，一壶醇香咖啡已出炉，她却还是懵懵的。

将四人桌前的空杯子都填满，香气四溢却没人喝上一口。

各怀心思的四个人，都在等。

汤文在等，等陆鸣先开口，他要试探陆鸣的心理底线，他对整件事情叙述的态度或许正可以成为完美解决此事的关键突破点。他还在等，等一个重要的电话。

陆鸣在等，等其他人先开口问，真正与尹铃子四目相对之下，要把在餐厅和梁又琳说过的那些话再重复一次，对于他来说，仍是困难的。

梁又琳在等，等着看汤文如何说服陆鸣，等着听尹铃子如何解释。

尹铃子在等，等着陆鸣亲自解读他对自己的背叛，等着梁又琳为自己定罪，等着听汤文在彼此划清界限后……她是否还可以期待一些包容？

然而，漫长的 15 分钟过去了，依然没有人先开口。

……

又一个 15 分钟静悄悄地溜走。

……

终于，梁又琳受不了地干掉杯中的咖啡，从随身背包中拿出一叠百元大钞扔在桌上。他妈的，折腾了快一整夜了，你们就不能爽快点儿？这是一万块封口费，陆鸣，你要愿意就拿着吧。别太贪心，尹铃子和那个破专栏在我心里也就值这么多。

梁又琳的举动惊住了其他三人。

尹铃子能说话的事，我早就知道。梁又琳又爆出秘密，并望向汤文。你也早知道的，不是吗？

有多早？尹铃子瞪大眼睛望向汤文，好半天才吐出三个字。好久不用嘴巴说话了，她这个功能退化的厉害，要知道此时她心里已是百转千回，有太多话她想问。他们早就知道自己是故意装作哑巴的吗？难道，他们一开始就知道一切，只是为了专栏效果而不揭穿她？又或者……这本来就是他们推广专栏的伎俩？

这重要吗？汤文最常用的那句话又出现了。我想重要的是，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好。

这话正中尹铃子的死穴。陆鸣却发出一阵讪笑，似乎在嘲弄汤文的解释。梁又琳将一万块推到陆鸣桌前。正这时，汤文的手机铃声响了。他看看号码，突然出手按住了桌上的那叠钞票。

慢！诸位且慢。

2月 13日 05点 18分。

原来最后一个倒霉蛋并不是尹铃子。陆鸣错拿不新鲜生蚝到料理台的录像被找到了，汤文在得知陆鸣突然跳出来指证尹铃子伪装聋哑人后，就让餐厅的人重新调看监控录像，尤其仔细勘察有陆鸣出现的部分，果然被他找到了整件事的答案。陆鸣是想利用尹铃子的过错来掩饰自己的过错吧，又或者使其成为自己与梁又琳谈判的筹码。

尹铃子却不这么认为。陆鸣表现得太平静了，太有准备了。他不是个善于

说谎的人，纵使他们已分开许久，她仍不相信那么一丝不苟地热爱自己职业的陆鸣，会犯那种低级错误。就在昨夜晚餐时，服务生拿来的生蚝不够品质，他不是一眼就看出来了，立刻又要服务生拿去厨房换。

他在谋划什么？梁又琳不想知道了，她只想快点结束这一切。所幸，汤文似乎替她省下了一万块。

一行人驱车再度回到“绿光”，在经理室调看了监控录像。汤文似乎又有什么新发现，但他没有出声。尹铃子也没有出声，纵使她有很多疑问，她更想看陆鸣怎样继续排演整个剧情。梁又琳则又喝光了一杯咖啡，尽量让自己持续清醒的状态。她问陆鸣：你说吧，这事咱们怎么办？

我会承担所有责任，引咎辞职。陆鸣答得极爽快，没有提及任何附加条件。

好，很好。你去写一份书面报告吧，然后连同辞职信一起拿给我签字。梁又琳想了一下，又问。中午之前交给我，OK？

陆鸣没有回答，只默默从牛仔裤口袋里抽出一叠纸。打开，递到梁又琳面前。梁又琳知道他早有准备，忽然心思略动了一下，但还是拿起那叠纸认真地看了起来。陆鸣把中毒事件的错完全归结为自己上班不专心，造成了操作失误，并愿意证明这起事件与餐厅的整体运营没有丝毫的关系，并愿为此事负全责，接受离职处分。

梁又琳把那叠纸放在桌上，然后盯着陆鸣看了好一会儿，才在每一页的空白处都签上自己的名字。再示意陆鸣也签上字。明明是自己写的，陆鸣还是又认真看了一遍，才学着梁又琳在每页空白处都签上自己的名字。一式两份的文件，梁又琳和陆鸣手中各执一份。

又琳，你是不是再考虑一下？汤文稍稍提示梁又琳。她摇摇头，视线掠过尹铃子，又看向陆鸣。陆鸣，你也算费尽心思了。我只想问一句，你恨我吗？当初，我只是提议无障碍服务，并没有禁止你说话的权利。我不恨你，是我自己选择签那份不可以说话的合同。可是……那时候我并不知道，让一个会说话的人每天保持沉默，是那么压抑和困苦的一件事。陆鸣用力向梁又琳弯腰 90度鞠了一躬。对不起，老板，是我违背了身为一个厨师的德行，但我确实付不起违约金，只能使出这种烂招，真的……对不起！

你为什么要把尹铃子扯进来？汤文其实已隐约感到了一些什么，但他不愿意承认，他故意帮尹铃子问出心中的疑惑，他希望这生蚝之夜并没有令他们的感情中毒得太厉害，至少不要就此腐败。

陆鸣慢慢直起身，不看汤文，直望向尹铃子。你不是也后悔了吗？签了什么鬼合同，又有高昂的违约金？

你是在帮我？尹铃子反问，并迅速回想发生的一切。她相信陆鸣为她开辟了一条新的生活之路，如果她选择，她将可以摆脱现在的玩偶生涯。可是，谁又能告诉她呢？如果现在离开了，新的人生就可以不再妥协吗？一只温热的大手抓住了尹铃子的小手。尹铃子知道，是汤文。他害怕了吗？是不希望自己离开专栏，还是舍不得自己离开他的人生？

对，我在帮你。一切都是因为你，才让我动了脑子设了整个局。陆鸣看出尹铃子的迟疑，有点急躁，他索性走到尹铃子身边，拉起了她另一只手。你还不明白吗？这些正常人就是在玩弄咱们，他们根本不会真心接受“半听人”。只有我们两个才是一国的！尹铃子，跟我走吧，你知道我喜欢你，我们可以去别的城市开家小店，我已经存了一些本钱，舒舒服服地过个小日子，不好吗？

真的会越过越好吗？尹铃子再度反问，她情绪稍稍有些激动，一连串的反

问应声而出。当初，我宁愿流落街头也不愿去办残疾证，我以为凭自己的能力，我可以越过越好，但是结果却是一次又一次的流落街头。然后，我到了《鲜一周》，我以为自己的命运可以从此改变，可一次次的妥协却告诉我，生活中没有天堂只有一个又一个新的底层。而你呢，因为愿意领取残疾证而保留了职位，到现在也终于成长为一个优秀的厨师了，可还不是一样的不快乐？

尹铃子知道，在她说出这番话时，她心底的某一块柔软之地越发坚硬了。一小时前，那个崩溃着说什么都不要了的尹铃子已然消失。她在恐惧，恐惧自己真的需要改变自己的人生之路；她更恐惧，她放不了手，她放不开现下紧紧抓着她的手的那个男人。至于另一个，他早已远离了她的世界，她凭什么对他期待更多？尹铃子想罢，用力挣开了陆鸣。

陆鸣，我们得学会满足，不然会遭天谴的。

你浪费上天赐给你的天赋，也会遭天谴。陆鸣再度伸手想抓住她，尹铃子却故意躲到汤文身后，她低声反驳。天谴很重要吗？那造成我双耳听力损伤的人祸主谋，才最该遭天谴；那些曾经因为我的残疾而奴役我的人，更该遭天谴，可他们都活得好好的。

我发誓，我可没想奴役你们。梁又琳急忙开口，不是为了撇清，而只是不想让他们误会。我认为赚钱有很多方法，你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忠于职守，没有害人的心，这就足够了。

短暂的缄默并没有带来气氛的缓和。陆鸣恨恨地瞪着汤文，好半天，忽然笑出声。尹铃子，你还信任这个男人？我不介意再揭穿一个秘密。这个人，汤文，也是“绿光”的幕后老板之一。

尹铃子不看汤文，只关注梁又琳的表情。梁又琳躲不过，只好开口澄清。不好意思，这件事我也是今天凌晨才知道的，他是从另一个朋友那买的股权，我也是被蒙在鼓里的，好不好？

那么，该遭天谴的是我喽？汤文开口。他想，这应该是今晚最后一个被揭开的秘密了吧。他突然感觉一阵疲惫，一切都错乱了，这一整夜他第一次觉得自己失去了把握全局的能力。

不，该遭天谴的是我，是我自不量力，太想融入“听人”的社会。尹铃子终于挣开了汤文握住自己的那只大手。尹铃子问梁又琳：我饿了，厨房可以借我吗？我想煮点东西吃。

2月 13日 06点 16分。

尹铃子站在“绿光”的顶楼等待破晓。她穿着羽绒服，刚刚自己煮的那一大碗生蚝疙瘩汤所提供的热量仿佛已经消耗殆尽，她感觉自己又快被冻成一条冰棒了。

不过那又怎样？

有获得便会有失去，就看你自己是否觉得一切都值得。

尹铃子站在顶楼，刚好可以将陆鸣离去的背影看得清清楚楚。那背影裹在一团迷雾中，缓缓地走向尹铃子等待破晓的那个方向。

尹铃子听到有人打开天台的门，朝自己走过来了。梁又琳站定在尹铃子的身侧，顺着她的视线望向远去的陆鸣。她问，你不和他告别吗？

这很重要吗？

这不重要吗？

以前，我很喜欢站在“绿光”的顶楼等待绿光，据说能看到落日前最后一

道绿光的人，将会获得看透人本质的能力。于是，我就想，要是我拥有了那个能力就算听不清楚这世界也没什么大不了了。可我每天每天等，就算是被老板骂偷懒也要上来等，也从来没能等到。后来，我再也不等绿光了。我只等待破晓，因为我知道就算今天迷雾遮住了太阳，明天破晓依旧会来。

所以呢？你原谅汤文了？

这很重要吗？

或许哦，对某个人很重要。

哦？

对我也很重要，一会儿我想打电话给一个人，跟他说我们之间从来没有秘密，挺好的。

是吗？没有秘密啊，听起来也有点儿危险。

或许吧。

你不用陪我，去打电话吧。

我只是想告诉你，汤文是个君子，我跟你保证。

他是不是个君子，真的不重要，我爱他的第一天，就知道他绝对算不上一个好人。

在你心中，原来我这么糟糕。汤文不知何时已站在两人身后，梁又琳以眼神示意他继续安慰尹铃子，便转身离开顶楼。

你才知道自己这么糟糕吗？没关系，反正我也是个糟糕的人，物以类聚说的就是咱俩吧。

没办法，我就是喜欢你这个傻瓜。汤文用手上的毯子将尹铃子紧紧包裹起来，他总是有一种想把她包裹起来的冲动，或许只有那样，她才真正属于他一个人。

嗯，我从小就是个傻瓜。我坚持读普通小学，却害怕被同学发现残疾而故意不戴助听器，我假装听不懂，是心甘情愿地做大家眼中的傻瓜。我耽误了学业，只能跑去饭馆打工，又因为害怕残疾被老板发现而故意假装工作不专心。再后来，不用假装我也听不见了，戴了助听器耳朵依旧不好使，可还算幸运的是，我遇见了你。

所以，关于分手的话，都是傻瓜说的吧。

这很重要吗？

这不重要吗？

我以为你已经习惯了，最后才通知我，你的决定。

尹铃子……

啥子？

距离情人节还有 13 个小时，我想我为你准备的礼物还来得及换。那些“绿光”的股份，或许你不喜欢。

这很重要吗？

我曾经以为很重要，你在这里工作过，受过奴役，这样也算扬眉吐气了，不是吗？

嗯，昨天来时经理那么热情地将我请到 VIP 包房，一度我也自我感觉挺良好的。

我是不是又做了蠢事？

我没有选择放弃专栏，是蠢事吗？

我不知道。

哦，我也不知道。

天边，终于绽开了一道光。接着，那一条口子越撕越大，无数道光前呼后拥着一轮朝阳从偌大的天幕暗袋中跃出来。这个画面，总让尹铃子深信，每天的太阳都是新鲜的。

新的一天终于又开始了。汤文举起双手伸伸懒腰。从顶楼望下去，街口转角处，卖早点 and 报纸的小贩已经忙得热火朝天了。有人买了一份报。

那人买的肯定是《鲜一周》。汤文的保留台词，这一次却被尹铃子抢白了。

两人相视一笑。

接着，又过了一瞬，顶楼爆发出更欢快的笑。笑得那么肆无忌惮，以至于路上的行人纷纷四顾张望。充满欢乐的早晨，总是值得期待的吧。

而有些人，终于可以睡了。

（责编：秦万丽）

苏三奶奶

□ 陈少华

苏三奶奶是个老处女。多年前，我们常常看见她独自一人在月亮塘边的松林间漫步，那时她该有六十岁了，不过看上去却面色红润，皮肤嫩滑，风韵不减当年，且像发情期的獐子般散发出淡淡的馨香，似乎她的骨子里有某种诱人的风骚气息。很小的时候我们便听到许多关于这个女人的故事，大概是男人们都暗恋着这类女人的缘故吧，白盐井的男人们对苏三奶奶都有一种无法言喻的情感，所以也就永远有着莫名的兴趣。在我们未成年时，便已从苏三奶奶身上嗅到了那一种特别的气息，那气息温馨、馥郁，淡淡的令人迷醉，完全不同于白盐井这个小镇上其他女人乃至我们母亲身上的气味。

听说苏三奶奶年轻时是本镇大盐号“雪成记”的三小姐，美貌无比，不知令多少富家公子倾倒；又听说她曾与本镇模范军政要员的二少结了姻缘，不料那在国军中供职的二少在他们佳期临近时随国民党去了台湾，于是她便发誓今生不嫁。四十多年过去了，她果然履行了自己的诺言，且用四十多年凄清寂寥的时光守住了一个冰清玉洁的女儿身，如今她仍以处女的身份生活在白盐井。

苏三奶奶已有好些年不在街头出现了，但白盐井关于她的种种话题依然不少。人们关心苏三奶奶，还与她住的那幢大宅有关。苏三奶奶居住的苏家花园是白盐井最华美瑰丽的建筑，虽有百年历史，但至今无一民宅可望其项背。从高处望去，这座老宅层层密布，一大片黑灰的屋顶错落起伏地覆盖了半条琉瑶街，蔚为大观。几十年前，琉瑶街是白盐井的富商高官云集之地，大小公馆坐落于此，浮华壮观之极，但仍然没有一家比得上苏家花园豪华气派。而今，琉瑶街当年的浮华早被岁月的风雨冲刷得荡然无存，华宅贵人都纷纷散去，不名一文。倾颓的废墟埋葬了昔日的繁华，没落和凋零青烟般地缭绕在这破败的街头，唯有苏家花园以它傲然的气势仍雄踞一方，依然是白盐井的象征。苏家花园以它复杂的木结构著称，梁柱穿插，层层相连，梁、柱、半拱及构件又多以榫卯相连，整座建筑是一个不会被外力彻底破坏的整体，所以，尽管百年风雨使其外表斑驳不堪，它却能够以完整的架构巍然屹立。苏家花园建于白盐井最繁华鼎盛的时代，它的结构、装饰几乎凝聚了一个时代的风采，如今我们还不难从它重金抹彩的壁画上感受到那个时代的辉煌，也不难从它精湛的雕刻中感受到那个时代的奢华。

这些年，苏三奶奶独自一人居住在苏家花园里，与白盐井完全断绝了联系，然而她却成了小镇越来越受人景仰的老人。我们都好想见她一面，以了却心头一个说不清缘由的愿望。

多年之前我们看见苏三奶奶在月亮塘边的松林间漫步时，她总是披一件绒面的黑色披风，沐着晚风伫立在一棵金色的树下。她神情凝重，沉浸在怀想中，谁也说不清她在想什么，但我们相信她所想的一定同白盐井的过去、现在、将来有某种关系。苏三奶奶身上披的那件华贵披风，听说是她年轻时那二少从上海买来送给她的信物。那确实是一件华贵的披风，几十年了，丝毫不显得陈旧过时，相反倒别有风采，尤其是披在苏三奶奶身上，更显得华美非常。披风上绣着一朵红玫瑰，那艳艳开放的红玫瑰镶在黑色披风上，就像一段灿烂的记忆镶嵌在历史的夜空中。披着那样一件披风，苏三奶奶就像披着一段厚重的历史，整个人都显得神秘莫测；而默默伫立在那里的她，更如一尊凝聚着某种记忆和

某种精神的造像，令人不由自主地产生崇敬之情。

她高贵的气质是白盐井人没有的——她那高高盘髻的银发、高高挺起的胸脯以及她那款款的步态，无不予人一种不可抗拒的高贵，仿佛她并不属于我们这个时代，而属于一个只能靠记忆去追溯的时代。她是一个永远的处女，这是一个令人心跳乃至想入非非的事实。不过我们对苏三奶奶的感情是圣洁的，因为我们对苏三奶奶总怀着一种莫名的尊敬。

自从多年前的那个傍晚以后，我们便再也没有看见过她。苏三奶奶在我们记忆中的模样已经越来越模糊了，我们总是要在童年的记忆中去努力搜寻一些关于她的印象。儿时从大人们口中知道的许许多多关于苏三奶奶的事，现在想来有很大成分是杜撰的，但我们宁愿相信，因为我们太想知道一些关于苏三奶奶的事情。对于我们这一代来说，苏三奶奶是个超时代的诱惑，她像一朵旧时代的玫瑰残留在白盐井已经干枯的历史躯干上，她是白盐井最后一朵瑰丽的花。

然而她并非永远红艳，在我们的记忆中，她曾是惨白的。在我们很小的时候，白盐井正在闹革命，到处都像舞台般闹哄哄的。记得那时每逢开批斗会，总会在“四类分子”中看见苏三奶奶。苏三奶奶的穿着总是比别人得体大方，所以每当“四类分子”出场时，人们的眼光总会自然而然地落在她身上，她玲珑凸凹的身子仿佛有种磁力般。这并不是好事，正因为她太迷人，差不多每次批斗会她都会被拉到台前陪斗。后来人们发现她有意不修边幅，但她的衣饰仍然表现出不经意的巧思，并益发显得魅力十足。人们因此相信，那从骨子里散发出来的资本家小姐的“妖气”是无论如何都掩饰不住的。

记忆中，我始终铭记着那段混乱日子里发生的一件事——那是个冬天的早晨，我们随着群情鼎沸的人流涌到琉瑶街的栅子口，去观看那奇招百出的批斗场面。那时的栅子口真像个舞台，大事小事国事家事都在那里上演。那天被推上前台的正是苏三奶奶，苏三奶奶被人强行套上了一件火红的旗袍，脸上则被涂上一些白色的粉彩，头上还顶着一顶尖尖的高帽，像马戏里的小丑般滑稽可笑。加上被人推来搡去，她的头发蓬乱不堪，衣衫不整，又像流落街头的疯子。激进的红卫兵们强迫她做一些所谓的资本家小姐搔首弄姿的动作，她不从，结果激怒了那群年轻人，他们咆哮着扑向她，像凶猛的狮子扑向一只弱小的猎物，她的衣服被撕破了，半个胸脯裸露在外，于是那雪白嫩滑的奶子像一朵雪莲开放在人们眼前。有人发狂地叫道：她还是处女，她还是处女，剥了她的衣服示众，看看她的真面目，说不定是狐狸精呢！这个声音得到了观众的应和，于是很多人发出了同一个声音：剥去她的贞洁，去她妈的资本家小姐的贞洁，剥吧，剥去她的贞洁……终于有人经不住那声音的撺掇，剥去了她的衣衫。苏三奶奶赤裸裸地站在白盐井人面前，雕塑般地站在那里，活像传说中的盐神娘娘显现真身。

从那以后，白盐井的人们都以另一种眼光看她，人们相信她是圣洁的，相信她是一个永远的处女。她也一直守身如玉地生活着。

后来政策变了，苏家花园物归原主，苏氏家族在白盐井只剩下她一人了，唯有她独守这豪门空宅。自从苏三奶奶重新搬回苏家花园后，白盐井的人们便再也没有见她走出过深宅。如果不是那个比她年轻二十岁的保姆天天出来买菜购物，人们简直会以为她消失在那迷宫般的百年老宅中了。

当年苏家的几个儿子都在临解放时跑到台湾去了，后来几弟兄又分别去了香港、日本、美国，个个非富则贵。国内改革开放后，他们都有回来投资办实

业的想法。听邮局的人说，打从苏三奶奶搬回苏家花园后，每隔一些时候她都会收到一笔从香港寄来的汇款，多则五千，少则三千，人们说苏三奶奶熬出头了。尽管苏三奶奶已多年没露面，白盐井却不会因此忘记她的存在。当然，如果她不搬回苏家花园，也许好多人都会忘记她的，但现在不可能了，因为她所拥有的正是白盐井人所没有的，而且又正是人们所幻想的。

白盐井自古产盐，汉朝就有官府屯兵二千专业采盐，到明清时代已发展到相当规模，成了富甲一方的产盐名镇。苏家花园便建于白盐井最鼎盛的清末。可从民国开始，白盐井便逐渐衰颓，几十年来，白盐井的风采日渐一日消逝。人们隐隐地觉得苏家花园的兴衰与白盐井的兴衰有某种必然联系——苏家修造这豪华巨宅时正是苏家最兴旺的时候，也是白盐井最鼎盛的时代，苏家的祖业传到苏三奶奶的父亲手上，苏家开始不济了，白盐井也开始衰败。解放后苏家花园成了政府机关大院，之后又屡次更迭，诸如红卫兵总部、镇革委会等，总之它始终是白盐井的中心。近些年白盐井又发现了新盐脉，只是苦于无财力开发，恰好苏家在海外的后嗣打算回家乡投资……苏家花园与白盐井百年来的历史有太多的关联。

白盐井绝非觊觎苏家的财势，白盐井的人们对苏家花园和苏三奶奶有着种种难以言喻的情感：上了年纪的人对苏三奶奶的尊敬包含着同代人纠缠不清的暗恋；中年一代对苏三奶奶的尊敬包含着某种难以告人的幻想；而我们这一代，都将苏三奶奶当作一个时代的偶像来景仰。人们越来越关心苏三奶奶的生活，越来越希望见她老人家一面，大家都想知道她在那深宅中是怎样生活的。镇政府年年都会在春节时组织慰问团慰问孤寡老人，当然也少不了去拜访苏三奶奶，可镇政府的慰问团年年都吃闭门羹，人们猜想大概是对二三十年来所受的非人待遇耿耿于怀吧，于是有人邀了些她昔日的故友知己登门拜访，结果苏家花园那扇沉重的朱门只是觑了条缝传出句话：谢谢大家的好意，我很好。如果不是每月要从邮递员那里收取汇款或信件的话，苏三奶奶同白盐井真是毫无联系了。

接连几晚，我们站在高处俯瞰苏家花园那一大片黑沉沉的屋顶，试图发现一些不寻常的东西。苏家花园之于我们是再熟悉不过了。小时候我们经常邀约三五顽童在其间穿堂过廊、翻垣爬梁，对里面的布局架构了如指掌。苏家花园是传统的四合院建筑，只是规模比一般的民居大，其布局呈回字形，座北向南，以正门、过堂、大堂为中轴线向两侧对称展开，大小房间不下百间，其间又以走廊相连，回廊转阁，如迷宫一般。主体建筑后面有个面积颇大的花园，置有水池、假山和草亭，少年时记得那后花园长满了没腰的蒿草和蔓陀罗。苏家花园最气派的是那些雕梁画栋以及屋顶那活灵活现的龙脊，小时候我们常常流连在那些廊柱下，欣赏那些精巧细致的雕刻和斑斓的色彩，那些精雕细琢的花鸟草木图案，那些镂空的隔扇和窗户，简直令我们惊叹不已。最让我们叹为观止的莫若那气势非凡的龙脊龙柱了，大堂前横开四根龙柱，每根柱上都有一条腾云驾雾的龙盘在上面，栩栩如生。正房屋顶的脊背是一条身躯屈躬腾云驾雾的威龙，它昂首向天宇，大有威镇四方之势。豪宅无处不表露出当年苏家不可一世的威仪。如今的苏家花园被时光和风雨剥蚀得斑驳不堪，就像风烛残年的丽人失去了青春的风韵。它更像历史的残骸，空有一个支撑记忆的骨架，却没了那辉煌时代的容貌，黑沉沉的屋顶，覆盖着一个老处女以及一个老处女孤寂的清梦。

有人说苏家花园大概是通灵了，更有人认为里面已产生了一个无所不能的

神。百年老宅空置得实在太久了，或许、或许那老宅里的所有精气神都已依附到苏三奶奶身上，她已成了一个无所谓人间恩怨、无所谓孤寂、无所谓灵肉的神……

夜半三更，一轮弯月挂在天幕，给白盐井的夜添了许多幽微的神秘感。放眼望去，苏家花园正房屋顶那昂首欲飞的卧龙在夜空的映衬下竟变了另一种姿态，它像一条受伤的长龙，正挣扎着想重返天宇，可惜它的身子同那沉沉的屋脊连在一起了，动弹不得，只能无可奈何地仰天长叹。突然，我们的心灵仿佛被一种无形力量攫住了，那是一个须靠心灵去接收的频律，那是一种用心才能谛听的声音，它隐隐约约地从那黑沉沉的屋顶传来，似呻吟又似叹息，似春情勃发的低唤，又似灵魂深处的呓语。那声音越来越清晰，似乎就在我们耳畔。那若有若无的声音同记忆中苏三奶奶的声音是同一种声息，它阴柔而婉约，逗人而煽情。紧接着我们眼前出现了幻影，苏三奶奶双目微闭，正陶醉在一种鱼水般的快意中，她面如满月，周身笼罩着祥和之光……瞬间，黑沉沉的屋顶间恍若开出了一朵硕大的白玫瑰，散发出孤高的暗香……

不久前，我曾听老父亲讲起他年轻时躲在树上偷看苏三奶奶洗澡的事。他说那时候他一想到苏三奶奶便会怦然心跳，整个人像丢了魂似的恍恍惚惚。夜晚更是难熬，脑子里总有她的影子，有时简直迷糊到以为她就站在自己面前，嘴里竟不由自主地叫出她的名字。到后来发觉那是幻觉时，心中好一阵失望空落。有一次实在控制不住了，老父亲竟爬进苏家后花园的一棵槐树上偷看闺阁中沐浴的美人。老父亲讲到这里时不再讲下去，只是连声叹道：美人啊，绝色美人啊！

人们都说我老父亲的脚是因为偷看女人洗澡从树上摔下来跛了的，原来真有其事。我当然不好向父亲证实，不过从父亲身上，我强烈感觉到了他们那一代人对苏三奶奶的情怀。老父亲说：其实，白盐井的哪个男人没有为她痴迷过，没有为她而忍受过单相思的痛苦？

苏三奶奶对白盐井的诱惑并非仅仅在于她的美貌，人们对她的迷恋远非止于貌的追求，我们就是以一种对母亲的尊重与爱戴之情崇敬着白盐井这个永远的处女。前些日子，我们代表全体白盐井人给苏三奶奶写了封信，一是表示我们对她的尊敬；二是希望她能将苏家花园卖给政府，以作文物保存；三是为了振兴白盐井，希望她能利用其家族关系从海外引进一些投资。她给我们的回答是，她已经失去得太多，她不想再失去什么，她只想在老宅里做一个属于她的残梦。她说没有了苏家花园，她便没有了记忆，只有在这老宅里，她才能够感觉到自己活着……我们理解苏三奶奶的心情，她是古宅的主人，就让她在深宅里做完她的残梦吧。

近段时间的夜晚，白盐井的人们都翻来覆去地睡不着，心里像缺少点什么很不实在，且心跳得令人不安。到了后半夜仍然睡不着，我们索性下床观赏夜色，还是那圆了又缺缺了又圆的月，还是那寂寂闪烁明明灭灭的星，参差错落的青瓦屋顶覆盖着千年古镇，惨淡的月光给它抹上了一层清辉，恰如飘浮着一层梦的光晕。白盐井的夜像一个老妇人的胸怀，深邃静谧。突然，我们的心像是受了猛烈的一击，痛楚不已，眼前也漆黑一片。痛楚过后我们的心随即狂跳起来，脑子里则空空荡荡的，夜倏然间变得凄冷，感觉不到一点人间气息，有一种因绝对的死寂而产生的负压在压迫着我们的耳道。白盐井的大地似乎失去了平衡，我们的心似乎也被抛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我们的心头闪过一个不祥的念头……

果然，苏三奶奶离开了我们。

我们怀着悲恸的心情走进苏家花园去瞻仰苏三奶奶的遗容。一踏进苏家花园的朱漆大门，扑面而来的就是一股潮霉的气息，使人几乎喘不过气来。多年不见天光，苏家花园里的每一个角落都散发出腐败的味道，屋椽与走廊间到处都是蜘蛛网，每一扇窗、每一根横木上都积满了尘埃，我们心目中最堂皇的建筑已变得如此破败。我们小心翼翼地走向正房，都不敢用手去触摸那精雕细镂的门窗与柱梁，谁也不敢保证它们不会因不经意的一触而哗啦啦垮塌下来。

走进苏三奶奶睡房，情形同我们在走廊与厅堂里见到的一样，到处是尘埃，苏三奶奶或许这些年里没有动过这里的任何一件东西，唯一一件没有灰尘的家具是苏三奶奶常年坐着的那张老式太师椅，椅子的背部和扶手已被磨得油滑光亮，椅上平放着一具木偶，那木人儿已被摩挲得轮廓尽失，经过好一阵辨认，我们发现它是一个军人模样的雕刻。苏三奶奶这一生难道就是抚摸着这小木人度过的？

太师椅旁的衣架上挂着两件衣物，一件是我们曾经见过的那件黑色披风，一件是我们不曾见过的军装，两件衣物也都蒙上了厚厚的灰尘。

在苏三奶奶的遗体前，我们深深鞠躬。

苏三奶奶安详如初，只是面色枯黄，如一朵枯萎的花……

白盐井这朵美丽的花终于凋谢了。

（责编：杨振关）

梦中爱人

□ 赵建敏

紫瞳从熟悉的梦里醒来，她抿了抿干裂的唇，想着刚才的梦：梦里吻我的这个人到底是谁呢？为什么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梦到他一次，尤其住院这些日子几乎天天都要梦到他，而每次都是在他吻我的时候醒来？这个人身材挺拔，有一张英气的脸，他的眼里充满了柔情，奇怪的是这样一张英俊的脸却写满了忧郁。唉！不想他了！也许是自己病得太重，太渴望得到别人的爱护了，所以才每次都做几乎相同的梦。

紫瞳按响了床头的呼叫铃，一位年轻的护士走进特护病房。

“小瞳，好些了吗？”护士说着为紫瞳盖了盖被子，又看看她干裂的唇，“渴坏了吧？刚才见你睡着了就没叫你！”

紫瞳微笑一下算作回答。

紫瞳喝完水，干渴缓解了许多，她用询问的目光看着护士：“我家里人呢？”

“他们扫墓去了！”护士说着把手中的杯子放回床头柜上。

“今天是清明？”紫瞳自语。

“后天才是，今天是周六，人们都提前祭奠了！”护士说着安顿紫瞳躺好，“小瞳，你那个安文又来了！”

“安文来了？”紫瞳抚了一下自己的脸，“我现在的样子是不是特别丑啊！”

“没有呀！”护士看了一眼病床上的紫瞳，“你很漂亮！”

紫瞳苦笑：“在病床上躺了一个月的人能好到哪里？”

护士装做没听到，心里在难过：这么漂亮的女孩却得了这么一个奇怪的病，查不出病因又找不到病变部位，只是看着她像花一样慢慢的枯萎，真是红颜薄命！但愿她的病像突然来时一样再突然消失！”

紫瞳看着沉默的护士，心里倒平静下来：“我想看外面的春天。”

“行啊！时间别太久！”

护士把紫瞳的床摇高，又向窗口移了移：“可以了吗？”

“谢谢！”紫瞳笑着感谢，脸上露出好看的酒窝。

护士走了，紫瞳将视线转向窗外，一丛丛新绿映入眼帘：春天又来了，明年的春天我还看得到吗？也许明年的清明妈妈该为我扫墓了。虽然我曾经说过我特别羡慕蝴蝶，它是在一生中最美丽的时刻结束，可我还不想这么早结束，我的大学梦还没有圆，妈妈一个人辛辛苦苦把我拉扯这么大，我还没有报恩！还有痴心追了我这么久的安文，还有梦里那个挺拔的男孩，这一切我都舍不得！在生病之前我感谢上天给了我这么多幸福，生病后又憎恨上天的不公。从每日下的身体状况看，医生对我的病根本束手无策。紫瞳从枕下取出小镜看着镜中的自己：人终归不是蝶，无论多年轻多漂亮，在死的时候一样不会美丽。不会迎来赞赏，只会令关心自己的人更伤悲，这大概就是人与蝶的区别。紫瞳收起小镜：安文是个优秀的男生，我非草木，怎能不懂他的心，可是心里总有东西放不下，每每下定决心想要答应他的时候，总有一个声音响在脑际：不要！小紫！不要！然后是一阵莫名的心动！现在倒不想答应他了，不想在我离去时让他多一份伤感！最好今天都不见他了！对了！玩一个消失游戏！紫瞳脑海里一亮，脸上闪出拓定的光芒。她重新取出小镜，一丝不苟的画起妆来，直到镜中的她像病前一样漂亮。

紫瞳喘息了一会：下一步是如何走出这里了，只要能离开医院，无论到哪

里睡着都无所谓！这样妈妈和安文就会认为我是活在这个世上的！

紫瞳像婴儿学走路一样，一步步挨出病房。

紫瞳还没走出医院的走廊，眼前一阵发黑，她急忙扶住墙，慢慢坐了下去：不能晕过去！一定要走出去！一定要离开这里！

紫瞳强迫自己睁开眼，这时一个异常挺拔的身影从光线里大步走来。

紫瞳的心急跳：好挺拔好帅气呀！世上哪个女孩这么幸运？能依偎在这个人的怀里，能得到他一生的庇护！

身影停在紫瞳身边试着叫紫瞳的名字：“紫瞳！”

紫瞳疑惑地看着面前英俊的脸：“在叫我吗？”

那个人兴奋起来：“你能听到我的声音！太好了！”

“我虽然生病，可是听觉没问题！”紫瞳倔强的抬起头。

“不是这个意思，呵呵！”来人不介意紫瞳的态度，“我是说我们可以随便说话了，不用怕吵醒你了！”来人说话的口气熟得像个老朋友。

“吵醒？你不怕我睡着了？”紫瞳疲累地想睡。

“喂！别睡！”来人摇摇紫瞳的手，“今天我特意来找你的！”

紫瞳在这一摇之下清醒了许多，急忙抽出自己的手：“你找我？我们……认识吗？”

“认识呀！你再仔细想想，我们经常见面，小紫！”这个人给紫瞳换了称呼。

“小紫？”紫瞳重复着看着面前英俊的脸，突然睁大了眼：是的！梦里不止一次见过这个人，每次他都是这样称呼自己的，现在不同的是这张脸真实的出现在眼前！

紫瞳机械地点着头。

“这就对了！所以我们是——朋友，很熟很特别的这一种！”来人笑了，笑得魅力自信。

紫瞳不再看眼前人：“可你不是他，我从没见过他笑，他总是一脸的忧郁！”

“面对这么漂亮的小紫能不高兴吗？”来人依旧是魅力的笑，“我还告诉你，我不但知道你叫紫瞳，还知道你为什么坐在这，知道你要去什么地方！”

紫瞳看了一眼这个自信的家伙，悄然一笑：“你太武断了，我想去的地方是刚刚决定的，你怎会知道！”

“我是谁呀！这样吧，我们打一个赌，我把你带到你想去的地方，但你不许撒谎说不是这里！”

紫瞳悲观的叹了口气：“不用赌了，我只想长睡在那里，看情形我是走不到那了！”

“这么悲观？你只当到那里去旅游！走吧！”来人说说着不等紫瞳答应扶起紫瞳向医院外面走去。

紫瞳感激地点头：“谢谢！”

来人也不答话，一边走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紫瞳看，没走多远，紫瞳停了下来：“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

来人迟疑了一下：“我叫紫杉，巧吧，我名字里也有一个紫字。”

“紫杉？”紫瞳重复，“树的名字！”

“嗯！”紫杉丝毫不辩解。

“紫杉，我不行了！”紫瞳说着虚弱的身体几乎倒在紫杉怀里。

“小紫！”紫杉伸手抱住了紫瞳，“我怎忘了你是从特护病房里跑出来的，

我抱你去吧！”

“不行！”紫瞳拒绝着，“你去那边帮我叫辆车过来！”

紫杉看了一眼停车场上的出租汽车，皱了一下眉头：“还是我抱你去吧，它好像不比我快！”

紫瞳看了一眼挺拔的紫杉：“谢谢！我不用你陪了！我本来不想让第二个人知道我的去处的！”

“听你的，我叫一个车过来！”紫杉迁就紫瞳。

出租车在一片树林外停了下来。

紫杉轻声叫着昏睡的紫瞳：“小紫！醒醒！咱们到了！”

紫瞳睁开眼看到紫杉英俊的脸，苦笑：“我又在做梦了！”

“当做梦也可以！”紫杉笑，“你看，是这里吗？”

紫瞳看了一眼车外的景物，知道不是梦了，她诧异的看着紫杉：“你怎知道我要来这里！”

“我是紫杉，能不知道你想什么吗！”紫杉温柔地看着紫瞳。

紫瞳下了车，一阵眩晕。

“我抱你！”紫杉弯腰抱起紫瞳大步走向不远处的茂密的树林。

虽然刚是清明节，但这片林已是一片葱绿。

紫瞳看着眼前的林子，眼里放着光辉：“放我下来！我要仔细看看这里！”

紫杉放下紫瞳：“这里有些凉，别停留太久！”

“嗯！”紫瞳答应着，来到林子边上，长吸了一口气，“紫杉，就是这片林，它诱惑了我很多年，每到夏季这里一片浓绿，尤其是树缝中时隐时现的青砖碧瓦特别诱人，我总觉得这里像世外桃源，充满了神奇！”

“是吗？”紫杉深情的看着这片林，“小紫！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吗？”

“知道，据老一辈人讲，这里是一户有钱人家的坟冢，到底有几百年的历史已经无法考证。因为都是古树，再加上枝叶繁茂人烟稀少，所以给人一种阴森恐怖的感觉，附近的人因此慢慢都不敢来这里了。在我心里却不这么认为，我总觉得这里充满灵性，在潜意识里，这里有一种东西总在吸引着我！”紫瞳说着把目光转向紫杉，“谢谢你把我带到这里，这一生我再也没有遗憾了！”

紫杉看着紫瞳憔悴的脸沉思了一下：“你不到里面走走吗，说不定你的感觉是对的，这里根本就是另一个世界！”

“我不只是走一走，我想永远留在这里了！”紫瞳的眼里一片澄澈空蒙。

“小紫，你真的想留下来？”紫杉眼里掩饰不住兴奋，“走！我领你到里面走一走！”

紫瞳笑了，露出好看的酒窝：“紫杉，我不用你陪了，你要为我保密！不要告诉任何人我在这里！”

“不用嘱咐，我不会泄密的，不过如果我不带你进去你是走不到里面的。”紫杉认真地看着紫瞳。

“走不到里面是什么意思？这里戒严吗？你家在这里？”紫瞳上下打量着紫杉。

“是呀！”紫杉感慨地望着眼前的林子，“我家祖祖辈辈都居住在这的！”

“你是守坟人的后代？”紫瞳不相信地重新打量紫杉：他是守坟人的后代？怎么不是穷困潦倒的样子，而是一表人才一脸英气，他在说谎！

紫杉摇摇头接着又点点头。

“我相信你了！奇怪！我为什么对你不设防！”紫瞳一片欣然。

“本来应该是这样的！”紫杉说着像哄小孩子似地用手蒙住紫瞳的眼，“小紫，我数到三的时候你再睁开眼。”说着他真地数了起来。

紫瞳心里十分幸福，她不想睁开眼，如果生命就此结束也不会遗憾。

“小紫，可以了！”紫杉放开自己的手。

紫瞳睁开眼，诧异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刚才还置身于幽静的有些恐怖的林子，现在面前却是繁华的街道，道路两旁是古朴而充满文明的建筑，熙攘的人群和满目的商品证明这里是一个文明而发达的市镇。还有就是这里的阳光特别明媚，植物都特别绿，花都特别鲜艳，只是感觉哪里有些不对劲，一时又说不出。

紫瞳看着身边的紫杉：“你把我带到哪里了？”

紫杉笑着看着眼前的一切：“这就是你梦想的地方，这里应该是另一个空间吧。”

“我不相信，异度空间只是在科幻小说里才有的，现实根本不存在！”紫瞳不相信紫杉的话。

“你看身后这片树林熟悉吗？”紫杉指着身后不远处茂密的树林。

紫瞳看着那片林：“茂密的可以让我想象！我相信这是另一个空间了。我从小就在这附近长大，根本没见过也没听说过这里还有一个市镇，如果不是另一个空间又是什么？”

“我没说谎吧！”紫杉拓定地说。

“你家住哪？”紫瞳望着两侧高高低低的房子对紫杉充满好奇。

“你喜欢哪里哪里就是我的家！”

“你好像把家和喜欢的位置颠倒了！”紫瞳看着身边优秀的紫杉，不相信他是一个四海为家的流浪人。

“哦！我怕你不喜欢那里所以没直接说，那不在街的尽头那一家！”紫杉说着用手指了一下远处的街头，一座气派的房子突然坐落在哪里。

紫瞳揉了揉眼睛：刚才明明没看到这片房子！点石成金？这个紫杉是什么？神？鬼？妖？仙？这里既然是坟冢，那么紫杉的身份应该能猜到。

紫瞳沉思了一下突然问：“你姓曹吗？”

紫杉看着认真的紫瞳：“如果我说我姓曹你不会被吓跑吧？”

“不会！为什么要害怕！直觉告诉我，不管你是什么都不会害人！”紫瞳迎着紫杉善良的目光。

“开玩笑呢！我姓紫！叫紫杉！”紫杉笑着轻轻抚了一下紫瞳的眼，“你的眼还是这么好看！”

紫瞳看着紫杉的表情心向下沉：我是为了不让爱我的人伤心，为了把我的美变成人们记忆中的一个永恒，才偷着离开医院的。可现在又遇到了紫杉，看到梦里见到的目光和眼神，相信他爱我一样很深，我如果死了他会更伤心！但愿这一切只是一个梦，我只是置身于曹家坟冢的林中，然后睡着了，然后又梦到了他，这只是像每次一样梦中恋爱，可是我舍不得让他伤心了。

“小紫！你怎么了？”紫杉关切地去握紫瞳的手。

紫瞳转过身不看紫杉：“我又不想留在这儿了，我不喜欢这里的松树，不喜欢这里的繁华！”

“只为这个吗？太简单了，我可以为你改变！”紫杉说着挥了挥手，“你看，你喜欢的是这种树吗？”

紫瞳顺着紫杉的目光看去，那些松树和柏树不见了，替代它们的是婀娜的

柳树和溢满幽香的槐树。

紫瞳惊愕地看着面前的一切：怎会这样呢？这个节气槐树还没有发芽，怎会有开满枝头的槐花！紫杉他可以改变这个世界！

“你——你是……”紫瞳想问紫杉问题，突然头一阵发晕，呼吸急促起来，她力不从心，慢慢地向地上坠去。

紫杉急忙抓住紫瞳的手，然后把她拥入怀中，一股暖流传遍了紫瞳全身。

过了一会紫杉见紫瞳逐渐好转，才歉疚地搬起紫瞳的脸：“你是不是被我吓坏了？我是怕你离开，才改变这里！我要让你喜欢这儿！”

“我不是害怕，你知道我是从医院里溜出来的，紫杉，我活不了多久了！你为我做这些不值得！”紫瞳低下了头。

“谁说不值得？”紫杉抚着紫瞳的头发，“你知道我为什么叫你小紫吗？”

“不知道！”紫瞳看着温柔的紫杉，“紫杉，你知道我的一切，可我除了梦里的情景外，对你一无所知！”

“走，我带你去看一个地方，你一定喜欢！”

“我想再看看！这里的花太漂亮了！”紫瞳说着去看路边的一个花房。

花房的老板看都不看紫瞳一眼，忙着招呼其他人，好像他面前根本没有紫瞳的存在。

紫瞳奇怪地看看老板，然后看着紫杉：“这里的人不友好！欺生！”

“不是的！你以后就知道了！”紫杉说着牵住紫瞳的手，“走！我带你看的地方比这里好一百倍呢！”紫杉不由分说拉着紫瞳出了市镇。

紫瞳随紫杉出市镇不远，一条林荫路出现在她面前，路并不宽阔，却十分幽静，它被滴翠的杨树搭成一条幽巷，而路两侧却是漂亮的蝶兰，一直向远方蔓延开去，不时有成双的蝶从花丛中舞过。

紫瞳兴奋地离开紫杉的手，在路中央转了一个圈：“这条路真的存在啊！我记得在我上中学的路上见过它，那时我刚好踏进这条路，正高兴地大喊大叫，它却突然不见了，我还说我们看到的是海市蜃楼呢！”

“海市蜃楼？什么楼？你很喜欢吗？”紫杉认真地问。

紫瞳笑了：“海市蜃楼不是楼，是一种自然现象，就是光把别处的景色折射到你眼前，你可以看到但实际上并不存在。”

紫杉认真地听完，点点头：“这就叫海市蜃楼！”

“嗯！”紫瞳点点头。

紫杉笑：“你没想过这条路不是海市蜃楼而是我的杰作吧！”

紫瞳不笑了，认真审视面前无数次出现在自己梦里的脸：“你到底是谁？”

“我正想告诉你呢！”紫杉说着像是怕紫瞳丢了似地大步走过来牵住她的手，“坐这休息一下，我讲给你听！”

“我不累！”紫瞳这才发现自己已经站了好久走了好远居然没有晕倒，她看着紫杉拉着自己的温热的手，知道自己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了。

“坐吧！”紫杉率先坐了下来。

紫瞳想知道有关紫杉的一切，于是她正对着紫杉坐定：“可以说了！”

紫杉双手握住紫瞳的手，无比认真的说：“小紫，关于我，你只知道我是一个很爱你很爱你的一个人就可以了。我先讲我们相识的过程。那是你十一岁那年的事，你背着书包从林边的路上经过，当时你梳着两个很高的小辫，头上戴了两朵紫色的小花，我笑你臭美！于是我制造了一场风想把你头上的花吹走，可你拼命用手护住，抬起头吃惊地看着天空：你当时很好看，很大的眼，虽然

害怕脸上居然有两个酒窝像在笑。我不忍心吹走你心爱的花，停止了恶作剧。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你，我不知道你的名字，因为你戴的是紫色的花，所以相信你的名字一定与紫色有关，于是在我心里就叫你小紫，后来知道你的名字叫紫瞳，里面果然有个紫字。然后空闲的时候我就来到林边，看你从这里经过，你渐渐长高长大，才发现我爱上你了，已经不能自拔！”紫杉说着苦笑了一下，“可是我与你根本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不可能和你在一起，我只有在你熟睡时走进你的梦。”

“那我现在也是在梦里了！”

“这一次不是梦而是真的！”紫杉用手指轻轻的触了一下紫瞳的脸颊，“你病重一个人躺在医院里，我避开父亲去看你。为了满足你的愿望将你带进我的世界。”

“是这样啊！没想到你是真实存在的。我只知道我总是做着同一个梦，梦中有个白马王子，现实中却找不到他。原来你根本就不在我的那个世界里。”紫瞳伸出手抚摸着紫杉英俊的脸，“我现在才知道，每次想答应安文的爱的時候，总有一个声音在说：不要！小紫！不要！那原来是你的声音呀！你为什么不去找我，现在才出现？”

紫杉打量着美丽的马路：“当年是我特意让它出现在你面前的，我想引你到我身边来，让你成为只是一个误闯进来的人。就在计划马上成功的时候，被我父亲发现了，他把这条路用咒语隐藏起来，我因为触犯了这个世界的法律被剥夺了自由。我恢复自由后发现你身边多个安文，如果你不是病成这个样子，我不会打搅你生活的。”紫杉低头欣赏地看着紫瞳。

“当时你只是想把我引到你面前就失去这许多年的自由，你今天的行为呢？是不是又要失去自由了？”紫瞳担心地看着紫杉。

“不会的！你放心吧！”紫杉爱抚地用一只手拍拍紫瞳瘦削的肩膀。

紫瞳从紫杉手里抽出了另一只手：“我听完你的故事了，也被你感动了。你不要骗我了，我知道你们的世界之所以不被外界所知，一定有严格的法律来约束，在别人没有发现我之前，赶紧把我送出去吧！我不想让你再失去自由！”

“小紫！你说过你要留在这的，你也必须留在这，我要用我的生命去爱你，让你健康地活下去！”紫杉说着去握紫瞳的手。

紫瞳闪开了：“你还是送我回去吧！”

“我既然把你带到这里就不会让你走，紫瞳，我要让你健康长寿！我要让你成为我的新娘！知道吗！”紫杉说着去拥紫瞳。

紫瞳慌忙躲开紫杉：“紫杉！你忘了我吧，我不想让我那个世界里的亲人伤心，同样不忍心让你伤心，更何况我还不知道因为我你会受到什么惩罚，我要离开这里，希望在梦里再能见到你，继续我们的爱！”

紫瞳说完向来路跑去，可是她根本找不到来路，到处都是一样的花，一样的草，一样的林。

“小紫！”紫杉一晃来到紫瞳身边，“快停下来！你不能跑！把手给我！”

紫瞳突然停住脚步，瞪视着紫杉：“站住！不许靠近我！”

紫杉愣在那里：“小紫！”

“我说不许靠近我的！”紫瞳说着转身向最近的树林跑去：我只要跑进树林，紫杉就找不到我了，紫瞳这个人不论在哪个世界都永远找不到了！可是可是我怎么这么累呀！紫瞳的脚步开始蹒跚。紫杉明白过来，担心地喊：“小紫！”

紫瞳钻进树林摔倒在草丛里：紫杉！你的世界太美了，我不配留在这儿！

紫杉的声音响在耳畔：“小紫！你在哪？快回答我！”

紫瞳疲惫地闭上眼睛，脸上有两个好看的酒窝。

“小紫！”紫杉疯狂地喊着，寻找着，他恨透了眼前挡住他视线的植物，他突然舞动双臂，眼前的花、草、树瞬间移开了，他终于看到晕倒在地的紫瞳。

“小紫！”紫杉一把抱起昏迷的紫瞳疯狂地吻着，“我爱你小紫！你一定要活过来！我是这个世界的王子，怎么可以救不活你！”

紫瞳在紫杉的狂吻中醒来，只觉得身体里有暖流在流动。她看着眼前老了许多许多的紫杉，知道发生了什么。

紫瞳哭了：“紫杉！你这是何苦呢？”

紫杉为紫瞳擦着眼泪：“因为你是我的小紫呀，你是我五百岁里唯一的爱人！”

“别这样紫杉！你送我走吧，我留在这只能给你带来灾难！”

“小紫，你说过要永远留在这儿的！”紫杉的脸上一脸的忧伤。

紫瞳安慰着紫杉：“紫杉，我们在梦里不是还能见面吗？”

“不行呀小紫，在梦里我只能眼睁睁看着你病倒，然后一天天瘦下去我却无能为力！”紫杉爱怜地抚摸着紫瞳的脸。

紫瞳把脸扭向一边，决绝地说：“紫杉，我的家不在这里，我的牵挂不在这里，所以我必须回去！”

紫杉黯然神伤：“你执意要走，我送你吧！让我再吻你一次好吗？只当送别！”

紫瞳看着紫杉的英俊的脸，闭上了眼睛。

紫杉的唇落在紫瞳的唇上，一股强大的暖流瞬间传遍紫瞳得全身。

紫瞳一把推开紫杉：“紫杉！你一定要让我走的不安是不是！”

“不是小紫！这样你回去后就可以健康的活下去了！”紫杉魅力地一笑，“我本来不用这么辛苦，是你一定要离开，走吧！我送你出去！”紫杉说着想站起来送紫瞳，可是没站起来。

紫瞳一下抱紧了紫杉：“紫杉！我不走了，告诉我怎样才能让你像从前一样健康年轻！”

紫杉也抱紧紫瞳：“小紫，别害怕！我只要修养一年就会健康年轻如初。”

“要这么久！没有其他办法了吗？”紫瞳期盼的看着紫杉。

“没有！”紫杉果断地回答。

“你骗我，肯定有其他办法！”

“我们这个世界的生命生存原理，像你们那个世界的植物，只要有充足的阳光和水就可以了。”

“好吧！我决定留在这里一年，等你康复后能走进我的梦我再离开。”

紫杉眼里闪着希望：“如果不能康复，你是不是就永远留在这里了？”

“我还是要走！”紫瞳更紧地抱住紫杉，“如果我存在，你就不记得自己了，你想叫我健康快乐，我何尝不是希望你也如此！”

“那就陪我一年吧！”紫杉去握紫瞳的手。

紫瞳闪开了：“你给了我这么多已经够我一生用的了，留一点力气带我周游你的世界。”

“你还真贪心！”紫杉幸福地笑。

突然，一阵风起，紫杉急忙挥手去移被他移走的树，可是没有成功，他紧紧抱住紫瞳：“小紫！我真舍不得让你离开！”

“我都说不走了。”紫瞳笑着看着紫杉英俊的脸，知道自己担心的事就要发生了。

“不！你一定得走！一年后我会去找你！”紫杉说着推开紫瞳，“快！向前跑，我帮你离开！”

“我不走！”紫瞳抱住了紫杉，“我知道你现在不能动，我要保护你！”

“你保护不了我！快走！”紫杉用力推紫瞳走。

紫瞳拼命抱住紫杉：“不走！我们要有难同当！”

“小紫！”紫杉抱紧了紫瞳。

风停了，紫瞳抬头去看紫杉，发现紫杉的目光停在自己的身后，脸上的表情坚毅而从容，她顺着紫杉的目光看去：一个身型高大一脸怒气的老者站在那里。

紫瞳刚要说话，老者说话了：“你偷偷去看她也就罢了，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当没看见，结果你却把她带进这里！你别以为把她隐身了就能掩人耳目！”

老者说着用手一指紫瞳，紫瞳的影子显现在太阳下。

“隐身？”紫瞳知道花厅老板为什么对她视而不见了，也知道刚进来时的不对劲是没看到自己的影子。

“掩人耳目？”紫杉不屑地看着老者，“这我倒没想过，我只想让您在主宰的位子上坐稳！”

“哼！你也知道带外界人进来是触犯界规的！”老者步步紧逼，“界规里对进入本界的外界人怎么处罚你比任何人都清楚！”

“小紫不是别人，根本不会破坏这个世界！”

“你先别替别人开脱，你都自身难保！”

“不关他的事，是我自己进来的！”紫瞳挺直了身躯。

“住口！”随着老者的话音紫瞳被重重地摔了出去。

“小紫！”紫杉拼尽力气奔过去抱起紫瞳。

“我没事！”紫瞳忍住疼给紫杉一个迷人的笑。

老者看着身体虚弱的紫杉，知道发生了什么，喊了起来：“紫杉！你太不像话了！你把她带进来不算，还把你的生命给了她，你难道没考虑这样做的后果吗？你根本无视这里的界规，如果不严惩你我怎么能服众！”老者说着单手一指，紫杉闷哼一声痛苦地咬紧嘴唇。

“紫杉！”紫瞳眼里噙满眼泪，“都怪我，我不该选择来这个树林，不该选择和你在一起！”

紫杉握紧紫瞳的手，艰难地说：“小紫，别怪自己，答应我，不管发生什么都别离开我！”

紫瞳看着痛苦的紫杉，倔强的擦掉眼泪瞪着老者：“住手！你这里还有没有法律？你这叫乱动私刑！”

老者满脸怒气：“法律？我就是法律！凡是保护这个世界的行为都是法律！”惩罚仍在继续。

紫杉痛苦得几乎晕了过去，但双手仍紧紧抓住紫瞳不放。

紫瞳看着面前的紫杉，在他额头轻吻了一下，细语说：“紫杉，我爱你！”

紫杉猜到紫瞳的心里，急急地说：“小紫！别乱动！”说着想抓紧紫瞳的手，可是紫瞳已经挣脱开向老者扑去。

紫瞳的行为如投鼠忌器，她轻易地就落到老者手里。

老者紧紧卡住紫瞳的脖颈，凶恶地吼着：“你这个巫女，因为你他不肯做这个世界的主宰！因为你他受尽了折磨，我要你死！”

“爸爸，别伤他，我错了！”紫杉央求着，刚才的坚毅不见了。

紫瞳窒息得有些喘不过气来，但还断断续续地说着：“你原来是他的父亲，在我们那，父亲最疼自己的孩子了，你也不会例外，你只想抓住我是不是？”

“把紫杉的生命还给他！”老者恼羞成怒。

紫瞳把他的表情看在眼里：“为……什么？我要看他一点点衰老！然后……死……死掉！”

“咳……咳……”紫瞳艰难的咳嗽着。

“巫女！你根本不配我的儿子！我根本不用征求你的同意，只要把你身体的任何地方割破，属于紫杉的生命就会回到他的身上！”老者说着生出一根锋利的手指指向紫瞳的脖颈刺去。

“不要！爸爸！”紫杉跪在了地上。

老者的手犹豫地停在了半空。

“是……吗？这么……简单！”紫瞳脸上现出迷人的笑。

紫杉惊呆了：“小紫！别信！”

“我……相信！”紫瞳说着奋力向锋利的手指撞去。一股七彩的血从伤处飘了出来飞向紫杉，如七彩的虹。

紫瞳看着七彩的血，眼里一片迷蒙：“紫杉！你的生命这么美丽，我爱它！”说着慢慢倒了下去。

紫杉不顾一切冲过去抱住紫瞳软软的身体喊着：“你不能死呀！爸爸！求您救救她！”紫杉悲哀地把头埋在紫瞳的颈间，眼泪扑簌簌流了下来。

老者疑惑地看着紫瞳：她肯放弃自己的生命，那么一开始她就没有霸占紫杉生命的企图，只是苦于无法偿还，我的话却帮了她，人类原来很伟大！他们并不自私！

紫杉悲哀的抬起头：“您不肯救她是吗？如果她死了，我也不会活着，我要与她同生共死！”紫杉说着手里多了一个像老者一样的锋利的手指，脸上现出坚毅的神情，“小紫！我与你一起走！”

紫瞳想阻止却无能为力，乞求地看着紫杉：“你别……让我不瞑目！”

紫杉伤心看着紫瞳渐渐惨白的脸：“小紫！我本来想让你快乐的，可是结果与想象总是大相径庭，我们虽然不在同一个世界，但我们的生命在这之前早已融在了一起，永远不能分开！”紫杉说着向自己的心脏刺去。

“不要啊！”紫瞳闭上了眼睛，眼泪顺着眼角淌了下来。

“住手！”老人说着挥手卷开紫杉锋利的手指，“我救她！但你必须送她离开这个世界！然后接受惩罚！”

紫杉绝望地看着紫瞳：“这样送她走，她一样会死！”

“你想怎么样？”老者也急了。

“我想让她在她那个世界健康地活着，否则不如不救！”紫杉把紫瞳小心地揽进怀里。

“你放开她，如果再不放开她真会死的，你没看她流出的血是鲜红的！”

“你准备把它怎样？”紫杉敌意地看着老者，“你想把她抛在荒郊，成为一个失意者？”

“我得把她送进她们那的医院，只有她们那里才能救活她！”

“可是……”

“再可是她真的没命了！”

紫杉匆忙把颈间的一个玉坠挂在紫瞳的脖子上：“你虽然不能看我，但一定能听得到我说话，这个坠子留在你身边，它会保佑你的，只要知道在另一个世界有个我就可以了！小紫，我唯一的希望是你健康快乐，我好走进你的梦，别叫我失望！”

紫瞳的耳边还响着紫杉的声音，却被另一个亲切的声音唤醒：“紫瞳！紫瞳！你们看她醒了！”

紫瞳从床上坐起来：“这是哪？为什么这么多人？”

安文关切地看着紫瞳：“你晕在医院的长椅上，医生抢救了一天一夜，你总算醒了！”

“我晕在医院的长椅上？一天一夜？”紫瞳重复着，想着醒来前发生的一切，“那么那个紫杉、那个老者，还有曹家坟冢中的那个世界根本就不存在，像每次做梦一样，他们只是梦境里的角色，可是这一切又这么的真实！紫瞳不自觉地去摸自己的胸前，那里居然挂着一个漂亮的玛瑙坠子，坠子散发着杉树特有的香味。

“紫瞳！这个玉坠很漂亮，要给我看吗？”安文揣摩着紫瞳的用意。

紫瞳醒悟过来，急忙下床：“我得去一个地方！”

“你要去哪？你的病还没好！”安文阻止着。

“我的病已经好了，不信你看！”紫瞳说着转了一个圈，“相信我吧，我真的好了！”她说出了病房。

在曹家坟冢茂密的树林里，紫瞳疯狂的游走着，找遍每个角落，除了青砖青瓦的守墓人小屋外繁华的市镇神秘的路还有紫杉还有那位老者，这些都不存在。

安文在后面劝慰着：“紫瞳，坐下来歇歇！会累坏的！”

紫瞳像什么都没听见，再一次来到了林边：“不可能，我明明是从这里走进去的，然后看到了一切，难道我在做梦？碰巧世界上真的有曹家坟冢这个地方！可是我胸前散发着香味的坠子又该怎么解释？不！紫杉一定存在！不然我为什么没有一点患病的感觉！一定是紫杉救了我！

紫瞳对着林子大喊：“紫杉！你出来！”

林子一片寂静。

紫瞳绝望的哭了：“紫杉！你出来呀！我知道你是真实存在的！”

寂静的树林，突然沙沙声一片，隐约中传来：“小紫！小紫！……”

紫瞳随着声音看去，清风已远，一切都在似梦非梦中。

（责编：秦万丽）

牵挂

□ 杨振关

自打住进新楼，王奶奶就像被人悬起来一样，心里头没着没落的。也是，靠近河边的那个小村，住了祖祖辈辈，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熟悉得如数家珍，哪里舍得离开。可儿子儿媳不答应。小两口在镇里开了家饭店，几年下来便滚雪球般把钱票子滚成个装修豪华的大楼房，在镇里不说数一数二也进入了前十名。小两口孝心，来乡下接老娘，对乡亲们说，老人苦累了一辈子，怎么着也该享几年清福了。王奶奶虽然一百个不情愿，可拗不过儿子儿媳的三番五次，只得顺其自然了。

几天新鲜劲过后，王奶奶便越发地感觉出不自在，在小村里，不来不来，家里一天也总要遇上三五个串门子的，老头老婆子们地上炕上随便一坐，聊聊家常，叙叙里短，不知不觉中，时光便打发了，感觉日子如流水般的快，没觉怎着呢，墙上厚厚的日历本，又撕下没剩几张了。现在可好，一天不见个人影，儿子儿媳都忙生意，太阳还在土里埋着呢，俩人早早出去，不到大天黑，你甭想见个面，孙子乐乐虽然还不到上学年龄，然而也让儿子硬塞进镇里一家个人办的育红班，说是早受教育早成材。现在，前前后后，里里外外，大大小小的房间里，除了那些王奶奶在商场里才能一见的时新家具，就剩下老人孤零零自己了。以前在村里时，老人盼太阳，只要天一亮，紧跟着便是满屋的热闹，现在她只有盼星星了，只有天大黑了，儿子儿媳忙完生意，领着小孙子进屋，这所高高在上的大楼里才算有了生气。可大天白日的，星星也真难盼到。那盼星星盼月亮的感觉，她是有了切身的体会。

若是臭臭在身边也好啊。臭臭是王奶奶养的一只花猫，与王奶奶不离左右十来年了，在村里住时，赶上个阴雨天，没人来串门，王奶奶喜欢把臭臭放在膝上，戴上她那短了一只腿的老花镜，在臭臭身上找跳蚤。跳蚤灵巧，行动快，又善跳，往往刚一发现，又掉头躲入遍布臭臭全身的“青纱帐”里。王奶奶有的是时间，不急不缓地继续她的穷追猛打，很快又发现了敌情，老人大拇指按住，两个指甲用力一挤，就会听到“啪”地一响，在将跳蚤毙命的同时，臭臭也多少吃些皮肉之苦，抬起脑瓜冲着王奶奶“喵喵”叫唤，表示着它的抗议。王奶奶这时便会轻轻扬起手掌，爱抚地拍打两下臭臭脑瓜门，嗔怪道：“你还报屈，我这是在为你消灭日本鬼子呢。”

臭臭身上的跳蚤，曾一度成为儿子儿媳反对老人养猫的原因。儿媳不言语，鼓动儿子出面。王奶奶说：“你们还有点良心吗？自打臭臭进家，咱一年得少让耗子糟蹋多少粮食？虽说有几个跳蚤，那也是逮耗子逮的，臭臭引火烧身，说到底也是为了咱家。臭臭不会说话罢了，会的话，早向你俩提抗议了。”

迁入楼屋时，王奶奶提出把臭臭也带上，毕竟朝夕相伴十来年了，一下子分开还真是舍不得。这下不光儿子唱反调，连儿媳都从幕后转入前台，夫唱妇随，耐心地向老人开导解劝。儿子说：“过去在村里住，养只猫，逮逮耗子，家里少糟蹋些粮食，还说过得去。现在迁新楼了，耗子又爬不进来，还操那份心干啥？”儿媳接茬道：“再说了，屎尿撒尿怎办？总不能在意大利真皮沙发前面再摆个尿盆子吧？”

王奶奶也是因为解决不了臭臭的排泄难题，才勉强答应下儿子儿媳要求。不带臭臭上楼，可臭臭大小也是个性命，总得活着吧？

儿子说：“它也有嘴有爪子，不会自己打食吃？”

儿媳说：“您老放心吧，可地的吃食，不会饿死一只猫的。”

虽说是个理，而且王奶奶也的确看到过街巷里那些流浪猫一个个肥头大耳的模样，但心里总是不落实，总觉得臭臭受委屈了，做梦都梦见臭臭病了，臭臭瘦了，臭臭让人打了，白天自己在大房子里感觉孤独的时候，脑子里萦绕的，也总是臭臭那爱怜的影子。

王奶奶决定去瞅瞅臭臭。虽说镇上离小村有六七里路，她也相信自己能走到。她打开冰箱，从盘子里夹出一块昨晚儿子从饭店给她带回的红烧鲤鱼，又抓了个馒头，塑料袋兜着便一步一步下了楼。

久在高楼里住着，乡间的一草一木，都让王奶奶感到亲切，一路上，树上的喜鹊喳喳叫，田间的小鸟处处飞，王奶奶想到她的臭臭，这些日子没见了，也该如喜鹊小鸟般快活自在吧。

来到能瞅见小村的石桥上，王奶奶已感觉到力不从心，老人靠在桥栏上喘口气。她想早一点见到牵挂已久的臭臭，没多耽搁，又继续赶路。

紧赶慢赶，总算来到自己多年居住的老屋。老人打开挂在院门上锈迹斑斑的铁锁，就觉得有一股凉气从心底往上涌，这里虽然一砖一瓦还是那样亲切，可已经不是她离开时的样子了，满院子杂草丛生，屋里那曾经令她和臭臭喜爱的热炕头，也不知什么时候被拆掉，只剩下空洞洞四个墙角和满地杂乱潮湿的芦草灰。没屋没炕的，还能留住臭臭吗？王奶奶这里找找，那里看看，果然没有。老人不甘心，“臭臭、臭臭……”不停地呼唤，一遍接着一遍，嗓子快唤哑了，也不见个回音。哪儿去了呢？王奶奶想起臭臭平时最爱在小套间里玩耍，而且还喜欢与她捉迷藏，故意躲着，千呼万唤不出来。是不是又跟她玩起捉迷藏？王奶奶又去小套间找，果然在这里，在一堆碎砖缝隐藏着。王奶奶又疼又气：“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跟我闹。”待她几步奔过去，把碎砖拿开，不由蓦地吃一大惊，虽然老人一眼便认出这就是那令她朝夕挂念，牵肠挂肚的臭臭，可又不是她昔日的臭臭了。臭臭像个久卧床前的病夫，没了一点精气神，且浑身瘦弱得不成个样子，平时鼓饱饱的小肚子如今只剩下瘪瘪两张皮。它似乎早已听见王奶奶的呼唤，张着两只渴望的眼睛在寻找，见了老人，像见到亲人似的挣扎着从地上爬起，四腿颤抖着打几个晃，还是没能站稳，一个趔趄摔倒了，表示亲切的“喵喵”声，微弱得像是从蚊子嘴里发出来的。难怪王奶奶耳背听不着。

王奶奶便止不住眼里的泪水，她一把从地上抱起臭臭，折心折肝道：“我那好可怜的臭臭，你怎么成了这个样子！”

从此，臭臭便成了王奶奶的牵挂，老人无论刮风下雨，每天必到老宅走走，给臭臭送去它喜欢的食物。臭臭有了老人的关照，身体一天天恢复，很快又成了过去那喜人的样子。王奶奶自打有了心里的牵挂，寂寞的感觉也不翼而飞，一天天过得有情有趣儿。

那天，王奶奶给臭臭送了食水，返回时不料遇了场暴雨，浑身湿了个透，到家后便感冒发烧嗓子疼。晚上儿子儿媳回来，请医问药一阵忙活，总算把病情控制住了。

王奶奶转天病情稍稍有所好转，忍不住又往老宅跑。老人还特意跑了趟农贸市场，买了臭臭爱吃的鸡肝。令王奶奶百思不解的是，这回任她如何千呼万唤，四处寻觅，却再也见不到那熟悉的影子。连着几天，都是希望而来，失望而归。这天，老人又去，卖鸡肝的小贩说：“您甭买了。您家的臭臭，让您儿子仨瓜俩枣卖给一个外地收买宠物的小贩了，说是贩给南方，能做一道上等菜。

他也是好意，为了您老的健康。”

王奶奶从此没了牵挂，守着装潢考究的新楼从早盼到晚，盼星星亮，盼月亮出，盼晚间一家老小的团聚。

（责编：李蔚兰）

葫芦王

□ 袁文洪

其实他叫王宝儿。

娘生王宝儿时难产，头上小下大。娘想老王家三代单传，好不容易盼来个带“把儿”的，就起名叫宝儿。爹说宝儿俗。说你看这孩子的头像葫芦，就叫葫芦。娘坚持叫宝儿。说还随你呀，头像个葫芦，整天装着酒，一辈子没离开庄稼地，没出息！我儿子得上大学，进城讨个漂亮媳妇。爹想这名字就是符号，叫啥没关系，反正姓王，就不与娘拗了，嘿嘿笑道：你有功，依你，叫宝儿就叫宝儿，葫芦宝儿宝葫芦，一样。娘睨了爹一眼，笑爹没文化。

可没人叫宝儿，全叫葫芦。一来二去葫芦这名字就叫响了。

葫芦小，不懂事，人们笑着叫他葫芦他也跟着笑。许是王葫芦跟葫芦有缘，从小就爱玩葫芦，经常挎在身上，知道在葫芦上刻东西。后来大些了，总觉得名儿不对劲儿，就去问娘。娘说去问你爹。葫芦就去问爹。爹说：你不懂，你看武松、林冲、姜太公、铁拐李身上都挎着葫芦，都是人物。不过，人家葫芦里装的是酒，你可得装字，将来上大学。甭像你爹斗大的字不识半升，天天跟日头漂。王葫芦好像听明白了，狠劲儿地点着头。

王葫芦渐渐长大了，上学了，葫芦头也不那么明显了，可名字却改不过来了。王葫芦就死记爹的话——装字。终于考上了大学——农学院。可现在大学生就业难，又赶上经济危机，王葫芦一咬牙，又回到了农村老家。

爹一听就急了，点着王葫芦的头吼：“你个葫芦头，从小就嘱咐你装字装字，我和你娘天天省吃俭用汗珠子砸脚面，为的就是让你离开庄稼地。你倒好，又回来了。明儿，跟我下地。”

“下地就下地，在农村照样能成才。”一句话把葫芦爹噎了个倒仰。葫芦不再理爹，牙咬得咯嘣响，拳头攥得直出汗。

娘失望了：完了，完了，这大学算是白上了，一辈子算死庄稼地了。娘落泪了。

葫芦爹就怕葫芦娘掉眼泪，又知道儿子心烦，就不再犯脾气。

葫芦就跟爹下到果园里。

葫芦爹想让葫芦进城找工作，好赖也离开了庄稼地，也压压口舌，就给他压活儿，不给他好气。王葫芦明白爹的心思，可心里却打着他的主意：我就不信庄稼地里干不出个样儿来。包地、养殖、种大棚，照样能挣大钱。到那时，车子、房子，别人有的我全有，漂亮媳妇屁股后头得排三里地。

王葫芦常常坐在小河边对着果园发愣。他拍着自己的头，一遍遍念着自己的名字，似乎要从这葫芦头里拍出灵丹妙药。可药没拍出来，却拍出了无数个葫芦在他眼前晃。

突然，王葫芦脑袋像开了窍，大学学的林果专业，电视里或网上也看过种葫芦发了的，对，就种葫芦！王葫芦激动得一夜没睡，谋划了好几套方案，起早直奔城里去了。

王葫芦离家出走了，急坏了爹娘，好像干什么都没有意义了。爹胆小了，后悔自己发脾气，一袋接一袋地抽烟；娘不往好处想，抹着眼泪求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保佑儿子平平安安。

天大黑，王葫芦乐着回来了，拎回了一袋葫芦籽儿，还透出一脸的神秘。

“啊！种葫芦？”爹一听就急了，气得直跺脚：“叫葫芦，种葫芦，种葫

芦能盖房说媳妇？你这个葫芦头，莫不是中了葫芦邪了？”

王葫芦笑而不答。

娘也觉得儿子不正常，担心儿子脑子中了病，想起嘿嘿笑着到处乱跑的傻六子，一下子前心凉到了后心，就偷偷劝葫芦爹：“回来就好，回来就好，别再逼他了，有个好歹，往后的日子就没法过了！”

葫芦爹就不说话了，额头凸起的筋像蚯蚓在蠕动，心中叹道：老王家祖辈都是本本分分的庄稼人，怎么生出这么个孽债！

王葫芦种葫芦的事在村子里成了不大不小的新闻。都说这孩子没啥出息，替葫芦爹娘惋惜。

葫芦爹听着心寒，眼里淌出两行泪来，好像儿子做了一件大逆不道的事，让他没脸儿见人，不禁叹道：唉，后半辈子还得给他卖命不说，照这样下去，指望他养老，难啊！

王葫芦不管那一套，从紧挨着果园的小河边的沟坡上下了籽儿。许是河水的滋润，葫芦籽儿像变魔术似的，眼看着生芽儿、分瓣儿、伸蔓儿、开花儿、架上挂满了一个个毛茸茸的小葫芦。

葫芦爹娘想种葫芦惹不了祸，就不再管葫芦。

人们就等着看这个王葫芦种那么些葫芦到底派啥用场。

葫芦长成梨般大小的时候，人们终于看见了一辆黑色的小轿车停在了王葫芦的葫芦架前。王葫芦从车里下来，后边还跟了一个长头发大胡子的城里人。

人们迫不急待地围过去想看看究竟。

葫芦爹娘逃避着人们的目光，远远地看。

人们看着看着眼就直了：葫芦上套着塑料透明模子，里面透出：“福”字、“寿”字，还有“八仙人”、水浒一百单八将、金陵十二钗，个个栩栩如生，呼之欲出。

有人问：谁要这么些个熬着吃？

城里人告诉大家：“咱们市、北京、上海、广州，包括国外一些大城市都有葫芦协会。葫芦不仅供人们把玩观赏，而且形成了一种世界性的葫芦文化。”城里人说着，话头一转：“不瞒你们说，我们根本没打算来。可一听王葫芦说的头头是道，甭看年轻，决心挺大，才派人考察示范。这的条件不错，路也都通了，可以建成文化艺术果园，作为我们一个基地。”

“多少钱一个？”又有人问。

城里人越说越兴奋：“至于卖多少钱，我们可以这样告诉大家，”城里人变换着手指：“经过加工，一亩葫芦可以顶一百亩果园，三百亩粮食，一个能卖到几十元，甚至上百元。别不信，去年，国际奥委会前主席萨马兰奇签过字的葫芦已经拍到过万元了，要是被博物院收藏可就是无价之宝了。”

人们惊讶了，眼睛在王葫芦和葫芦爹娘之间移动。

王葫芦让人看羞了，低头憨厚地笑着；葫芦爹娘早已站在人群中间，葫芦娘看着儿子一脸骄傲，葫芦爹笑得嘴咧到耳朵根子。

人群中不知谁喊了一句：“呵！这回王葫芦变成葫芦王了。”

人们哈哈大笑，都叫他葫芦王，而且多了几分敬佩，心里都盼望他把文化艺术果园建起来。

（责编：李蔚兰）

老虎鞋

□ 钟金胜

在暮色苍茫的小院里，七十多岁的玉婆独自坐在竹椅上，缝着老虎鞋。玉婆缝的老虎不仅不凶，而且更有些可爱，如玉婆般带着人缘。

玉婆养大了八个儿女，八个儿女的孩子也在这小院里成长起来。

孩子们都很有出息，有当上局长、镇长的，有开公司当老板的。孩子们的出息如一圈圈美丽的光环罩在玉婆的身上，让村里人觉得，连玉婆都是光鲜的，幸福的事情肯定比玉婆脸上的皱纹还多。

去年，大孙子有了孩子，孙媳妇自己照看了，说怕玉婆累着。玉婆没说什么，可总觉得少点什么。

孩子们是孝顺的，无论吃的用的，不用玉婆说，就给送来了，很多新鲜的东西玉婆都叫不上名字。钱更是给得花不完，光今年玉婆的生日，儿女们就给她两万多，可玉婆花不着，又都给了孙子孙女。

孩子们都很忙，几个星期不过来，就跟玉婆打电话说一声。玉婆总说忙就别来了，可几天没看见谁，就会念叨。无论是出差的，出门的，还是生病的，都让玉婆揪心。

玉婆感觉眼睛有些花，几次都没把线穿入针眼。“老了，眼不给使了。”玉婆说着站起身，在院子里踱了踱，继续坐在竹椅上。玉婆闭上眼，往事便如电影般回放。

自己被花轿抬进小院后，便有干不完的活。公婆需要服侍，小姑需要看管，又有了一个个孩子，虽然丈夫兄弟三个，而且排行老小。可她始终认为是自己份内的，没有和谁争过，也没有和谁红过脸。孩子们的性格不同，职业不同，对事情的看法也各异，之间有些意见，或生点闷气的，都来向玉婆唠叨，玉婆又苦口婆心地劝你劝他。谁都不敢惹玉婆生气，可玉婆自己从没向谁要求过什么，因为有玉婆在，这个大家庭还是相当和睦的。

玉婆在这小院住了几十年，住到城里的都争着要接她去住，可她说清静惯了，不愿换地儿。

第二天，玉婆就病了，而且是要命的病。

临终时，孩子们都围过来，大儿子说：“妈，等您好了，我就给您接去，您爱吃饺子，我天天给您包。”

玉婆说：“哎。”

二儿媳红着眼说：“妈，明天我就接您去我那。”

玉婆说：“哎。”

大女儿噙着泪说：“妈，是我不好，不该为做买卖一个月都不来看您。”

玉婆说：“哎。”

外孙女流着泪说：“姥姥，我从北京给您买来稻香村点心，等您好点就吃几块。”

.....

大儿媳抱着重孙子过来说：“妈，您看看您的重孙子，多胖呀。”

刹那间，玉婆的眼睛亮了起来，伸出手来，看来要摸摸重孙子的脚，可还没等摸到的时候，突然手一松，眼睛闭上，再也没有睁开。

玉婆被抬出屋的时候，大儿媳发现，玉婆的炕上，还有她刚绣了一半的老虎鞋。

（责编：李蔚兰）

花开，花落

□ 颜杨子

20岁那年，菊嫁给了良。

那年菊刚刚高中毕业，就接替她妈当了一名纺织女工。她妈可不愿意让这个独生闺女像自己一样受苦受累当一辈子纺织女工，她觉得闺女长得好看就是资本，说什么也得靠这资本找个条件好的人家，日后再换个好一点的工作。于是，她妈就选中了良。

良大菊三岁，高中毕业后参军，后来又考上了军校，眼看着就要毕业了。而最关键的是他有一个在市里当领导的父亲和一个同样有地位的母亲。良的母亲虽干练，心却特别小，总舍不得儿子一个人在外，天天叨叨着让儿子回到身边来。于是她就想到找个漂亮姑娘拴住儿子的心，也拉回儿子的身。良的母亲对菊的母亲说，菊一旦嫁过来，一定给她换个轻闲的活儿。

菊和良从见面到结婚不到三个月，都是双方父母一手操办的。一开始，良是被他妈的一个假电话骗回了家，和菊见面他一百个不情愿。他嘴上说自己年纪还小，想好好干一番事业，实际上是他早已有了意中人——军校里那个笑起来像春天的花朵一样可爱的姑娘，同窗几载，情投意合，两人原本是想等到毕业后再向双方父母摊底的，可现在……良没敢对他妈说这些，妈的脾气他知道，妈的心思他也知道。良是个孝子，最后只好顺着妈去见了菊。

菊的美让良眼睛一亮。眼睛一亮的原因还有，面前的菊竟和军校里的那个她惊人的相像。尽管见面时的菊很羞涩，一直微微地低着头，不怎么说话，但那沉静的目光和恬淡的笑容，使她有如原野上一朵明媚的小花，静静地释放着让人无法抗拒的清香。

良突然有些心痛，这同样是一个可爱的姑娘，自己的拒绝可能会伤害到她。他心中的那张脸和面前的这张脸不时地重叠在一起，他一声长叹，默默地嗔怪着母亲。

菊不知道这些，她是懵懵懂懂地被她妈拉来相亲的。当一身戎装、英俊帅气的良站到她面前时，她只觉得自己的心扑啦扑啦地盛开成了一朵玫瑰。玫瑰摇曳着，芬芳着，使她愈发恍惚无助。

良回来之后也十分矛盾，他不得不对他妈讲了实情。不讲则已，这一讲，他妈越觉得事态紧急。在她看来，那个不管是天仙还是才女的军校女生是在和她抢儿子。他俩一旦结婚，儿子还能回到自己身边来吗？不行，得赶快让儿子和菊结婚，省得夜长梦多。

良含着眼泪踏上了返校的列车，两个多月后，良又一脸悲壮地回了家，和菊举行婚礼。

菊的母亲以为闺女这下跨进了天堂，不是吗？嫁了一个这么优秀的乘龙快婿，住进了富丽堂皇的花园洋房，坐在了豁亮大气的办公室里，街坊邻居羡慕得一个个眼睛都绿了。可她不知道，闺女的苦日子才刚刚开始。

结婚当晚，良就以回来的路上太累为由，把菊一个人晾在新床上。面对酷似恋人的菊，他越发感到心痛。他忘不了那双哭得红肿的眼睛，忘不了那火车启动时挂满泪水却又挣扎着绽放的无法描述的笑容。那是怎样一个可爱的女孩啊！可他说服不了母亲，也同样说服不了自己。他只有躲到一边，悄悄地抚平自己的伤口。

菊哪里知道良的心思，良的冷漠虽令她有些伤心，却也并没多想。她宽慰

自己：也许他真的是累了，也许他觉着还不够了解自己。于是她更加小心翼翼，生怕做错了什么事让良生气，让良的家人笑话。

第三天，良借口有紧急任务急匆匆地赶回了部队，这时的菊还是个黄花闺女，她不知道人家结婚是不是都是这样？

良走了，一走就好长时间没有音信。出出进进，菊很孤独。她想回家去住，可她妈不许，她妈说出嫁了的闺女就得有做媳妇的样儿。菊也不敢对妈明说，一来不好意思，二来怕妈担心。她只有呆在良家，小心地侍奉公婆。

公婆待她还可以，不买账的是良的弟弟妹妹。从她进良的家门那天起，他俩就没给过她好脸色。良走了之后，他们更是声东击西指桑骂槐，渐渐地，菊听出一点儿眉目来了，他们是怪她不识时务，拆散了他们哥哥的好姻缘。

菊这才如梦初醒，她不知如何是好，又不敢告诉自己的妈，她怕妈着急伤心。那一段儿，好友玲的家成了她的“避难所”，受了委屈遭了欺辱，她只能跑到那里抹泪，寻一些安慰。时间久了，玲的婆婆不干了，她说：“这闺女一来就哭，败兴，以后不要让她往家来了！”

玲心疼菊，却又不知怎么去帮她。

菊一天天憔悴，桃花般的笑脸不见了踪影。她每天影子一样地在那个花园洋房里飘动，没事的时候就悄无声息地呆在自己的新房里，望着床头依然红艳的“囍”字发愣。婆婆看在眼里急在心头，一琢磨，就为菊请了个长假，亲自把她送到了良的部队。

良又向母亲妥协了，他留下了菊。但他每次和菊在一起时，脑子里挥之不去的还是那个女同学。他不忍心告诉菊实情，却又打不起精神待她。两人虽在一个屋檐下，却形同陌路。菊不知，良和那个女孩现在就在一个部门里工作，她对良依旧一往情深，一直默默地守着他。菊更不知，由于自己的介入，良的心里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他一直在两难境地苦苦挣扎，不知如何是好。

在部队里待着的日子，菊依旧无聊。良总是早出晚归，有时甚至几天不见踪影。即使回了家，两人也很少说话，默默地吃饭默默地睡觉……偶尔，良也会带菊在营区里走走，却总是迈着长腿把菊抛在身后，一见熟人更是急急地绕开……

一个黄昏，菊又跟在良的身后“散步”。远远地走过来一个女军人，良可能一开始没在意，当他发现时已来不及躲闪。菊看出了他的慌乱，他先是停下脚步偷偷飞快地看了一下自己，紧接着就别过脸要走过去。那女军人起初眼睛一亮，笑着迎上来正要和他讲话，忽然瞥见了菊，一愣，神色马上黯淡下去，她深深地盯了一眼良，便更快地走开了。

虽是黄昏，虽只一瞬，但菊看得真真切切，那投向良一眼满含深情和哀怨，她甚至听到了她从自己身旁闪过时发自心头的一声叹息。刹那间，菊腿一软，差点坐到地上。是她，一定是她，那样英姿飒爽，那样才气逼人！天哪，自己和人家怎么相比？那样的女子才值得男人去恋去爱呀！

菊抬头望去，良已走出去很远。他那挺拔的背影像一堵冷冰冰的墙，写给自己的也许永远是“拒绝”。他的心中该是怎样的一个世界？自己和他也许原本就不该认识？泪水漫过菊的脸庞。

第二天，菊说想家，良便把她送上了回家的列车。

对菊的提前回家，两位妈妈虽有些吃惊，但都马上被掩不住的喜悦冲散了。一边以为闺女这一趟肯定和女婿柔情蜜意，享尽了恩爱；一边以为儿子回心转意了，只等着孙子出生儿子转业，了却自己的一大心愿。面对喜滋滋的两位老

人，菊憋了一肚子的委屈，想了一路的话语都无从说起。

姐妹们知道了菊的情况，个个义愤填膺慷慨陈辞，有劝她离婚的，有让她到部队上大闹一场的，有提议叫她公婆出面好好教训教训他们儿子的，还有的捋袖挥拳：“菊，你给我们带路，我们去找他算账！”

姐妹们吵得越响，菊的心里越没主张。曾经也梦想过爱情，曾经也有过怦然心动，怎么就遭遇了这样一桩婚姻？离婚？可自己怎么去向双方的父母开口？自己又怎么去面对人们的指指点点说长道短？良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走进自己心中的男人，她怎么能说割舍就割舍、说离婚就离婚？思来想去，菊左右为难，人前她强装欢颜，人后愁肠百转。

日子久了，菊的母亲觉察到了女儿的不快，可她再三追问，菊总是不肯说。妈意识到这中间肯定出了问题，闺女不说，好，她决定去问女婿。她要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让自己的心肝宝贝几个月光景就瘦成这样愁成这样。她背着菊摸到火车站，要上部队找女婿。菊的爸告诉了菊这个消息，菊风风火火地赶到车站拦住了正要上车的母亲。母女俩相顾，泪水长流。

后来，菊又在婆婆的安排下去了几次部队，良依旧不冷不热，若即若离。菊每次都是无奈而去，落寞而回。

父母们希望菊快快生个孩子，没准儿能改变一下状况，可眼看着两年多过去了，菊的肚子还是一点动静都没有，婆婆的脸色慢慢有些不好看了，菊觉得在这个家是越来越没有待下去的理由了。

姐妹们给她出主意，说不如先抱养个孩子。这话传到了菊的婆婆那里，婆婆竟欣然同意。很快，婆婆就为菊抱回来一个女婴，也就一两个月大，细胳膊细腿，瘦得让人心疼。菊把一腔心血都倾注在了这孩子身上，就把孩子养得白白胖胖人见人爱。

说来也怪，这孩子越长越像菊，细看还有点儿像良。黑亮亮的眼睛，红嘟嘟的嘴巴，一见人就舞胳膊蹬腿咯咯地笑。良的父母特别喜欢，一有空就抱着到处转。就连良的弟弟妹妹有时也忍不住凑过来逗逗她，抱抱她。

孩子一岁时，正是蜂飞蝶舞春暖花开的季节。一个阳光明媚、微风和煦的上午，菊带着孩子散步回来，把她放进花廊下的小摇车里回屋去冲奶。花廊上下绿藤曼妙，鲜花竞艳，孩子粉嘟嘟的小脸映衬得比一朵花儿还可爱，她在小摇车里咿咿呀呀地手舞足蹈。菊急急地冲了奶出来，面前的情景让她一下子惊呆了——

花廊下，小车旁，不知什么时候回来的良正俯着身子一手抓着肩头斜垂下的挎包，一手轻轻地抚摸着孩子黑油油的头发，他微微地侧着脸，眼神里满是笑意和慈爱。孩子兴奋得挥舞着小手，“ba——ba——”地叫个不停。良一时开心，正要丢下挎包将孩子抱起来，这时他看见一直呆立在门口的菊，不好意思地笑了。菊也笑了。

这之后，良每次出差，只要有可能，他都要绕回来看看孩子。有几次甚至在半夜里倒了几趟车赶回来，就为在已经睡熟的孩子身边坐一会儿，拉拉她的手，拍拍她的脸，摸摸她的头发。孩子也和他出奇地亲，一见他就伸着小手让他抱。她踩在他的腿上，一会儿揪他的鼻子、眉毛，一会儿摸他的嘴唇、胡茬；一会儿搂着他的脖子要逛街，一会儿又扯着他的大手叫唱歌……孩子咯咯地笑，良也咯咯地笑，父女俩的笑声常常让一旁的菊又是开心又是掉泪。她觉得自己的心又扑啦扑啦地盛开成了一朵花儿——菊现在才知道，花开是有声音的，就像身旁的笑声，美妙，动人；花开也是有温度的，暖暖的，像春阳，像

冬火，像儿时母亲把自己搂在怀里的感觉……

时光荏苒，转眼孩子三岁了，良也从部队转业回来成了一名检察官。他们买了房，买了车。空闲时候，良就开着车带着菊和小菊豆出去玩儿。两人很少谈起过去，但彼此之间的默契越来越多了。

那个周末，良难得的不值班，一大早，他就带着她们娘儿俩来到城郊的秀水湖畔。这里蓝天碧水绿树成荫，孩子一下车就像出笼的小鸟喳喳叫着穿梭在绿柳之下，良也一路欢笑追在后面。菊原本跟在他们身后的，突然有些心慌，就找了一张石椅坐了下来。这一段时间她胃口总是不好，清早起来还想吐。唉，会不会是……菊忽然想到这里，不由得有些脸红。良那样喜欢孩子，自己要是真有了，他该多高兴呀！

午饭时，菊抱着孩子走在前面，过了马路后，她放下孩子回过身来等良。良还站在马路那边，他正打电话呢。马路并不宽，车也不是很多，良一边打电话一边笑咪咪地望向母女这边。孩子欢蹦乱跳地叫着“爸爸，爸爸……”，良冲她们挥挥手，打着电话大步往这边走来。

阳光下，他目光闪亮，笑容明媚，菊一时间竟有些眩晕，她倚在一棵树上，笑咪咪地看着良一步步走近。忽然，一辆小轿车失控似地从不远处的岔道口向着良冲来。菊一惊，大叫了一声“良”，就一个箭步冲过去……

良被她推出去很远，重重地跌在了地上，手机摔成了几瓣儿，打着旋儿滚了又滚；菊被车撞起来好高，像一只蝶、一片叶、一瓣花，轻轻地飘落地上……花儿，红艳艳的花儿，盛开了一地。

隐隐约约的，菊似乎听到了良的呼唤，还有孩子的哭喊，她想睁开眼看看他们，她想张开嘴说些什么，却只感觉到簌簌作响，落英缤纷。一阵风起，那些花瓣儿随风婀娜，飘转着，飞扬着，漫天起舞，越来越高，越来越远……

菊开了，菊落了。

（责编：杨振关）

“点子”赚钱（外一篇）

□ 梅承鼎

林老板还没打开店门，就哇哇地叫起来：“我的天哪！我的大锁被人剪成两截了！”他弯下腰，从地上拾起被剪成两截的锁头，双手高高举起，大声疾呼：“这小偷简直是无法无天！”

有几个近处的店老板和路人围观来了，众人议论纷纷：“这么大的锁都剪成两段了？”“赶快报警！”“快看看你店里装的录像探头，那小偷跑不了！”林老板仰天长叹：“昨晚这一带全部停电啊！”

一个女人扒开众人闯了过来：“什么，我们店失盗了？”她推开虚掩的店门，看了一眼四处狼籍的场面，回头大骂林老板：“我早就跟你说了，换过一把结实的大锁，你就是不听，现在好了，损失几万！”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议论也越来越细化：“小偷的作案工具太先进！”“一般的锁根本就不管用……”

从上午到下午，这条街西头的“大将军牌锁店”门前人头攒动，客流量赛过春运！王老板不但卖光了几年的库存大锁，还不断地打电话向锁厂厂长催着送货。

深夜 11点，王老板送走最后一名顾客，正打算关门，林老板从门缝里挤了进来，笑咪咪地说：“王老板，我老婆一整天守在你门口计算你的销售量，你今天一共卖出了 365把大锁，没错吧？”

王老板捶了林老板一拳，笑道：“你这一对智多星男女，比鬼还精，说好了百分之十的回扣少不了你的！”说罢，他把一叠子现金给了林老板。

林老板一边沾着口水数钞票，一边欢快地笑道：“这年头，只有‘点子’最赚钱呢！”

上中下

经友人介绍，阿华接了一笔小小的业务，好歹赚了第一桶金，为了答谢友人，他请了友人一行五人去“金足轩”洗脚。

阿华一伙进了金足轩，立刻有一位漂亮的小姐迎了上来，明眸皓齿地向他们弯腰致敬：“欢迎各位光临！”坐下后，小姐问阿华：“老板第一次光临本店，不知道您几位享受哪一档次的沐足？”阿华听不懂：“沐足？什么叫沐足？”小姐笑着解释：“沐足就是洗脚的意思，现在城里人不叫洗脚，都叫‘沐足’。”

阿华有点脸红，问：“你们这里有哪几档的消费？”“有上中下三档，是以泡足的中药价格而定的，上等 100元，中等 70元，下等 50元。随老板您挑选。”

友人一双双眼睛都盯着阿华，看他如何选择。阿华丢不起那个脸，马上决定：“我们六个人都要一档消费！”语言非常坚决，可他内心却连连叫苦：妈妈的，不就是洗一双脚吗，要花 100元钱？

“金足轩”的服务是一流的，小姐和顾客是“个对个”的服务，正好迎接阿华的小姐为阿华服务。小姐忽然说：“阿华叔，我认得你呢！”阿华大惊：“你认得我？不会吧？”小姐说：“您家住村西，我家住村东，您进城打工时，我才 12岁，我叫阿珍，顺发的女儿啊！”阿华又是一惊：“顺发的女儿都长这么大了？你在这里收入还好吗？”“还行，您呢？”“刚刚赚了一点钱，这不，请人家吃饭、洗脚，花了不少呐！”

阿珍说：“阿华叔，下次你来沐足，到我新开的沐足店去吧，我让您用最低的价格享受最上等的服务。”说罢，阿珍递给他一张名片。阿华问：“你自己当老板？”“从明天开始。”“好的。”

一月后，阿华果然带了几个朋友去阿珍的沐足店消费。临别时，阿珍仅收每人 50元。阿华高兴地问：“你果然让我用最低的价格享受最上等的服务？”阿珍微笑着说：“其实，上中下三档的中药全是一样的，原先的店老板故意让我们欺骗顾客呢！您是老乡，我才告诉您。”

阿华恍然大悟：“原来洗脚也有潜规则！”

（责编：李蔚兰）

独怜幽草涧边生

——文友闫秀文逝世三周年祭

□ 王 毅

今年 10月 12日是文友闫秀文逝世三周年的日子。倘若活着，她才 48岁，文友们都唏嘘她的英年早逝。

这些日子不知怎的，我总是想起秀文临终前的一句嘱托——这嘱托还是秀文的丈夫石老师在答谢文友的聚会上说起的。他说秀文在病重时曾郑重托嘱他：如果她去世后给她的墓碑上写点儿什么的话，就请王毅老师来写。听了这话，当时我的心里瞬间涌起一种五味杂陈的感觉，有不忍，有唏嘘，有佩服，有惶恐，有感动。她出于一种信任与推崇，将盖棺定论的重任交付于我；而我则因才疏学浅、恐负重托感到汗颜。虽然后来没有人找我，但逝者言之谆谆，自己总像是欠了债似地难以释怀。亡友三周年之际，决定写几句纪念的文字。

认识秀文是在 1985年初的杨村镇政府文化站。当时我在那里任站长，而且正在联络文学同好打算创办“潞河文学社”。记得那是仲春的一天，阳光很好，一个身材偏瘦、脸上却胖乎乎的女孩前来拜访。她的衣着打扮很是朴实无华，印象最深的是她那一头有些卷乎乎的（人称“自来卷”）头发。她应该是属于“敏感型”的那一类，总是未曾说话脸先红，有些腼腆。但她的腼腆中又有一种稳重和矜持。坐下来交谈，知道她在杨村一中任语文教师。因为我前几年也曾在一中任过语文老师，所以我们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她拿出一沓诗稿请我过目。我看着诗稿，心里惊异于当时只有 23岁做梦季节的她，诗作中竟充满了对农村父老的关注，尽是对艰辛劳做农民的描摹与放歌。“人与锄 / 一头儿连天 / 一头儿接土 / 是天的支柱。”（《给耕耘者·人和锄》）语言通俗、简炼，却勾勒了劳动者顶天立地的意象。

1985年 6月，我发起成立了“潞河文学社”，聘请了著名作家刘绍棠做我们的顾问。文学社一开始就有十多人参加，秀文是最早加入者之一。同年 7月，我创办了《潞河文化》请秀文担任了诗歌编委。她的那两首《给耕耘者》被我首发在《潞河文化》的创刊号上。那大抵是她发表的第一首诗歌。

秀文年纪不大，工作却十分认真。在教学的业余时间里她认真地为《潞河文化》选编审改诗稿，是编辑部里一员独挡一面的大将。文友不分男女老少，大家聚在这里相谈甚欢。大家谁也没有任何功利，为艺术而艺术，思想单纯，都把这里当成一片欢乐的净土，很是相得。

秀文的诗作我知道的大抵有三、四十首，在我主编的《潞河文化》和《运河》上为她发表有 20余首。曾经一个时期，我觉得周围一些写诗者无人居其右。她的诗朴实、真切，一如她的为人，少有当时一些诗风的晦涩与卖弄。我欣赏她的文才。

随着时间的增长，秀文的诗风也在不断的嬗变之中，由开始的写实向与浪漫相结合的道路迈进。她的诗作既有清丽婉约、迷离隽永，着意于红巾翠袖、小桥流水的缠绵，也有大漠孤烟、金戈铁马，充满了历史沧桑、壮怀激烈的澎湃。

面对这个世界，她写过自己不谙世事的憨态：

曾经不知道冬的风是刀剑 / 只愣愣地瞧阳光假惺惺的温情 / 曾经为摘不到一片完整的枯叶 / 捂着胸口喊疼 /（《曾经》 1990）

她极疼爱自己的母亲。1995年她写了一首《夜晚，妈妈》：妈妈 那夜晚

是属于您的 / 童时的记忆 / 和摇曳的灯火 / 一起 / 在您的手底 / 一针一针 / 织出夜的涟漪。她写过一首 “总是心事重重 / 徜徉在默默的夜” 的 “女孩”：总有一种期待 / 冰样纯净 / 总有一段思绪 / 雪花般晶莹 / 不如就把她交与流水 / 潺潺地淌出七色霓虹 / 把她交与云朵 / 长出洁白的风景 / 月 / 溶溶 / 风 / 轻轻 / 擦亮一天闪烁的星（《女孩》 1997）

2004年，许久没有写诗的她在我的催促下写下了一首四章 230余行的长诗《西部的召唤》。这首诗后来被推荐参加了天津市第 13届 “文化杯” 诗歌征文赛获得二等奖。这首诗显现了她的大气磅礴和高度概括历史的抒情能力：

你苍劲的目光 / 映照黯淡裸露的龛岩 / 豪壮汉风 / 俊逸唐韵 / 沉睡在历史的风尘 / 丝路花雨 / 商贾盘桓的城市 / 掩埋成遗址和废墟啊 / 你雄性的壮美 / 挺立成沙海干涸的落日 / 城头残月 / 羌笛幽怨 / 青海头 / 压门关 / 《走西口》 / 《蜀道难》

归来吧 / 我的西部 / 用我几千年目光催绽的雪莲花 / 用我几万年体温焐活的灵芝草 / 和我灵魂流淌的瞬间 / 抚摸你 / 拥抱你 / 还你娇媚容颜。我以为这篇诗作是应该获一等奖的。

秀文其实是性情中人。她极富个性、理想和正义感。但当她面对某些不如意时，往往就会陷于理想与现实、道德与情愫的矛盾煎熬中。表现在诗作里便是一种欲说还休的无边伤感和困惑。

1997年，文友们结伴有一次山东长岛之行。长岛的月色很迷人，海浪、沙滩、岸边的渔船，都弥漫融合在银色的月光里。大家在沙滩上漫步，谈人生、说感悟、叹世相，几达到物我两忘、超凡脱俗的地步。回来后，秀文写了《长岛情怀》三首发表在《运河》上。所谓 “伤心人别有怀抱”，她的诗中透出来的却是另一种心境：“心海没了来时的喧哗”，“礁石和水撞出苦涩的泪花”，“纵然有满腹的心事 / 却不能学涨潮哗哗倾洒”。让人感觉到她的压抑和伤感。后来的 2005年 1、2期《运河》上，秀文发表的《倾听，心雨潇潇》和《我们为谁流泪》这种倾向则更加明显：“云卷云舒 / 难掩忧伤”；“给了天使翅膀 / 却又囚禁她高飞的梦想”。散文《感受忧伤》也是这一时期的作品：“我无法说清这是怎样的一种感受，只是无端地想流泪……”莫非她已经意识到、或是预感到病魔正在向她袭来吗？

2005年，我被评选为天津市级劳动模范，要求每人写一份反映自己事迹的报告文学。我并不清楚她当时的身体状况，只是打电话提出请她援笔后，她没有二话欣然允诺。我把自己的事迹列了个提纲，秀文很快就完成了，而且写得诗情澎湃，洋洋洒洒 9000字，获得各界好评。后来的一次文友聚会上我举杯道谢并开玩笑说：“如果不是你的文章写得好，我这劳模也许评不上呢！”她红着脸认真地说：“我看过你写的两本书后对你有了新的了解和更深的感悟。如果重新写，保证能写得更深刻、更贴近些。”

2006年 8月，秀文被确诊为白血病，亲友们闻听都十分震惊而叹息。我们几个文友一起到学校看她，当时她仍在上班，情绪尚好，起码有一种人前的坚强。后来文友聚会凡是我请客时，总是打电话相邀，目的是让她排解一下不良情绪，“且尽生前有限杯”。她开始参加了一两次，后来因病势沉重或情绪不佳就都婉言谢绝了。

秀文好像很推崇我的字。在她写的报告文学《踏歌而行》中形容我的字：“字如其人，那刚柔摇曳的潇洒里，涌溢的同样是真纯和一份超越了生命的浪漫……”记得大概是 2004年，秀文曾让我给她写一幅字。我选的是唐人韦应物的《滁州西涧》诗：“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春潮带雨晚来急，

野渡无人舟自横。”此诗的意境、写景都很美，闲远疏淡，符合秀文的审美和性情。但事后觉得诗中寂寞惹人怜的碧草、深树的黄鹂、夜晚的雨骤浪急、旷野的无人孤舟，都过于萧杀和阴冷，心里总有些不舒服。

1999年我兼任《运河》主编之后，第一期曾刊登了秀文的《诗人和原野》一诗。其中有这么几句：

身后留下长短的脚步 /面前“其修远兮”天涯路 /瘦马嘶鸣着嘶鸣着 /仿佛厌倦了这迢迢征途 /你从哪里来 /又归向何处 /你投奔幸福 /还是走向痛苦 /.....
诗人摔倒在瘦马身边 /暮夜抚摸着微微起伏的胸口.....

这或许是秀文于冥冥中为自己写下的讣语？

碧海青天夜夜心。值此秀文逝世三周年之际，我为她写下一篇铭文，得十八拍，不负生前所托。无石可镌，铭心可矣！铭曰：

雨湿青襟兮风凄紫阡
兰摧玉折兮骨裂心煎
割慈忍爱兮抛家去里
人神道殊兮天上人间
夙具慧质兮才思妙漫
轻言浅笑兮气质如兰
待友情真兮心如皓月
做人义正兮愤恶嫉谗
其莫我知兮独抑谁语
难逐世俗兮心常慨然
孝母怜亲兮乡党称颂
爱生敬业兮人曰模范
诗怀郁郁兮柔肠百转
文笔超群兮意婉情牵
惜乎兰蕙兮倏然萎谢
悲哉秋气兮天不假年
泪流浪浪兮罗袂掩涕
德当镌石兮不朽永言

（责编：孙玉茹）

经典需要虔诚

□ 李艳华

近年，国学的香火着实旺了起来，及至易中天和于丹走红，古老的经典借助央视这一覆盖面最广的大众媒体不断地创造着出版界的神话。一时间，仿佛故纸堆中的每一行字都能衍生一篇高论，每一个典故都能挖出深刻的内涵。因了这些神话在先，导致眼下引经据典的文章数不胜数，仿佛不引用一两句子曰诗云就无法表达出自己的学问似的。

许多年前，曾有一句贬损洋博士的话叫做“言必称希腊”。其实，“希腊”本身的确博大精深，真正的原因是改装后的“希腊”早已不是原汁原味的真货而成了欺世盗名的工具了。同样，看看如今大小媒体上的国学热、儒学潮，不正是又一个轮回吗？当然，原因同样不在经典本身，而是引用者虽多，认真读过原本全本的人太少，致使阅读此类文章不仅没有行云流水的感觉，反而与皮里肉外的疙瘩相似。也许是市场催生的结果吧，在一些人眼里，仿佛什么都像衣服，什么都可以剪裁，剪几页古书裁几件文化衫往身上一披，俨然就是一饱学之士了。需加说明的是，笔者绝无贬低新国学大家师的任何想法，反而认为这种借助现代传媒手段普及古典常识的做法功莫大焉，只是感觉借势而起的文章家们阅读经典的方式似有偷工减料之嫌，在浮光掠影、急于出售的同时，恰恰忘记了孔夫子的谆谆教诲——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

经典是什么？除了辞书上的解释之外，相信各家各派都有自己独特的理解。本文无力就此再扯一支，只是想说，经典首先不是促销广告，它是一个民族生生不息的庞大且深厚的根系，是一方土地经过几千年沧海桑田沉淀下的发展原动力。挖掘它的有效养分提供不同时代前进的动力源，是每个时代有责任感的学者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经典是艰涩难啃的，又是复杂难辨的，它的产生有着与今天相差巨大的历史背景，是一个独立的良莠并存的庞大体系，不深读就难以理解它的全貌，不走进去就难以感悟千年不衰的真谛。这是一个必须通过深层阅读并剔抉筛梳的过程。学问的果是甜的，这谁都知道，但学问的根是苦的却是首要前提，这里面绝没有催生剂、速成粉等添加料。如果仅仅依据社会思潮的变化，商人般地把握特定时期特定人群的特定期待，在浅层次阅读的基础上短平快地制造出大量经典新解读，往浅里说会助长学风的浮躁，戏说水煮的盛行；往深里说，还有可能使断章取义的陈习死灰复燃。其次，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心态问题，经典不是冰冷的化石，更不是古墓中价格飙升的文物。它是气息绵长的不朽之魂，需要我们后人以极其虔诚的心态去召唤。放眼世界，经济和文化都堪称发达的欧洲，几百年不曾断绝的德国古典音乐就是那方土地旋律化了的灵魂脉搏在跳动。直到今天，每年的新年，那些久远的音符依旧会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在维也纳的金色大厅响起，其原因就是被德国古典哲学的古典文学浸染已久的人们，怀着对先贤大师无比的崇敬和对作品的无限虔诚，使每一次演奏都能够在深刻理解的基础上找到新的感应甚至惊异。当来自世界的掌声同时响起的时候，我们应该感到，这是经典对虔诚的回报，是先哲对后世的滋养。同样，比欧洲文明更长的中国经典就像血液一样在我们民族脉络中流淌，珍惜这份遗产，发扬这份遗产，更需要一种虔诚的心态面对。当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孔子列国周游四处碰壁时，我们可曾理解夫子的良苦用心？当把洞察人心世道的智慧留给后人而隐遁不归的老子出关之时，我们可曾体会到青牛背上那个衰老的背影对后世的关怀？更不用说写满经典教训的二十四

史，绚烂至极又归于平淡的历代诗辞华章。所有这些都是我们经典的骨髓，只有虔诚的心才能使其复原，也只有虔诚的心才能让它复活。

因此，作为热爱经典尤其是喜欢引经据典的舞文弄墨者，如果真的想理解一下经典了解一些先哲，进而运用一点祖先的吉光片羽的话，那就老老实实回到文本吧，认真地感觉一番背景，耐心地咀嚼一下词句，深刻地体会一些内涵，千万不要跟在“大师”的身后借机甩卖，因为只要是在传播，就有一份责任。

（责编：孙玉茹）

茶遇水是缘

□ 尹宗国

喝新茶，最好选好天气。茶壶茶杯就用那玻璃的，边泡，边饮，边欣赏风景。于是，春水二分，春色三分，这样碧绿的开头，引伸出另外五分清香的情怀。四月里，投几片新茶于茶壶，先向壶中冲入少量热水，同时用手握壶耳轻轻摇动，等茶叶充分舒展开，再冲水至七分满。短短几秒内，就已飘出淡淡清香，闭目深嗅，是一种禅意的芬芳。

总觉得，茶叶其实就是清雅含香的花朵，只不过它们那种细淡的酝酿发生在很久的从前，而绽放却是在沧桑之后。就像现在，遇了水，不是春，春却分明在壶中，它们重新徐徐生长，变得新鲜而饱满，在寂寂里生出艳姿，绿袖善舞载沉载浮的样子，更如一缕缕笛音在某个清凉的月夜被风拂动行于水上。而被浸染出的水色，清亮也盈盈，似水草横生的一顷湖水，缓缓荡漾着。

坐在窗前，四月的春阳暖得似要醉去，视线里能看到河边的杨柳袅袅、水波鱼鳞般向前以及对岸的春草青青。心里喜欢着这样明媚如水色的春光，低头，喝茶；闭眼，含笑。这唇齿间的茶，分明香得似梦。急急饮咽做什么，先暖着，含着，品着，再慢慢入喉。

饮茶的整个过程本就如一场山水相逢的梦，伴香来，将水去，意味长长。虽然喝尽，醒来，颜色离离，芳心寂寂，只留杯子上的微温，但是，还有依然在唇齿间尚未消退的芳香及肺腑里流动叠涌的温润啊。

其实这茶与酒，异曲同工，它们皆是入世的，是现实的。所谓杯盏人生，这杯中茶心，懂者自能品出春秋的味道。

听，杯盏茶心，人事似茶，韶华似水。那些茶馆里的说书人，话匣子打开，古往今来，天南海北，世事悲欢，沧海桑田，浓浓于一壶茶中。等故事随风消散，茶水亦从初时的芬芳聚拢喝到了味淡香杳。可知时间之下，没有永远。

看，杯盏茶心，茶遇水是缘，亦如人生之情缘。茶水相逢，初时，水沸，茶新，闹热纠缠，感动彼此。但等声色细细碎去，珍惜者仍感唇齿的芬芳绵绵若存似有深致，凉薄者就当缘尽情了，风云下，各自转身，各担风霜。

都道一枕黄粱，其实一杯茶下，闭目静息的片刻何尝不是沧海桑田。前尘后世，都纷至沓来，如那载不动许多愁的舴艋舟。待得茶凉透，沉了底，褪了色，就是事隔多年后令人相忘的江湖。

红尘聚散，杯茶在手，个中滋味，唯有自知。到得最后，最后还是来喝茶，喝茶罢。何须问春来何处春归何处？只需日间煮茶，临窗而坐轻啜慢品，那杯中水色，唇齿芬芳，更心间山水清音。于是，心是安的，情是纯的，人是清的，再无再无其他。

（责编：李蔚兰）

河流无声

□ 秦万丽

人们常常把那些涌动着、流淌着的、永远不衰竭的事物比作河流。如历史长河，生命长河……然而，当我们静下心来思考的时候，会不会有这样一种感觉，就在我们的身边，在人与人的沟通与交往中，也存在着一条河流。那河流无声无息，无影无形，却又无时无刻不在我们中间流淌着，生发着，连接着彼此间的心灵，牵扯着我们的思绪。它就那样安详而宁静地流淌着，就那样温柔和缓地往复着，滋养着我们的亲情、友情和爱情，荡涤着我们的思想、道德和人伦。

也许是心随风动的原因，这条特殊的河流也会随着情感的风改变着它的姿态。有时从你流向我，有时从我流向他；有时狂风大作，水波汹涌，有时风平浪静，温婉端庄。当我们热情高涨时，它便如激情的夏日，热烈奔放，怡人清爽；当我们低迷颓废时，它又如寒冷的冬天，风雪交加，冷峻如冰。随着我们的心性、情感的变化，这条河流会幻化出不同的姿态来应对，或热情，或冷淡，或平静，或激动，但你一定要坚信，无论人们之间的冰层有多厚，寒冬有多久，只消一句温柔的问候，一个诚恳的表白，那条充满神奇力量的河流就会冰消雪融，春水泱泱。

如同河流都有支流一样，这条河也不例外。无论是伟人、富人，还是贫民百姓，都会有亲人和朋友。每一份亲情、友情又都像是河的支流。每条支流都能牵扯出一段情、一段爱；每条支流也都能牵扯出一段故事、一段回忆。千万条支流组成一个巨大的水脉，千万段情感组成人与人之间永不枯竭的自由沟通的世界。当然，任何一条河道上都会有礁石阻挡，也会有沉沙当道，当一条支流受阻不通的时候，河流会温柔地绕开它，换一条道路来沟通，也正是河流这种柔中带刚的性格才孕育出了我们现在这个生机勃勃、繁衍不息的大千世界。

从古到今我们都将河流称为母亲河，可见河流都拥有着母性的元素。在我们之间无声流淌着的这条河同样母性十足。在无声的流淌中，它会默默地为河岸上的我们无私地提供一切有价值、有营养的物质。每一次的交流与沟通，都会使我们之间的情感更加浓厚；每一次的交流与沟通，都会荡涤我们心灵的污迹、净化我们的思想与灵魂。河流经过之地，总会为我们解决心灵饥渴的同时，充盈了我们的头脑与心智。正是在长年累月的打捞中，我们一次次捞起了记忆也捞起了希望；而无声流淌的河流在长年累月奔涌中，也滋润和灌溉了我们干涸的心灵。

我无法为这条河流起个动听的名字，因为它包含了太多的意象；我也无法用更美的语言来阐述它的精髓，因为它是那样的质朴而单纯。我只知道，有了这条奔涌不息的河流，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沟通就不会终止；有了这条润物无声的河流，岸边的土地就会和谐富足。

古人讲“流水不腐，户枢不蠹”。现在，我们唯一要记住的，就是这条无声的河流繁衍生息了我们这个活生生的、灵动的、清静的大千世界！是这条无声的河流让我们生活的空间更广阔也更美好。这条河流是永恒的，更是无私的……

（责编：李蔚兰）

六十老叟桑梓情

□ 陶进弼

年逾花甲的刘仲孝，是武清籍北京知名作家、北京《人民铁道》报原副刊责任编辑。刘仲孝武清老家虽已无人，却每年都要回来“探亲”——找乡友、文友谈天叙旧。这种浓烈的乡情，实在令我感动！

今年暑期，刘老独自冒着暑热骑车回武清，先是到他的老家一带考察古河套、古城墙、古庙宇，发现有价值的内容，就掏出小本子，一边擦汗，一边记下来，那股认真劲儿常被人误认为是上边派来的考古专家。当他的“考古”搞一段落，又马不停蹄地车把一拐，奔向城区杨村，来找乡友、文友。

当落霞染红运河水的时候，刘老已经来到了美丽的武清城区。我问刘老：“您这么大岁数了，大热天何必骑车来呢？”他爽朗地笑笑说：“奔家心盛，百八十里地，我这身子骨还顶得住！”是啊，刘老身材魁梧，精神矍铄，脸膛红彤彤的，身体是够强健的。刘老接着又说，“家乡的一石一景，一草一木，一条小路一块荷塘……都是那样亲切新鲜有趣，而这些，只有骑车才能感受得到。同时，骑车可以接近社会接近民众体验民情，便于搜集民间素材，为我写家乡方面的文章打基础。”

一些乡友、文友提前他没打招呼，来武清后，在我和他童年时的学友张秀武的帮助下现邀，查地址，打电话，一遍遍不厌其烦，直到联系上为止。刘老最近这次来，目的有两个：一是他新出版一本书——《决口》，向大家赠书；二是他要拜访他童年时的一位小学老师——毛振文。刘老说，“《决口》是我文集里的一篇文章，写的是解放前‘青龙湾’（宝坻与武清交界处的一条河）的一次决口，正对着我的家乡——大口哨。之所以选它为书名，就是想叫后人不要忘记过去；只有牢记过去，才能正视现在，放眼未来。”在饭店里，刘老非买单不可，我觉得不能“礼从外来”，乡友应尽地主之谊。而刘老却说：“前几次我来，喝的都是各位的酒；今天叫大家喝我的酒，不仅是因为我又出了一本新书，要表示一下乡谊，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要向儿时的老师表示一下自己的感恩之心！希望大家能给我这个机会，否则我的心不会安生！”人们还想说什么，这时，一位鬓发皆白的老人站了起来，他就是刘老 50年前的小学老师，他看着也已满头白发的学生眼圈有点儿发红，却又微笑着说：“就让仲孝表示一下吧！”在场的人，无不为一幕感动，无不浸沉在难得的乡友情、师生情浓重的氛围之中！

其实，刘老可贵的乡情，打头几年我就深切地感受到了。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上午，我和两个文友在京办完事，就来到了刘老的寓所附近，打电话请刘老出来“坐坐”，一是想和他叙叙乡情，二是想对他在文学创作上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而刘老见到我们，却说“家里得说话”，然后不容分说，就把我们拉到了他的住所。叫我们喝茶吃水果，鼓励我们多写家乡的文章，拿出他在文学刊物上发表的作品给我们看，还把他要写的一篇家乡题材的文章说给我们听，叫我们提意见……当我们看看表站起来，邀请他出去吃饭时，他一边摆手，嗔怪地笑笑说：“到家了，哪能上外边吃饭呢？”刘老的真诚和热情，使人不得不留下来。当然，餐桌上谈得最多的仍是家乡的人和事。

刘仲孝老人的桑梓情，随着岁月的流逝反而愈加浓郁，就像树木那样，根须深深地扎根于故乡的泥土里，一刻也没忘却曾经养育过他的故乡的大地。

（责编：孙玉茹）

闲情点点

□ 王丽颖

我的房间里从不曾刻意有什么贵重的装饰摆件，仅有一些普普通通的小玩意儿星星点点地布满四周的角落。

某天，闺蜜到家里做客，看到满屋的小玩意儿不觉惊呼起来。她捧起梳妆台上的一对泥娃娃，“咦，这不像是咱天津的‘泥人张’啊？”女友好奇地问我。“是的，这种是江苏惠山泥人，它们有个好听的名字叫‘阿福、阿喜’。女友又摸摸墙上挂着海南椰壳雕成的花篮，柜上宜兴的紫砂壶、青岛扇贝做成的帆船，还有南京带来五颜六色的雨花石。女友见我的屋里净是这些小东西不解地问：“收集这些小玩意有什么用吗？”我笑笑说：“我也说不出它们的特别用途，只知道自已钟情于它们，清闲时不过拿来欣赏或是把玩一番。这也如同我喜欢品红酒，每当拿起曲线玲珑、晶莹剔透的郁金香型杯子细细把玩，轻轻摇曳，听着冰块与杯体撞击发出的悦耳声音，凝视着玫瑰色的酒汁慢慢地沿着杯壁往下流，透出凝脂般迷人的光泽时，心里是何等的宁静、和谐与清雅，仿佛红酒是一首浪漫的诗，在生命里轻柔地燃烧，这就是品红酒的乐趣。

生活中我总是这样，墨守着属于自己的那份闲情。

我喜欢冬日的傍晚，一个人慵懒地坐在藤椅上，品一杯香茗，捧一本《呼啸山庄》，沉浸在懒散迂回的书香中，去体会一种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的闲适意境。

我喜欢夏日的午后，享受着微微的细雨，独自撑着一把油纸伞，在大明湖畔闲庭漫步，穿过不规则的鹅卵石镶嵌的小路，然后坐在湖边欣赏着纯洁的荷莲，感受着“曲径通幽、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无穷韵味。

我喜欢在书房里，手托着香腮，回忆着往昔经历的趣事，挑选出颇有意义的“果实”，加工成小小的童话，让它眨眼间变成铅印的“豆腐块”，发表在报纸或是期刊上，不为稿酬，无关荣誉，只为满足心底一丝丝成功的窃喜与美丽。我还喜欢闲暇之余在书桌上铺上一张徽宣，用湖笔在砚台上蘸上饱满的墨汁，倾听着耳边传来悠扬的古筝曲《春江花月夜》，写下一首李清照的诗词，“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尽管字体写得难尽如人意，却是抒发了自己轻松、愉悦的心情，随即留下了满屋的墨香。

其实，我只是一名平凡的女子，和大多数女人一样需要衣食住行，需要洗衣做饭。但是，我心底保留一份闲心来容纳一些属于情趣的东西，也许这些被某些人投来不屑的眼光，认为都是闲事，无非是在浪费时光。如果依照他们眼中的上进仅是“喝酒、打牌、拉关系、议论别人的隐私……”我宁愿选择自己的嗜好来“消磨”时光，不敢奢望人生得意，只想在紧张忙碌的生活中，远离喧嚣的闹市，偷得闲情点点，以此来点缀自己平凡的一生！

（责编：孙玉茹）

轮椅上的舞者

□ 李克山

露丝是 19 世纪英国小城达勒姆舞蹈学校最出色的教师。露丝 28 岁生日那天，在为她举行的家庭舞会上，她优美的舞姿赢得众人的赞叹！然而在她做一个高难度旋转动作时，突然摔倒在地——原来她患上了一种极为罕见的神经系统疾病——全身的神经将会慢慢地失去功能，药物只能延缓病情发展的速度。面对这个残酷的突如其来的打击，她没有倒下，而是勇敢乐观地面对。在她下一岁生日的时候，她愉快地坐在轮椅上，双手起舞，用歌喉欢迎前来为她祝福的客人。

在我们中国，也有一个“轮椅上的舞者”，她更叫人怦然心动。这是不久前我从“跨越海峡的爱心”——“援助台湾受灾同胞赈灾晚会”上亲眼看到的。她是个蒙古族姑娘，名字叫刘岩，正好和当年的露丝同样的年龄——28 岁。在去年“奥运会”前夕的舞蹈排练中，她不幸腰部摔成重伤，造成身体 12 胸椎以下完全瘫痪的严重后果。这对一个前程似锦的年轻姑娘来说，不亚于晴天霹雳。然而，她的生命之树并未因此枯萎，她的理想之花并未因此凋零。当记者采访她的时候，她平静而坚强地说：“生活要继续，事业要继续，每天都在走，时间不停，生活、学习、工作是最踏实的事。”这虽然不是什么豪言壮语，却火焰般赤诚，却彩虹般照彻每个人的心。

应邀出席“援台赈灾晚会”的刘岩姑娘，坐在轮椅上用双手翩翩起舞，倾心表演着献给台湾受灾同胞的《生命的祝福》。虽然没有轻盈的舞步，虽然不见婀娜的舞姿，却时刻叩动着每一个人的心弦，牵动着每一个人的目光，激发着每一个人的掌声。姑娘的脸上闪动着青春的光彩，修长秀美的手臂时而曲向心窝，时而伸过头顶，时而紧拉一起……头后乌亮灵巧的马尾辫，随着手势快慢有致地摆动跳跃。人们从她的眼神和动作中似乎听到了她的心声：血浓于水，灾难中见真情，两岸亲如手足。亲爱的台湾同胞，大陆和你们骨肉相连，一脉相承，永远是你们的坚强后盾！“莫拉克”滚开，台胞们快快行动起来，重建家园！我为你们跳舞、加油，为你们送去最真挚的祝福！

“轮椅上的舞蹈”，尽管不能尽善尽美，但舞者却是人们心目中杰出的英雄！因为它不仅仅是舞蹈，更是舞者博大的胸怀、爱心的展现——自己身残还在为别人着想，为别人送去希望的阳光！

（责编：孙玉茹）

我和母亲

□ 张东东

我从小和母亲的感情不大好，我不怎么喜欢她。我在很小的时候心中就有理想母亲的形象：温厚，慈爱，知书达理，会哼小调哄我睡觉，说话声音不会太高，什么时候都是笑咪咪的。

然而我无法选择母亲就像母亲无法选择我。人一生下来就有很多事实等待你去接受。这些注定的东西也不知是谁早就诡秘地给你安排好了。在你啼哭的刹那这一切像母亲提前准备好的襁褓一样兜头向你扑来，而你也就顺理成章地接受了。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后果只能自己负责。没有人为你事先预约和给你设计的机会。

母亲好像也不大欣赏我，总说我“格涩”。我小时候几乎不怎么说话，有一度母亲曾怀疑我是哑巴。常常存心挤兑我说话。我其实心里明白的很，我哪是不会说话呀，我是不愿意说，比较说话而言我更愿意用脑袋想。于是，无声的我陷于一个人丰富多彩的精神世界里。母亲看着无语的我，发愁地唠叨：这孩子长得又黑又瘦还不会说话，我怎么生了这样的孩子。父亲说，我丫头内秀，贵人语话迟。

那时候的农村还是生产队，挣工分。我上边有一个姐姐和一个哥哥。都是上树摘枣下河摸鱼的野孩子。父亲在外地教书，每个星期日回来一次。回来就忙着干活，都是些土木工程。垒鸡窝，搭土灶，盖小棚。而这些建筑一旦建成也离毁灭不远了。父亲把它们毁毁建建不断地忙乎着，像个蚂蚁一样搬来弄去。又像一个对自己要求极高的艺术家在追求完美中不断地否定和超越自己。于是便重复着他那在我看来完全没有必要的劳作。

除此之外他还要到很远的地方换回一家人的口粮，包括猪的饲料。我从没见过比父亲更热爱劳动的人，记忆中总见他晃动在家中或自留地的身影。他最烦下雨天，不是因为别的，而是雨天妨碍他痛快而自由地干活。

母亲对父亲如此热爱劳动好像并不怎么欣赏。她说我父亲天生长着一个受罪的脑袋。在嫁给父亲前母亲已有自己的心上人，是自己同村的一个年轻人。两个人私定终身，海誓山盟的，像所有恋爱中的男女一样以为可以永远。

女儿大了有人上门提亲，说的就是我的父亲。当时，父亲在北京的铁路部门工作，是铁路部门中专毕业生。

媒人大致的意思是，这样的小伙子本不应该对媒妁之言就范的，然而父亲是个孝子，我奶奶非要自己的儿子在农村找媳妇。冲着我母亲模样好，又是高小毕业把这样的小伙子说给我母亲完全是媒人确实看中了母亲及我姥爷一家在村中良好的口碑。

我母亲正和那个人忠贞不渝，认为天下就数那个男人好，要是不能嫁给他，活着都没有必要了似的。我小的时候见过那个男人。可能是他赶集时顺便以同乡的名义来看我母亲。我依稀记得那个男人确实长得气宇轩昂有模有样的。相比之下身材瘦小，相貌普通的父亲确实没有人家好看。

不过姥爷可不能接受母亲自由恋爱这个现实。在上世纪 50 年代末的中国农村，谁自由恋爱谁就不是正经人，要受到来自身边所有舆论的一致指责和批判。尽管当时《刘巧儿》的“自己找婆家”的唱段，比现在最火的流行歌曲还要普及和受欢迎，但是无论是家人或者是别人还是不能允许身边有人真的敢自己找婆家。姥爷用什么计策使母亲最终摒弃了誓言嫁给我父亲的，我不知道。

不过可以想见他最后的杀手锏无非是扬言打断女儿的腿或者是不认母亲这个女儿。

母亲最终没能抵御住来自姥爷的强大压力而嫁给了我父亲。可她心怀庆幸，父亲毕竟是一个“出门人”，这意味着从世俗眼光看母亲嫁得挺好。另外，最重要的是想到不久的将来，母亲就可以以带家属的名义去北京生活了，这不能不说是个令人振奋的诱惑。

母亲是当时村里有名的漂亮媳妇，尽管我们这些孩子都没觉得。可是村里的婶子大娘似乎都这么认为。有人曾经一边看着我一边带着惋惜和不解的语气说，你妈可是个俊人呀，一块儿嫁过来的媳妇没有比得上的，唉，怎么你长得不像你妈呀！我听了，白她一眼。心想，你以为我听不出来呀，不就是说我不好看吗？我抢白她说，我像我爸，我爸聪明！走开找我的小猫小狗快乐去了。此时的我大约已经完成了从一言不发到能言善辩的过度。我母亲会边笑边说，这丫头心重，格涩，别理她。

母亲直到生了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孩子——她以后也没能实现最初的夙愿。原因是婚后不久，中国当时有过一个怎样的政治运动我实在搞不清楚。反正父亲竟然回家来了，不是探亲是永久性地回来了，叫什么“下放”。说是父亲自己主动写的申请书要求回来的。父亲上学时就是班干部，入党后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他才回来了。

回来后的父亲当了老师。到离家不近的一个地方教书。除了周日回来完成他的劳动爱好外，所有的家务及挣工分的事全落到了母亲的身上。母亲对父亲擅自要求下放的举动恨之入骨。于是父亲在母亲的心里口里就成了天生的受罪脑袋。他一个人受罪也就罢了，还殃及了母亲和三个无辜的儿女。

上工时母亲像男人一样下地干活，没人因为你是女人而原谅你的活干得慢干得差。就是女人之间也在互相攀比，互不服气。母亲是个要强的人，我记得她曾几次以无比荣耀的口气回味她像个女战士般冲锋在田野上的情景。天越热地里的活越多。母亲常常一身泥水满脸是汗地回到家。

家里还有三个小饿猫一样的儿女需要她喂食。她进家的第一件事是先把我家养的小狗或者小猫一个健步踢到她认为合适的地方，不管狗或者猫是否妨碍了她。似乎不踢狗或者不追打我的小猫她就无法开始正常的家务劳动。我当然是心疼的要命，于是训练它们长点眼色，没事别总在母亲身边晃悠。不知是我训练能力有限还是猫狗们天生贱命，大部分时候它们还是难逃被踢的厄运。我于是为了这个时常和母亲口角，这个时候的我顶起嘴来伶牙俐齿一点不含糊，当然其后果是常常落个和猫狗一样的命运。母亲善于用武力发泄自己的怨恨，因为很多小事，她都会劈头盖脸地打我一顿。

记忆中母亲有时也像一个理想中的母亲那样：酷夏的深夜，我突然醒来，竟看到母亲还在为我摇动着蒲扇驱赶着蚊子。我当时想：我睡了这么久母亲就一直为我扇了这么久，我甜蜜极了。

这些刹那的甜蜜因为稀少而显得弥足珍贵。更多的是吵嚷，打骂甚至疏离。有一些时候，母亲会不明原因地冲我们发火。大部分时间是冲我发。因为，这个时候哥哥姐姐全都聪明地躲了，只有我一个人独自承受着。我不愿用跑开的方式躲避她的愤怒，甚至对这个想法都不屑一顾。她埋怨奶奶偏心叔叔一家，埋怨做了村支书的叔叔故意压制着我家，村办的钥匙厂就是不让我母亲去。母亲说来说去最后是一定要归到父亲身上的，她骂父亲，仿佛一切不如意都是父亲带给她的。

那时我虽然还没有长大，不曾知道生活的滋味，但我能够感到她生活得不快乐，不幸福。

伴着母亲对生活的不断抱怨，我们相继成人。母亲 50 多岁的时候，父亲病逝了。我当时 19 岁。正在离家很远的一座城市读书。

失去丈夫后的母亲一下子变得不再抱怨。她经常在凌晨三四点的时候突然地坐起来，先是嚤嚤地啜泣，而后渐渐地失声痛哭，最后变成了号啕。她无法面对生命中必须要面对的痛楚，她用失去理智来缓释所面临的一切。我的哥哥姐姐也劝慰不了她。有一回，我风尘仆仆地从学校回来，刚进家门就看到家里围了一屋子的人。有前街一个经常掀起衣服要求别人看她垂瘪乳房的傻媳妇，剩下的是一群男男女女的小孩子，他们正一边笑一边用手指点着坐在炕沿边哭天抢地的我母亲。我当时气愤至极，抄起个家伙就把这些人连打带骂地轰走了。母亲停止了哭声，我狠狠地数落了她一阵。她平静地走出了屋子，我正在为刚才说重的话感到隐隐的后悔，她又平静地走了进来，手里拿了把菜刀放在炕上。目光犀利地看着我，那眼神不像是看自己的女儿，而是像看一个不共戴天的仇人。“说吧，今天是你把我砍了，还是我砍了你？”听到她这样镇静的一句话我吓了一跳，我的心当时狠狠地疼了一下。这是一个母亲对自己孩子说的话吗？我的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我再不愿见她，不愿。

我多么希望她是个坚强而隐忍的母亲，在承受了失去丈夫之痛后能用她那母亲的肩膀替儿女扛住所有生活的磨难和未卜的命运。我怀念父亲，很多年了，每当我面临一个又一个麻烦的时候，每当我觉得怎么也支持不住的时候，总是回想着父亲亲切的笑脸，想着他瘦小的身形晃动在我眼前。我保留着父亲的一切，甚至 10 年如一日地戴着他那块蠢笨的手表。

从此我很少回家。我是怎么在只有姐姐一点微薄的资助下艰难完成大学 4 年学业的，我是怎么在一个没有亲人没有关爱的环境下独立生活的，这些母亲从不曾试图知道。孤独和独自担当已经使她忘了她的孩子也像她一样需要抚慰。她的世界里只有她的痛苦。

父亲去世后一年，母亲年轻时的恋人托人找到我姐姐。说他的老婆死了好几年了，他只有一个女儿也上大学走了，希望我姐姐能同意让我母亲改嫁给他。他也不知听谁说的，我们家我姐姐说话算数，母亲也最听姐姐的话。姐姐来信征求我的想法，其实，她不过是想告诉我家里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她的处理方式早就成竹在胸了。她说她看出来母亲早有改嫁的心思。母亲曾试探性地和姐姐说过，姐姐当时就用严辞让她的想法破灭了。姐姐的意思是，一口回绝，也让那老头死了心，态度一定要坚决。我似乎还想说点什么，但是也不知能说什么，就回信说你看着办吧。

母亲爱情的实现总是操纵在自己亲人的手里，她一生也没能真正主宰过自己。年轻时是自己的父亲，老了是自己的女儿。

今年春天母亲得了脑血栓，摔倒在地上，病后的母亲吃饭、大小便都要有人帮助完成。她企图艰难的挪动自己的身体，可是所有的器官都似乎成为受别人驱使的物件，她掌控不了。

母亲对孩子们的伺候似乎怀有忐忑，她最不能心平气和地接受我们给她刷洗沾有大便的裤子。她一再声明，给她拿盆子，自己可以凑合着刷，不用我们。她反复说着这些话，直到我们刷完了，还不停地说。

后来，她渐渐好些了，能自己在地上活动几步了，我们决定给她找个保姆。保姆是村里的大娘，照顾得很精心。我工作忙，也不总回去了。有一天保姆打

来电话，说是我母亲的病情加重，要我赶快回去。我没来得及安排好儿子，潦草地交代了丈夫几句，就请假赶回来了。

家里还是老样子，哥嫂出去忙自己的厂子去了。母亲笑盈盈地看着我，保姆解释说我母亲想我们特别是想离她最远的我。她不能够预见我什么时候来，而她又做了一个奇异的关于我的梦。我说您可真是没事干，为着一个梦就这样折腾人，吓死我了。母亲不自然地笑着，表情有着模糊的惭愧。仅仅是一瞬间，我突然发觉母亲已经老了，她什么时候变成一个已经呈现不出清晰表情的老人了的呢？可是，她本来就应该老了，她已经 70 来岁了，我怎么从来不曾意识到呢？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开始长的皱纹就像她不知道我什么时候有了初潮。我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长的白发就像她常常把我的生日记乱。我从不曾试图去理解她就像她从不曾理解我。我没有重视过她就像她不曾重视过我。她的手背上遍布了大小不一的老年斑，上面的皮肤枯萎、松弛，用手轻轻捏起，手背上立刻像趴伏着一条蚯蚓，久久不肯离去。目光的凝滞、黯淡和浑浊像极了个即将燃尽了的火把。她已经是一个真正的老人了。

我第一次仔细看了她苍老的手掌以及晦暗枯槁的面容。我把她的手放在我手上，很明显，我还年轻，我的手丰满，细嫩一如母亲当年的手。她呵呵地笑了，说没法看了，老树皮了呀。我的心又是狠狠地疼痛了，这样的感觉久违了，我把她的手放在我面颊肆意摩挲，任泪水恣意。

这个年轻时为着生活受累，中年丧失了丈夫，老了又得了顽症的女人就是我的母亲。因为我有母亲，在内心里我觉得自己还有着最殷实的归宿。这里是我出生，成长，有过欢笑，流过眼泪的家。家里有一个时刻盼望我出现的老母亲，即使在我忙着应接不暇的工作而从没有想过她的时段里她也在满足地想念着我。我知道她早晚会离开我，而且这一天可能已经不远了。我想我会从容地面对和她注定的告别，因为我们每个人都会终将用这样的仪式对世界说再见，像我们的来到一样不可避免甚至是猝不及防。但我还是衷心祈祷那一天来得晚一点再晚一点。让她再多陪我一会儿，哪怕就像现在，不说话，静静地看着我，面带笑容。

（责编：李克山）

君津的天好蓝

□ 朱国臣

一大早，迎着初升的晨曦，我带上新购买的尼康 D200数码照相机，从港口乘车来到君津市中心游览观光。我这次的目标是拍摄一组日本别墅照片。

这些年日本的城市我没少来，东京、大阪、神户、名古屋，已经去过很多次了，而君津则是日本东京湾内的一个小城市。这里最让我感兴趣的是城市的住宅，在君津，高楼大厦很少，取而代之的是一栋栋很有日本特色的小别墅。这些别墅，形态典雅，错落有致，式样和建筑风格各有特色，但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每栋别墅的门前和四周都被绿色和鲜花簇拥环绕，院子周围一些不知名的花草，悠闲自得地在墙外招摇着。这些树木、绿草和鲜花的种类、造型各不相同，这就构成了一幅幅靓丽而富有个性的别墅画卷。这些别墅就像一部田园畅想曲，肆意地把美丽的乡村搬到了城市里。

一上午的时间，我的双腿在欢快地舞动着，照相机的快门一直闪个不停。而每一次按下快门，我的身心都在体验着难以言喻的快感。

时间跟着我的照相机快门迅速奔跑着，一转眼已近中午，照相机里已是硕果累累。拍完照片，我才感觉到有些累了，于是我在路边自动售货机里买了一瓶矿泉水、几袋巧克力和小吃，然后向路边的一个公园走去。

此公园不大，方圆几百米的公园内草坪如茵，花香袭人，公园四周那一排修剪得非常整齐的绿色灌木丛，在樱花树的掩映下，青翠夺目，美不胜收。走进公园，让我感到意外的是，这里是那样的寂静安详，我举目四望，才意识到自己是公园内到访的唯一游客。

初夏的日本，花红草绿、蜂飞蝶舞，热空气已开始席卷君津大地，望着炎炎烈日，我向草坪中心一棵叶枝繁茂的大树下走去。当我进入树阴下时，一股凉爽之气立刻迎面袭来，我顿时感到好凉爽好舒服。

我坐在大树下的草坪上，打开冰镇矿泉水喝了一口，然后向四周观望：公园的东、南、北方向是一栋栋形态各异的别墅，而它的西侧则是一所幼儿园，不远处靠近幼儿园的一侧公园内，修建了秋千等一些儿童娱乐设施，但却空无人也，远方山峦起伏处是一条通往木更津、东京的轻轨快车道，远处依稀可见几栋高楼指向云端。公园内静谧极了，只有草坪上的一群鸽子在咕咕的觅着食，偶尔也能听到几只鸟儿在树上快乐地啁啾。

感受着怡人的恬静，我干脆脱下西服上衣，痛痛快快地在树阴下躺了下来。就这么躺着，一个人静静地看着天空躺着。

慢慢地我产生了一种“尽享美色是独登”的感觉，并彻心通透地第一次体验了“心如止水”的“逍遥游”意境。

从来就没有一个人这么悠闲过，望着蓝蓝的天空，朵朵的白云，思绪在流动中飞扬，我突然感到从未有过的清静和畅快。啊，君津的天好蓝！看着清澈透明的天空，我静静地想。

记得小时候，有一次自己也是像今天一样，一个人躺在草地上悠闲的望着蓝天，看着几朵在相互追逐的白云，那时我突发好奇地想：我要和它们比一比，看谁跑得最快。于是我从地上一跃而起，和白云赛起了跑……想起孩提时的天真，我不禁笑了。

刹那间，我恍然有所感悟，没想到一个人的时候，还有这么大的快乐空间。那么，以前为什么我就没有体会到呢？原来，春天的时候我在海上远航，

夏天的时候我在公司开会，秋天的时候我在大学里作报告，冬天的时候我和朋友们在雪山上聚会。现代飞快的生活节奏把人生的很多乐趣剥夺了。

有时人也许需要有一片自己的天空。我突发感触地想。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树上传来了喜鹊的唧喳声，我放眼望去，只见枝头上有两只喜鹊，它们正在树枝上用各自的特殊方式相互交流，并各自用尖尖的细嘴在对方身上轻轻地扶啄着。几朵白云从空中掠过，散射的光线照耀在树枝和喜鹊身上，把它们绘制成一幅美丽的抽象派油画。

触景生情，我的心被激扬了，在蓝天中随风而荡……

突然，我被“腾”的一声惊醒。我急忙睁开双眼，只见一个三四岁的小男孩，站在了我的面前。原来见我睡着了，有几个鸽子就走过来偷吃我手中的食品，那个小男孩是过来为我驱赶鸽子的。

见我醒来，小男孩向我摆了摆手，要走开，我连忙喊住他，把几块巧克力放到他的手里。他说了声：“A LI GA DAO!”（日本话：谢谢！）便又去追赶鸽子了。

本来那些鸽子就不太怕人，又见他是个孩子，就故意逗他，每次等到小男孩快要抓住它们的时候才起飞躲开，惹得那个小男孩一个劲儿地追个不停。我觉得这个场面很有趣，于是拿起照相机开始拍摄。拍着拍着，突然那个小男孩不知被什么绊了一下，重重的摔倒在地上，只听“哇”的一声，小男孩哭了，我立刻跑上前去，将小男孩抱起，并将一袋巧克力放在了他的手里。

这时不远处传来了“AOYATA”的喊声，我循声望去，见一位穿着日本和服的年轻女子疾步跑了过来，“MAMA!”小男孩喊着。从小男孩的呼叫声中我判断出，这是他的母亲。“A LI GA DAO GOU ZA YI MAS!”（日语，非常感谢！）说着她彬彬有礼地向我深鞠一躬，然后从我的手里接过孩子。看来她是在附近看着她的孩子玩耍，见孩子摔倒才赶过来的。

一会儿，他们走到秋千前，母子俩玩起了荡秋千的游戏。

凭着摄影者的敏感，我马上意识到这是一个很好的拍摄机会，因为我最近正在为一家杂志社拍摄一组《母与子》的组照。于是我拿起照相机向秋千边走去，并不时调整角度抓拍美丽的瞬间。见我为他们母子拍照，她笑容可掬地向我打招呼：“OU HA YOU GOU ZA YI MAS!”（问好。日本礼貌语。）她的气息随着她的话语，轻柔地拂面而来。“KOU NI CHI WA!”（你好！）我用日语礼貌地回应道。“KAMERA MAN DES KA?”（您是摄影师吗？）她用日语问道。“NO. CAN YOU SPEAK ENGLISH?”（不是。您能说英文吗？）我用英语问道，说日语我总感到有点别扭。“OK. LET US SPEAK ENGLISH.”（好的，让我们讲英文。）她用英语流利地答道。真没想到她能讲英语，我们好像一下拉近了距离。因为在日本要想找一位会英语的人问路都是一件难事。于是我们愉快地用英语交流起来。原来，她是一名英语教师，在附近的中学任教，趁中午休息的时间来看幼儿园里的儿子。我告诉她，我是一名远洋海员，摄影爱好者。“您也是海员？”她惊奇地问道。“是啊。怎么了？”我有点二丈和尚摸不到头脑。“我的爱人秀男也是海员，在远洋船上作二副。”“噢，那真是太巧了。”她告诉我说：“秀男的父亲以前也是一位远洋海员，他从小就喜欢航海。”“领略一下大海的浩瀚也是人生一大快事。”“您还夸他。只是每日让我惦念。”说着她嫣然一笑，“请问您在船上作什么职务？”她话锋一转问道。“船长。”“失敬了船长先生。请您多多关照他。”“他在哪条船上工作？”“GLOBAL OCEAN.”“我在“GEAGLE 1”轮上工作，怎么照顾他？”我笑着说道。“实在对不起。我实在是太想他了……”

其实并不需要解释，我完全理解此时此刻她的心情。

“秀男已经出海 8 个多月了，不知为什么还不回来。”过了一会儿她喃喃地说道，说这话时我看到她的眼睛里有一道亮光在闪动。我告诉她，秀男也一定很想回家与亲人团聚，或者是工作需要，也许是船公司有规定，休假时间未到。不管怎样，作为一名男子汉，他有自己的理想和抱负。如果船上情况允许的话，他会毫不犹豫地回来的。因为我知道，我们所有的海员都是那样的爱家，并且深深地爱着他们的故乡和亲人。

其实我也在船工作 8 个多月了，我的爱人在电话中也不止一次的这样问我。我的爱人，你能理解我的心吗？我在心里默默说道。

时间在快乐的气氛中被我们慢慢地放飞了。我收起照相机，挥手与他们母子道别：“放心吧，您的爱人不久就会回来的。”“谢谢！祝您航行一帆风顺！早日回家和亲人团聚。”她真诚地说道。“如果见了秀男，我一定让他早点回来看你。”我笑着说道。“ALI GADAO!”说着她向我深鞠一躬，和我作别。“SA YOU NA LA!”小男孩一边向我摆手一边说道。“SA YOU NA LA 再见！”我也向他们母子道别，并说了句汉语。“您是中国人？”那女子突然用中国话问道。“是的。您是？”听到这熟悉的乡音，我感到格外的亲切。“我也是中国人！求学后留在了日本。那您的背包上怎么印着韩国仁川字样？”她把我当作了韩国人。“那是我不久前去仁川时买的。”“我可见到自己家乡的亲人了。”她突然走到我的面前，紧紧的握住了我的手。

是为了两个中国人的英日文对白？还是为了那上帝赐予的缘分？我们俩都笑了，笑弯了腰，笑蓝了天……

啊，君津的天好蓝！

（责编：李克山）

乌兰哈达

□ 赵一兵

乌兰哈达是蒙古语，译成汉语意为赤峰。“赤峰”之名始于清代，以市区东北有赭红色孤峰而得名。

2004年10月24日，因紧急公务的需要，我们一行4人午饭后从杨村驾车出发，由京津塘高速、北京东六环、京密路经雄关古北口驶入停停走走、正在扩建的京承公路。傍晚在承德市郊稍事休息，发现天气变得阴霾而恐怖，乘着漆黑翻山越岭，一路颠簸，不辨南北，车到山前必有路，唯有不时而遇的路标能做向导。在穿过两省交界的茅荆坝隧道之后，忽降大雪，飞雪在强劲的北风推动之下，如无尽的流星一闪而过，亦真亦幻，甚是奇妙，感觉仿佛穿行于时空隧道之中。眼前除了流星还是流星，无法看清道路，只能摸索着爬行，好在宽阔的公路上并无其他车辆和行人，我们也好像旅行在一次美妙而神奇的探险活动之中。

带着无限的兴奋，带着无限的期待，终于在凌晨时分抵达赤峰市区。

赤峰市是贯通东北、华北和内蒙古腹地的咽喉要冲，是连接关内外的重要通道，自古就有“旱码头”之称。京通铁路贯东西，叶赤铁路穿南北，两条铁路在赤峰交汇，把赤峰与沈阳、锦州、大连等东北重要城市与北京、呼和浩特紧密相连。

对于从未到过赤峰的人来说，也许觉得这个地方是荒凉而贫瘠的，其实抱有这种想法也有某些道理，毕竟燕山山脉的隔绝作用和相对偏僻的地理位置使它远离了繁华，而且和同级别的城市相比，赤峰的知名度偏低，显得有些默默无闻。

带着疑问走进赤峰市新城区，令人意想不到的，宽阔笔直的道路颇有大都市的气派，市区整洁干净、灯火通明。尽管现代化的高楼大厦不是很多，但是城市规划有序、城市管理有方，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我们这次赤峰之行可谓奔波之极，前后六七天的时间，曾经折返回津，“日行千里，夜行八百”，连续作战，和时间赛跑。这中间我们还分别去了位于赤峰市区北面的巴林右旗和巴林左旗调查取证。在巴林右旗大板镇，我们在当地刑侦同行的陪同下，利用午饭前的一点点时间，匆匆参观浏览了巴林奇石馆，由于是走马观花，只记得有一块鸡血王重达34公斤，被称为“天赐极品，王者风范”，令人大饱眼福，叹为观止。巴林石与福建寿山、浙江青田并称为中国三大彩石基地，巴林石正式开采不过20多年，可谓初露风采，前程似锦。

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的辽上京遗址，曾经是大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雄踞中国北方200余年，现在看上去不过是一片废墟，如果没有外围的残存的夯土城墙作标志，它和荒地没有多少区别。曾经与北宋共存，统治了中国半壁河山、幅员万里的契丹王朝已经灭亡了近900年，“其兴也忽焉，其亡也忽焉”。

唐代诗人王昌龄在《出塞》诗中写道：“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城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谁是真正的长城？这长城不是深沟壁垒，不是险关要塞，而是人，是真正的将帅之材。

关于契丹王朝匆匆而亡的原因，《辽史》中已写得很清楚，由于辽道宗耶律洪基昏聩无能、骄奢淫逸，致使朝中奸佞把持朝政，群邪并兴，馋巧竞进，乌烟瘴气，日益腐败。辽道宗死后，末代的天祚帝耶律延禧更加荒淫腐朽，并无丝毫振兴的迹象。耶律延禧“淫酗怠于政事”，“纲纪废弛，人情怨怒”，拒

谏饰非、猜忌日重，将相无人，遂使统治集团内部分崩离析，他在位前后不过二十几年，不能正确识人和用人，自毁长城、众叛亲离。造成内政不稳，叛乱迭起，内顾不暇，无力整师备战，后来在金朝强大的武力突袭之下，迅速地土崩瓦解了。

如今在巴林左旗一带地区还留有大量的辽代历史遗迹，如辽上京南塔、北塔，辽庆州白塔，辽皇陵遗址，契丹真寂之寺遗址等，风格独特，旅游资源丰富，值得一游。

赤峰地区的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著名的“红山文化”证明了大约在六千五百多年前，赤峰地区的人类先民依赖着农业、畜牧业和渔猎业，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红山文化”改写了中华文明史，将中华文明向前推进了一千五百多年。赤峰的西拉沐沦河和老哈河流域是契丹（辽）人的发祥地，也是统治北（方）中国达 200 余年之久的辽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带。

辽阔的土地和悠久的历史，塑造了赤峰人淳朴、爽朗的性格，他们注重情义、恪守诚信，一旦认你为友，便毫无保留地与你交心，满怀热情地为你付出，在他们看来，朋友的利益高于一切。

陶醉于友情的美酒之中，身心倍感温暖，难忘每一个真心相助的早晨和黄昏，难忘深含真诚的夜半长谈。虽然返回天津（杨村）已经五六天了，可是抹不去对赤峰的朝思暮想，每夜在梦里神游西拉沐沦河和美丽的大草原，耳边总是响起远古的呼唤，眼前不时浮现出远方朋友的笑貌音容……

赤峰人热情好客，古道热肠，其酒文化中带有质朴、豪爽的特点，招待客人必真诚相待，大碗喝酒，一醉方休，对此，市刑侦局的黄磊把它比喻为“同归于尽”的待客方式。此举虽然热情有余，但是实在令人难以招架，不过在此地的酒场上过分谦让可能会引起主人的误会，人家容易认为你不够朋友或者看不起东道主。赤峰人的酒量是以瓶儿为单位的，一次能饮 2 瓶白酒的人并不少见，具有 3 瓶以上的酒量才能屡战屡胜。以赤峰人的酒量陪客，不敢说百战百胜，至少也是十拿九稳。

盛情之下唯有慷慨激昂、挺身而出，其结果当然先是皆大欢喜，最后是大醉而归。

赤峰人的另一大特点是注重午休和休息，大部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店铺，中午均关门休息，到了傍晚也是早早收场，似乎还保留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古老传统。

赤峰的饮食制作讲究，口感极佳，味美价廉，像对夹、风干牛肉干等都是传统食品，风味独特，另外像（巴特尔）羊蝎子、小肥羊、（一点利）冷水羊肉、一品砂锅等美食味道上乘，足以让人流连忘返。一些酒店、餐馆在傍晚时分总是人满为患，通常几个人围坐在一起，一边吃喝，一边玩“掷色子”的游戏，群声鼎沸，旁若无人，几乎达到忘我的境界，他们喜欢这种饮酒方式，乐此不疲。

如果你开车到赤峰市区的街道上转一转，你会发现骑自行车的人们总是招摇过市、旁若无人，仿佛在乡下的土路上漫游，他们绝不会主动给汽车让路。也许这在某种意义上体现出赤峰人自给自足、悠然自得的心态，他们似乎并不太关心外面的世界，也不曾主动地去追崇时尚，他们热爱这片古老的土地，念念不忘古老的传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带着朴实和自信，默默地、平静地生活着。

“崇山大川，蕴藏着丰富的资源和华美的物产；沧桑岁月，孕育了悠久的

历史和灿烂的文明；皇天后土，养育了一代西拉沐沦的子孙。”
赤峰，一片古老而神奇的梦土……

（责编：李克山）

天鹅湖之夜

□ 许向诚

兀自伫立于堤畔灯丛
我心与湖心已渐透明
盈盈叶露 也睁大眼睛
千百度寻你——圣洁的精灵
或是刚刚飞去
或是即将翔临
精选的月光 像被筛落下来
闪回的情景 忽暗忽明
烟烟水边防 鉴开的云汀
可是白天鹅的倒影？
还用翩然而舞 仰项而鸣
看那蓝丝绒上荷风袅动
我心与湖心 如此激动
情愿被柔美的双翅剪痛
一轮窝窠
几朵云翎
只用高洁的一片
小小的一片
就能把世尘掸净
还有一枚受精的诗卵
期待孵出绒绒的意境

谒读弘一

□ 付诚学

(一)

没有在你活着的时候遇见你 ,不是遗憾
没有在你活着的时候聆听到你的声音 ,不是遗憾
你的衣钵、你的芒鞋、你的藜杖
无需承传

读你，不需要境界
读你，不需要距离
你的气息就是水的气息
你的秉性就是泥土的秉性
你的触摸就是风的触摸
你的目光啊，就是余辉暖暖

(二)

三叉河口，那个宅院
晚清的黄昏，檐头的鸦雀
送别的晚钟，还在萦环
李家坟茔，春燕翕动着翅膀
南国的烟雨滴湿了你依依的顾盼
哀痛未尽，思慕未忘
殷红的油彩涂得如此绚烂

洁白的时辰，梦开始了桓盘
积雪初霁，银色的月光
款款地高悬

(三)

你清瘦的身影在夕阳里投向我
那是金石的迸溅
于是，有了细雪和小雨
有了苦夏的蛙鸣
有了一种叫做诗的痛
把我折磨和纠缠

孱弱的时候你能来陪我
你那重叠了六十三年坚忍
灰色的背影，窸窣着补丁的布衣
俯在我的床前……

(四)

一个习惯的姿势
你的头枕着你的手
思想的大脑，空灵而宏大
把自己淹没在芸芸众生的苦海里
像凄凄的艾草，像空空的瘦竹
种满了风月，倒空了烦杂
将生命寄予苦行，那个信念之上的
背影啊

(五)

早晨，月亮的身影
一个叫日食的名字从我头上掠过

这样一个过程，她走了五百年
而结束一次苦行
不过只是短短的一瞬间

举目望见
你的目光是那样的凄然
此刻，晚钟敲碎了所有的瓷质空间
那颗硕大的泪滴
在静静地
滑
落！

中国季节

□ 欧阳娜

谷雨

燕子低飞
那场雨注定将临
既然如此 兄弟
我们何不坐下来
喝上一杯
你看 柳絮飞落
子规在啼
谷雨花开得正艳
我们在院中坐下
就一壶酒 谈谈农事
谈谈女人和孩子
谈谈那些好时光

兄弟

就在我们举杯之际
许多事物
都已慢慢化为纤尘

小满

有时候
我会从早沉默到晚
不说一句话
我不会告诉你

苦菜开花的模样
我也不会告诉你
糜草逝去的过程
我整天蹲在山上
注视着小小的村落
我的前生也许是
唐朝的一个人

这样的想法
给了我小小的满足
我幻想着当时的情景
不远处的一声鸟鸣
却将我从唐朝
拉了回来

夏至

三个妹子走在乡路上
她们的笑声四处飞扬
三个妹子渡河而去
河边的杨柳低头不语
三个妹子的目光
比河水还要清澈
三个妹子的家
到底在哪一个村庄

三个妹子渐渐走远
她们的手势依稀可辨
通往夏季的那扇门
已被她们随手推开

冬至

北风将一些习俗
越刮越远
只留下一些萧条
布满乡间
冬至大如年
在生存成为问题时
谁还会在意这一天

村里本该非常热闹
可男人们依旧在城里
为一点可怜的收入

将一种叫做生命的东西
一点一点
丢在城市的各个角落
只有冬至
一年又一年
固执地来到乡村
只有那些温暖的田野
以亘古不变的姿态
将乡村拥在怀中

春天断想

□ 侯树芹

又梦春归
似又见那小桥流水
述说当年的风月
杨柳岸上
你婀娜的身姿
柔软了我藏在袖间
折断的相思缕
温热的眼眸
漫过我积攒的寒凉
迫退我三千年黯淡的忧伤

明媚
散落在我的章节上
点石成金
让我突兀的青山
抖落一弯弯不老的缠绵
飞流直下

三千尺外
那神秘的飞花传说
正酝酿
一场爱情的阴谋
亮剑如花
你一次次蛊惑
刺穿我麻木的心脏
疼痛还没有开始
你已在我的杯盏里
飞扬跋扈

酒过千巡
我匍匐在你的剑下
让你我的风波再起
迷醉桃花、杏花纷乱的思绪
迷醉弄堂里巷，南来北往的风向
让白衣卿相与才子佳人出游的诗魂
在这迷情的日子里飘香

尽享春归
我靠在你迷离的胸膛上
已笑成一片离离春草

晚安，烟花

□ 桂 杰

国庆节以一场灿烂的烟花
落下帷幕
在北京通州大桥的边上
三岁的铁头和我们一起观赏
那灿烂的烟花
倒映在古老的运河水中
让都市有了过节的感觉
男男女女老老少少
有人坐着轮椅出来
还有人在兜售爆米花和冰糖葫芦
一些操着外地口音的人
叽叽喳喳驻足观赏
因为这一场烟花
共和国六十年华诞的庆典
将永远被铁头铭记
那是他有生以来看过的最美的烟花
散场的时候
铁头说出了当晚最有诗意的话
“ 晚安，炮 ”
是的
晚安，炮
晚安，烟花
晚安，六十岁的祖国

惆怅

□ 田文萍

冰凉的夜
纤弱的手指敲打着键盘
望星空无语
孤独弹奏着一声长叹

姹紫嫣红的季节里
愁痕铺满人世沧桑
檀香一炷敬佛堂
让苍穹的路呈出一丝辉光
为漂零的孤魂照亮回家的方向

前朝风雨今朝霜
缕缕青丝寄哀肠
红尘万丈，更难消
眉间那一抹凄凉
露冷霜寒化为凝眸的忧伤

繁华落尽满地苍凉
在遥远的岁月边上
将凄然的旧事写入词章
回首前尘
荆棘满径却见几丝残阳
留步在四季相间的深处
忽然为之感伤——
若能死在君怀抱
人间就没白来这一趟

七律·大理游

□ 李善成

十月阳春大理游，
风光逸韵注心头。
镂银洒翠苍山峙，
蓄黛横波洱海流。
宝塔蓝天擎玉柱，
长街古驿筑琼楼。
最怜杨慎渔家傲 [注]，
道尽茶花香满畴。

[注]：杨慎是我国明代著名学者和诗人，嘉靖初年，被明世宗杖谪云南永昌，著述颇丰。曾作《渔家傲·滇南月节》，热情讴歌了茶花。

五律·白云谷

□ 秦引凤

云起天边涌，
青波净绿苔。
直烟连海隅，
雾霭近瑶台。
款款扶星去，
姗姗踏月来。
阴晴幽壑变，
回望共徘徊。

七绝二首

□ 崔丽娟

秋雁

万里风云万里途，
且将人字向天书。
衡阳若是春来早，
喜看衔回好画图。

秋原

西风吹过草离离，
远处白云几朵低。
及近才听鞭响脆，
羊群慢慢向东移。

（责编：李善成）

诗二首

□ 郭景生

雍阳颂

阁耸楼拔瑞气轩，运河堤岸百花繁。长林吐翠连天镜，碧草成茵绕日环。
建国欣逢一甲子，雍阳争艳九重天。日新月异开新宇，波涌蓝天丽满园。

北运河桥头观景

登上桥头看四方，飞车鱼贯彩楼昂。垂杨柳绿花争艳，滴翠松青鸟翱翔。
人迹匆匆忙创业，云飘朵朵兆吉祥。运河波涌连天景，南北情牵乐日长。

点绛唇·在水伊人（外二首）

□ 王向丽

在水伊人，
凝眸远望湖中鲤。
满心欢喜，
尺素关乎己。

鸟梦凄凄，
点点花魂起。
情难已，
恨幽谁比，
泪落春风里。

虞美人·红颜

湖边金柳情千尺，
缕缕伤心事。
凭栏玉树又临风，
耳畔不堪重奏旧时声。

疏狂一醉生愁绪，
灯下零星语。
几行清泪湿云笺，
可见梦中花落俏红颜？

醉花阴·悲秋

花坠阶前秋意晚，
月下寻飞雁。
衰草话凄凉，
陌上梧桐，
败叶风中乱。

霜寒冷浸桃花面，
鸾镜朱颜换。
又觅恨时节，
遥记长亭，
泪洒离人怨。

（责编：李善成）

寂寞人生

□ 王丽芳

夜深了，一个人的屋里，有一盏灯，有一杯冰冷的咖啡，收音机里有主持人幽幽的声音和伤感的背景音乐，还有满屋子弥漫了寂寞的空气。又是这样的夜晚，窗外飘着丝丝细雨，轻而无声，路灯照射在潮湿的地面，反射出昏黄的颜色，让我的心情不禁又寥落起来。

寂寞的人容易产生幻觉，我亦如此。常常企图抓住些什么，但是那些柔软的温情消失得那么快，在没明白之前就已经失去，抓不到细节的东西，我所能回忆的也就越来越少，可是我知道那些都是曾经真实过的，因为我的心总会似有似无地抽搐，眼睛总是被一股暖流淹埋。可是如今，所剩下的只有模糊不清的记忆和我淡然的微笑。

我什么时候变得连我自己都看不清楚自己了？无论白天多么冷若冰霜，灵魂却一直在黑夜里哭泣。我拼命微笑，努力掩饰内心深处的寂寞，但我知道微笑无法带走寂寞。海子曾经说过：我的孤独如天堂的马匹，因此天堂的马匹不远。以此类推，绽放不远，因此凋零不远；相逢不远，因此别离不远；得到不远，因此失去不远。所以我又开始害怕得到，没有得到便不会有失去了。诗人李白曰：古来仙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斗酒诗百篇的诗仙发出了如此无奈的感叹，说忍得住寂寞的人是有克制能力的人。寂寞与无聊有着本质的不同，无聊是一种空虚，空耗时间，鲁迅说浪费时间等于慢性自杀，无聊是一种消极的心态，寂寞则不同，寂寞是一种自我调整，它在思考人生拓展人生，它是一种积极的态度，非常有利于拓展事业。王选教授说他的事业是在未出名前干出来的。忍受常人难以忍受的孤单寂寞之苦，才会有所收获。花的事业是美的，同样，叶的事业也是甜蜜的，红花还要绿叶扶呢。

都说爱到深处人孤独，情至穷时尽沧桑。两句尚存喘息的话语，残留着劫后余生的倦怠，也有着生命对未然希冀的谆谆劝诫。其实寂寞本是一杯苦茗，非心感受是不能啜品其中真正滋味的。所有的欢乐或许是相似的，但从来没有可以摹仿的悲伤，寂寞是没有可以比肩的。在永恒的微笑里蒙娜丽莎和世界神秘地凝视，凝视着达·芬奇永恒的寂寞；独上高楼月如钩，钩去了李后主的雕栏玉砌，寂寞落定千古尘埃；三毛情真情烈情深情痴，青衿天涯，却遗爱人间，辉煌焚尽处虽芳魂如焰，只是一滴寂寞泪滋润着沙漠永远的焦渴。

看过太多的爱情故事，当离离合合已经成为必然时，我依然固执地想从中找寻永远。在需要得到一个被爱实体的同时，我更需要一个精神寄托，一个梦想中虔诚的灵魂，然而我却在现实中迷失了。寂寞的世界里，生命宁静而清澈。爱是一部属于自己的原创小说，谁不期待其中描述的是一份细水长流的天长地久。可是，当每一张纸微微泛黄，当每一页书角渐渐卷曲，当潺潺的溪水已断流，当我们总是徘徊在爱与痛的边缘，当我们掀开记忆的箱子，积了多年的尘埃簌簌散落扑进双眼，回忆最初开始时的美丽憧憬，大多带着淡淡的遗憾，因为美丽已不在。这个时候我们会羡慕起岸边的野草，它们一直守着寂寞，却一直怀着憧憬充满希望不知疲倦地活着。

寂寞如同阳光下的影子，愈是绚烂明媚处，愈是它的长相伴随。许多时候，簇拥的花环和寥落的心情总是在掌声的领奖台上同时颁发。欢爱浓时愁亦浓，最纷嚣的刹那也是最寂寞的一刻。人在热闹处，是花木争荣的郊外初春，是歌舞升平的前朝台榭，一旦衰败和倾圮，瞬间的光艳顷刻幻灭，永远成了虚幻，

就像神面金色肌理上剥落下的平凡沙石，淹没了人的是叹息和寂寞，这是繁华的余音。

我是一个平凡的人，双手摸索着荒芜走在人群里很难被认出，除了我落寞的身影。于是地狱、天堂都不会接纳我，因为我拒绝拯救，灵魂也无能为力。大街上来来往往的红男绿女，一具具面庞下有几许欢喜，又有几许哀愁！表里不一，言行不一致，每一个人都在努力支撑那张可以使它更加完美也可以使它支离破碎的面具。这些身影都被一些燃烧的光线牵引，悠闲地晃来晃去，带着许多黑色的银色的剪影，变幻着多种姿势，发出一种纯粹单调的声音，被风霜雨雪冲刷着，重新组合自己的人生。

现在的我不知道自己到底属于哪一种人，我弄不清我到底是内向还是外向，到底是稳重还是轻狂，到底是冷漠还是热情，难道这是社会以及人与人的关系所造就的必然？

（责编：李克山）

生命的更迭

□ 李福菊

在我家寥寥可数的几盆花里，有两盆“玻璃翠”。长长的茎，对着生长着菱形的叶片，这是一种很“皮实”的花，只要从茎上掐下一节，栽到土里，浇上水，放到阴凉处几天，它就能长出新的根。“玻璃翠”大概要算观叶植物，一年里的大多数时间是翠绿翠绿的一蓬。但是，只要阳光、水分充足，它也会不定期的开花。花是那种偏紫、偏粉的颜色，整朵花也不过一分钱硬币大小，却有许多丝状的花瓣，花心是鹅黄色，嫩嫩的，软软的，看着不禁叫人产生怜悯之心。

我的两盆是去年从单位掐来的，经过几天的精心呵护，花儿长得很好。从初夏开始，我就将它们放到了卧室的窗外，经过一夏天阳光雨露的关照和滋润，花儿们长势喜人，不仅叶片翠绿、肥厚，而且经常开出娇嫩的花朵。情绪不佳时看看它们，就能恢复平静。我还喜欢站在楼下仰望它们，那翠绿的一片，是钢筋水泥中一道唯美的风景。

熬过了严严寒冬，今年，它们的情况却不甚乐观：叶片黄黄的，没精打采的，也不再开花了。我很忧虑，却无计可施。偶尔一次与朋友谈起，她满脸轻松地说，没什么，只要把老根拔去，掐下新茎，重新栽就行。她也酷爱养花，算是有些经验，所说应该不错。回到家，看着眼前半死不活的两盆花，却一时下不去手了，只见黄黄的叶片勉强地长在更枯黄的茎上，一点也看不出去年的勃勃生机，让人不能相信它们也曾拥有过辉煌。在老茎的顶端，却生出了些更加嫩黄的新茎，让我不得不钦佩他们顽强的生命力。

狠下心掐下新茎，拔除了老根，依照去年的方法栽好了新的花茎。十几天后，等新的花茎活了，将它们移置太阳光下，那嫩亮的绿反着七彩的光，刺得我两眼流泪，蓦地想起一句佛家箴语：一沙一世界，一花一春秋。果真如此，上苍留给花儿的时间就是如此短暂，花儿虽无语，但确实聪明，因为知道生命苦短，所以它要在最绚烂的时间里努力绽放出最美。这样在第二年它就可以坦然地面对命运的安排，将生命和生机让给更鲜活的下一代。

仔细想来，我们人类的情况又何尝不是如此：在我们慢慢长大的过程中，我们的亲人、长辈都一个一个地离我们而去，同时，我们的下一代人又会在我们的精心呵护下茁壮成长起来。这种生命的更迭，虽然带着痛苦，带着无奈，带着遗憾，甚至带着恐惧，但，这就是自然法则，是任谁也改变不了的。试想，古往今来，有多少帝王将相一次又一次无望地寻觅长生不死的灵丹妙药；有多少英雄豪杰一辈一辈绝望地慨叹人生苦短；有多少才子佳人一代一代失望地吟咏韶华易逝……到最后还不是变成了厚厚的历史长卷中薄薄的一页。所以平常如你我，则更应该以一颗平常之心坦然面对，以一种勇敢的态度过好我们的生活。

其实，植物的生命和人类的命又有什么不同呢，短如“昙花一现”，长如“彭祖千年”，在浩如烟海的历史长河里都只不过是转瞬即逝的刹那。只是有时候，植物反而比人类更聪明，因为无论是一株花，还是一棵草，只要命运之神眷顾，它们就会紧紧抓住不放，哪怕只是一天的存活，也能展现出生命的精彩。想透了这一点，我们就更应该珍惜时间，珍惜生命，既然上天给了我们诠释生命的机会，我们就应该抱定一颗感恩的心，好好把握此生，努力让我们的生命轨迹在历史的天空中划出一道灿烂的彩虹。

（责编：李蔚兰）

山西新娘

□ 武保水

1974年春，我们这批刚入军校的 2000多名年轻学员，从太原到大寨的拉练途中遇到一件令人难以忘怀的事。

清晨，部队从太原市出发，一路翻山越岭，徒步跋涉，傍晚时分到达寿阳县。我们第二学员队宿营在县城北的一个小村庄。一位头戴羊肚手巾的老汉把我们班领进一所小院，我望着屋门口贴着大红喜字有些不解，老汉笑着解释说，这是他儿子结婚不久的新房，听说来部队了，紧着腾出来的。我说这怎么可以，我们住下，新郎新娘住哪？老汉操着学生的山西口音说：“没关系，他们民兵上山挖煤去了，晚上还不回来住，你们放心好了。”走进屋内，一股暖流扑面而来。原来，新娘在临走着已生好了炉火。砖砌的炉灶炉火正红。我向老汉询问这种炉灶是否好用，老汉介绍说：我们这的“扫地风”可好用嘿！炉灶在外间，烧水做饭，烟道直通里间的火炕，暖和得很。他又指着灶旁一大堆乌黑锃亮、均匀如拳的煤块说：“听说解放军来，娃们高兴得很，提前准备好给你们用的。我们这春天气冷，夜里别忘加煤，把屋子烧暖和。”环视屋内，陈设很简单，但很洁净。一只木箱，两把木凳，还有一张不知什么年代的八仙桌子。桌子上摆放着两把崭新的暖水瓶，里面灌满了开水。墙上挂着“优秀民兵排长”、“三八红旗手”奖状，窗玻璃上贴着“鸳鸯戏水”的红窗花，新婚的喜庆气氛还未消散。长途跋涉的战士们走进这温暖如春的新房里，就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夜里躺在热乎乎的火炕上，疲惫的腰腿舒服极了！大家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天刚放亮，部队动身出发，老汉和乡亲们到村口送行。我握住老汉的手连声道谢，并把煤火费交给他，这时我突然发现老汉眼睛红红的，说话有些哽咽。我忙问是身体不舒服吗？旁边一位大嫂心直口快插话到：“你们不知道，山上的灯塔窑出事了，我们村支书的儿媳被埋……”未等她把话说完，就被老汉伸手拦下了。他转身对我们说：“没事没事，你们出发吧”。在我们的一再追问下，才得知山上的小煤窑夜里塌方了，老汉的儿媳和另外两人被埋在里面，部队领导派人把人挖出来后已送往医院抢救。战士们听到这个惊人的消息后，都纷纷围拢过来安慰老人。“现在情况怎样？生命有危险吗？”我握住老人颤抖的手急切地问。老人摇着头说：“还不清楚，只听说女娃的伤势最重。”出发的号声响了，我们凝视着老人疲惫多皱的脸庞，不约而同地打了个立正，恭恭敬敬地向老人行了个军礼……

队伍行进在崎岖的山路上，谁也没有说话，只有脚下大头鞋重重地叩地声。沿路我们又看到几处挖煤的小煤窑，就想起那位生死不明的房东新娘。我们虽然没有见过这位新娘的面，但从她为我们准备的大堆煤块、滚烫的开水、热热的火炕、暖暖的新房中感受到了她留给我们的温暖以及她的淳朴、善良和热情。这种沉重的心情一直伴随我们走出很远很远……

时光易逝，但山西新娘和老乡对子弟兵深深的爱意经久不衰。我的心底里也总在呼唤：山西新娘，你好吗？如今你在哪里？……

（责编：朱新民）

这份爱，伴我永远！

□ 杨立琴

我的慈眉善目的妈妈、温柔可亲的妈妈、外柔内刚的妈妈、睿智聪慧的妈妈，她将自己一生的爱，全部无私地倾倒给我，只要我的心脏还在跳动，晓得太阳从东方升起，妈妈就会在我心中，与我在一起。

“你入学的新书包，有人给你拿，你雨中的花折伞，有人给你打……”一首深情委婉的歌，总是让我记起‘有妈的孩子像个宝’，无论我年长时还是年少时；无论我在家里还是在远方，只要有妈妈在，只要想起妈妈，爱，就在。

妈妈一生养育了四个儿女，为此，终生未能走出家门，一辈子没有参加工作。她的聪明、勤快、无私、大度，曾使我的外公、一个享受高级专家待遇的老人，常常叹息自责“唉！被耽误了，你们的妈妈是个当领导的材料，最低也能胜任个小厂长，委屈她了”。是啊！是我们姐弟四人夺走了妈妈的大好时光，搜刮了妈妈的丰厚财富，透支了妈妈的健康，套牢了妈妈的一生。

妈妈一生没有任何奢望，四个儿女就是她生命的全部。在她的牵手中、教导中、关怀中、企盼中，我蹒跚学步、咿呀学语、迈入学堂、茁壮成长。记得在我首批加入少先队并戴上‘二杠’时，妈妈的眼里放着光嘴上挂着笑。在那大家都不宽裕的年代，妈妈悄悄地卖掉了她心爱的皮衣，为我添置了漂亮的连衣花裙和小皮鞋，我穿在身上，蹦蹦跳跳，高兴得不得了，在班内领舞，大家都夸奖我，老师也喜爱我，在拍照合影片时，特意把我安排在老师身边。这段童年的往事，是那么深刻地留在大家的记忆中，以至于在相隔五十年后的小学同学聚会时，大家还在说起。

妈妈最常说的话：“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学习、踏踏实实工作。”这些朴素、经典的教诲，像点燃的一支烛，像敲响的几声晨钟，有烛钟相伴才使我船正影直。

当我考上大学、当我在工作中获得各种荣誉、当我职务晋升、当我的诗文发表、获奖的时候，妈妈都高兴。她常常夸奖自己的孩子，跟亲戚夸，与朋友讲，对邻人说。在妈妈的骄傲里，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豪和满足。

妈妈一生的最爱就是四个儿女，从我们诞生之日起就已注入她的血液中。在风烛残年、九十高龄的晚年，她依然能清楚准确地记起我们每个人的生日，每每总是默默地准备着礼物，精心地包装，而后差人一定送去，并捎上祝福的话‘健健康康，快快乐乐’。若是赶上儿女的本命年，她还不忘加上一根精选的红腰带、红袜子，就是对儿媳、女婿也是如此。

尤其是在她即将走完自己人生的最后那一刻，也就是去世前一天的除夕夜，她拖着孱弱的身体、佝偻着背、双腿直立、面对苍天、双手合揖、虔诚地祈祷，赐给她的孩子们平安、幸福。妈妈总是笑着看着她的孩子，她有时略带羞涩地告诉我：“唉 妈妈爱不够你们呀！”在妈妈的慈爱中，我安享着无限绵长的温暖和幸福。

妈妈那宽广深邃的爱，使她忘了自己还有晚年。当大自然的规律不可逆转地将她也带到耄耋之年时，体弱多病成了正常的事。为了不给儿女添麻烦，妈妈总是报喜不报忧，坚强地笑对。那一日在饭桌，我发现妈妈脸色不太好，就俯下身问：“妈，您哪里不舒服，看看医生吗？”妈妈听后马上微笑着说：“好着呢！别惦着！”而后继续吃饭，但妈妈吃得很慢，看得出她在佯装着给我们笑脸，但不配合的病魔却不买账，妈妈开始呕吐，翻肠倒肚地喷射，痛苦扭曲

着妈妈本来俊秀的面容。我搂着妈妈、流着泪说：“妈妈，您不好受就告诉我们，千万别忍着！”妈妈定定神、擦擦嘴，又强打精神反过来宽慰我，并逗趣地说：“闺女，别害怕，妈妈没事，你放心吧！你的孝心我还没花够呢！”我们每次去看她，她都让带些她的食品回来，还亲自打成小包，并一遍遍叮咛：“明天来这儿吃饭，注意身体，别太累了”，而后，拄着拐杖陪你到大门口，深情地目送你走远，有多少次回头望去，妈妈仍在那里站着，风，吹动着她那被岁月染白的头发，每逢那一刻，就把我带到三十多年前。那时，刚刚参加工作的我，下晚班回家，有多少个月朗星稀的夜晚，当我一个人胆颤颤地转入僻静的街口，总会望见妈妈的衣衫和着树影飘动，我跑过去，叫了一声“妈妈”……那些记忆中的夜晚永远美丽如初。在妈妈无以复加的爱的滋润下，我心中爱的种子也在发芽、开花、结果。

妈妈爱的方式，最传统、最简单、最原始、最纯朴；

妈妈爱的很深，像洋葱，一层层剥开，让你泪流；

妈妈爱的很重，千车载不尽，万船装不完。

然而，生命无常。三年前的正月初二，妈妈突然走了，尽管她已九十高龄，尽管她是无痛而终，但妈妈的离去，我依然是那么哀伤，巨大的悲痛紧紧地攫住我的心，刹那间恍若隔世，几乎所有的梦都被撕碎在那个并不怎么黑暗的夜晚。

温馨的充满母爱的天空顷刻黯然无光了，妈妈载着最重的离别飘然而去。望着妈妈的遗像，我想了许多，妈妈那痛苦的孕育、生死的分娩、血水的喂养、忘我的哺育、精心的教育、漫长的挂牵……，妈妈太累了，真应该好好休息了。随即我跑东奔西，选了一个宽阔优美恬静的地方，为妈妈买下了一块最后的居所。安葬那天，春寒料峭，无法抑制的泪水与悲痛，让我长跪不起，我内疚，为无力挽回妈妈的生命，为没有让妈妈过上更加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我诵读着悼念妈妈的祭文和诗，而后又含泪剪下了自己的一缕早已花白的卷发，轻轻地将它们一起安放于妈妈的墓穴中，以此相伴。

妈妈的爱就像一场春雨，一首清歌，润物无声、绵长悠远；妈妈的爱是润滋我心灵的一眼清泉，它终将伴随我的一饮一啜，丝丝缕缕、绵绵不绝……。

（责编：孙玉茹）

含饴弄孙拾零

□ 张有德

五月端午是小孙子张敬一两周岁生日，享受假日之余想为小宝贝写点东西。孙子虽然刚两岁，但过得惊心动魄。先是安徽阜阳假奶粉大头娃娃事件；接着是三鹿奶粉里三聚氰胺使全国不少婴儿肾结石死亡；再就是今年初的手足口病，儿媳几次打电话强调一定要出门回来就给宝宝洗手！吓得我和老伴不敢带孙子外出和别的孩子玩，上超市坐公交车回家至少洗三遍手。

好在孙子体质不错，虽然三个月就断了母乳，但在老伴献了爱心献耐心的精心抚养下，长得聪明伶俐，活泼可爱。

儿媳三十一岁得子。产前我和老伴想早点把儿媳安排在区医院妇产科待产，照顾起来方便。后来为了更安全，还是选择了北京妇产科医院。由于床位紧张，为住院费了不少劲。最令人焦灼的是儿媳进入产房后的时光。亲家有病，行动不便，产房外只有儿子和我们老两口。两小时后，儿子花钱进入产房陪产，我们老两口在产房外从下午四点立等到晚上九点五十。这期间一共推出来 22 位产妇和婴儿，产房门每打开一次，人们便蜂拥而上，认领自家产妇和婴儿。紧张、焦灼使人没有饥饿口渴感觉，只盼母子平安快点出产房。晚上九点五十分，产房门开了，儿子和护士推着儿媳和小孙子，我们喜出望外，身上腾地有了精神。出了电梯，老妻跟着儿子去照顾儿媳入病房，我紧跟抱着我孙子的护士去护办室清洗、称重、登记、编号。

一周后出院回到通州家里，儿媳就在网上花高价雇月嫂，说是人家经过专门训练，照顾婴儿有经验。得！我老伴生过两个孩子的经验成了八路军的小米加步枪，下岗。这样也好，老伴只管做饭，孙子就由儿媳和月嫂去摆弄。儿媳初为人母，新鲜感驱使她特能折腾，孙子洗脚、洗脸、洗尿布、洗衣服都有专用小盆和毛巾。洗澡有婴儿专用澡盆，每天早起晚睡各洗一次。还买了婴儿游泳设备，每天扶着扑腾几十分钟。起名字是件大事，我和亲家都挺上心，搜肠刮肚好不容易统一了思想，儿子和儿媳不满意，嫌老旧。最后老子妥协，同意孙子叫张敬一。乍一听像佛教大师名讳，实际是永远敬重第一，争取第一的意思。

孙子三个月就断了母乳，因为儿媳上班远，只好吃奶粉。奶粉是进口产品，二百多一罐。多亏没听邻居建议喝三鹿，否则还不知道被三聚氰胺折腾出什么毛病哩！接回天津抚养后，我更是见证了小孙子成长过程。六个月就会笑、会招手再见，七个月就会坐会爬，十一个月开始站立学步，一岁开始颤颤走路。一岁多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声，就争着从保姆怀里下来，跌跌撞撞去鞋柜拿爷爷的拖鞋。他爸爸妈妈姑姑姑夫的脚步声一般不会弄错。你瞧，小家伙不仅聪明，还是个孝子！

小孙子从小洗澡不哭，理发不哭，打防疫针只是咧咧嘴，特皮实。

一岁半时，孙子能辨认四十多种水果蔬菜图片，能看图说出四十多种动物名字。只要他高兴，教他认什么，一两遍就上口了，真不晓得哪来的这记性。

一岁半的小孙子，对什么都好奇，家里所有抽屉都被他翻得乱七八糟，不得不系上绳子或贴上胶带。他爸爸笑称“防火防盗防敬一”。电冰箱有显示器，敬敬充满好奇总去按，不知什么时候站在那里按个溜够，弄得冷藏室也成了冷冻室，存储的鲜菜全冻硬了。

小孙子很贪玩，尤其爱玩积木，经常是搭了一半就推倒，再将积木划拉一地。一岁多的小人儿，特能捉弄人，饭刚吃了一半，他喊尿尿，我赶紧就抱，

边走边笑着说：“敬敬要尿尿，爷爷赶快抱，抱起快点跑，跑慢了不得了！”没想到真说着了，他那小鸡鸡没到卫生间就开了闸，地上、卫生间门上、坐便盖上都是尿点子，气得你没法，擦吧！更有甚者，他一泡尿撒几回，跑几步撒几滴，跑几步再撒几滴，看着大人紧忙乎，他笑得那么开心。奶奶说再这样调皮掐你屁股，他撅起屁股说：“掐、掐吧”！奶奶问笑弯了腰的爷爷怎么办？我说：“你能怎么办？这才叫含饴弄孙，其乐无穷”！

那次我教敬敬背《鹳雀楼》，没费什么劲他就记住了。但每次背时他总是说，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房。我问怎么说成一层房啦，敬敬说，爷爷，楼也是房子呀，哈哈——你瞧瞧，小家伙不仅在背王之涣，还在改王之涣了。

（责编：李克山）

丁丁的小日子

□ 程一兵

现在的人养狗，大多都要养些系出名门、血统高贵的，倘有闲心，还要教自己的宝贝学些握手啦装死啦用两条腿走路啦等等讨巧的小本事。虽然我也对人家的表现艳羡不已，可基于自己对学习的不热爱，将心比心设身处地推己及狗，还是决定让我家的狗狗在不学无术无忧无虑的状态下快乐的成长。

我家丁丁是英国可卡与本地大狼狗的后代，中小型身材，瘦，墨缎般闪亮且微卷的皮毛，黑水晶一样纯净又好奇的眼睛，骄傲的尾巴旗帜似地立在身后。一岁半了，未有一技在身，迄今为止的全部生活内容就是挑食、睡觉、热爱稀罕的臭鞋、隔着被子理直气壮地咬我的脚趾头、站在床上用忧郁的目光看窗外、在三楼的窗口对行迹可疑的人大声嚷嚷、爱翻垃圾桶、追逐容易大惊小怪的小姑娘……虽有种种恶习，仍然不妨碍我毫无原则的爱它。如果你来我家的话，经常看到的就是靠在沙发上看电视的我和一只造型别扭的狗：细腰侧弯近九十度，上身依在我臂弯躺着，把两条瘦长的后腿直直地戳在地上。

刘看不得我们这样，老是说，狗嘛就得有个狗的样子，怎么能跟人一样？因此常在丁丁做坏事的时候及把自己当人一样躺在柔软的沙发上的时候对它加以呵斥，所以丁丁看他的目光里面就多了几分顾忌，通过他走向我的路上总显得期期艾艾的胆怯。一见丁丁这样我就心疼不已——可怜的孩子，一个人要有多凶恶才会把它吓成这个样啊！于是我就怂恿丁丁跟刘对着干，借以报复：当它想去茶几或桌子上拿某种东西的时候，刘故作威严地“嗯？”——它就拿开一只脚望向我，我说“丁丁咱不怕”——它就重新开始努力，如此重复N遍，直到刘最终无奈地放弃恐吓：你就惯着它吧！

柳絮飘起来的时候，我们的丁丁恋爱了。

它的心上狗是一只不甚漂亮的沙皮，有着一张愁苦的面孔。一家女，百家求啊——每天只要得了空，院里四个光棍儿心照不宣地蹲守在沙皮家的楼下，彼此虎视眈眈。一待女神下楼，便使出跑、跳、摇尾巴、转圈儿、打滚儿等十八般献媚的武艺，那个样子可真叫人脸红。

然而抱得美人归的丁丁，却永远地失去了一个朋友。此后和从小玩到大的对门的小狗再无亲昵之举，狭路相逢时恶眼相向，并从差互的尖牙间挤出认真的怒喝来。看着自家不成器的家伙，我们唯有摇头发笑的份儿，没办法，都是为了爱情啊。

高大的合欢开出满树绯红的花朵，像一团美丽的轻烟。在这样的季节里，丁丁收获了属于它自己的实实在在的幸福——它有了五个宝宝！透过枝桠间的缝隙望出去，黑骏马似的丁丁和憨憨的沙皮在浓绿的草坪上追逐嬉闹，当真好看得很呢。

这就是我的狗，我的小小狗，我不过是给了它一个栖身之所，它却把我平淡的光景变得这么生动，给我亲爱的稀罕的童年增添了那么多的亮色，甚至，把我们普普通通的家也变成了天堂。

或许在我们的内心深处，也一直想要拥有这样的人生吧：充满温暖的，没有压力的，无须设计的。

渺如尘埃的女人——爱咖啡的女人——无端感伤的女人——偶尔微醺的女人——就是这样，在一条小狗的生命里，做着自己的自在梦——而这样的梦，你们该也有吧。

（责编：李蔚兰）

书缘

□ 龚景龙

我不是那种善于交友好友的人。

然而我爱书，一本本买来的借看的，它们就是我的朋友——我甚至数不清我有多少朋友。

我的小学生活是在市内一所学校度过的。那时我常常泡在那个不大有些简陋的图书室里看个够。

也就在那时，家里不知从哪儿买来一个约三尺高二尺宽的旧柜子，权且当我的小书柜——我的旧课本和一两本课外读物有地方放了。

让我的小书柜第一次着实充实起来的是当时在陕西工作的大哥给我寄来的一包好书，其中有《把一切献给党》《刘胡兰小传》《青年英雄的故事》《绞刑架下的报告》《卓娅和舒拉的故事》……我感谢大哥，感谢这些书——我扑在这些书上，如饥似渴；这些书，非但没有影响我的学习，反而在不知不觉中浓厚了我学习语文课的兴趣，建立了与课外书的感情，这些书，也让我认识了一些不平凡的人，童心中高高矗立起这些有价值人生的丰碑。

文革期间，我的书柜被“查没”了，只剩下“毛选”孤独着，冷清着，寂寥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被聘为民办教师，盖上了新房，后又转为公办教师，成了家；特别是我们的独女儿降生后，历经沧桑且破旧的小书柜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被新置办的大书柜取代了。大书柜一人多高，四尺宽，下边为写字台，上边可放置两层书。一家三口，每次去市内或县城，都不忘进书店，买回几本心爱的书。到家后第一件事就是为新书先包好牛皮纸书皮儿，然后，让它们堂而皇之地住进了我们的大新书橱，尊为上宾，奉为至宝，与我们全家相伴。尤其是那些儿童读物，像《孙敬修讲故事》《365夜儿歌》《小朋友学唐诗》等书，让我们的家经常充盈着温馨与笑声，帮我们哺育着女儿一天天长大——真是功不可没啊！此外，我还陆续购进了《唐诗三百首》《朱德诗选》《红岩》《对联六千副》《三国演义》等书。这些好书，既为师，又为友；我向它们求教，与它们倾谈，从它们那里汲取营养。另外，我业余进修大专的教材，孩子用过的课本、刊物，也都留着。我觉得这些都是写作者心血和结晶，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是知识海洋里的涓滴之水，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用上。即使我不能把它们全读过来，但摆放在那里，一旦需要，或轻翻慢查，比较对正；或展卷吟诵，赏析思考，真是乐在其中，抑或放浪形骸之外——那真是世界上最高级的享受，因为我从书中赢得了充实、更新与进步。

在与学生相处的那些年月里，我经常和学生们一起参加课外读书活动，尤其是寒暑假的读书活动，多年不衰，成效斐然，那一摞摞印着金字的小红本就是那金灿灿日子的记录与回忆吧！

退休后，全家搬到城区居住，喜欢舞文弄墨的我，愈发觉出自己的知识与水平的缺憾，愈发觉得自己的大半生读书太少，也就更觉得今后有多读书和努力充实自己的必要。于是，在书店里，书摊前，甚至废品回收站的书报间，我反复翻检，又先后有一百多本书光临我的书屋，其中有中外名著，国学典籍，诗文写作常识等等。这些书到手后，我采用了自己发明的新的包书儿皮方法，就是：从成衣店门外找来一些衬衣的废塑料袋，利用剪刀和胶纸带，为这些宝贝疙瘩包上塑料书皮——嗨，它比起原先用牛皮纸包的书皮儿可高级多了：不

仅透明，而且异常地干净、漂亮！

个人藏书再多也是少。今春，我偶然去了一趟区图书馆，啊！除了大书店，我还从未见过那么多书摆放在一排排一人多高的书架上，供人借阅。我的脑中的“浩如烟海”、“卷帙浩繁”、“知识的海洋”等词语在这里得到了最新的诠释——只怨自己来这里太迟了——于是，我立马办了借书证，然后迅速“下海”徜徉、浏览——我开阔，我舒放，我风光，犹如到了北戴河海滨，而又胜过北戴河海滨不知多少倍——因为，这里可是人们精神世界的海洋啊！

我爱书，从小与书结下不解之缘，感情到至深至醇，有如布帛菽粟一般，一日不可离。“树老根弥壮，阳骄叶更荫”，就让这句联语激励着我在书的海洋里踏浪前行吧！

（责编：李善成）

往事如歌

——评李克山的散文集《记忆中的芬芳》

□ 孙玉茹

《记忆中的芬芳》，是李克山近期出版的一部散文集，讲述的是作者难以忘怀的“往事”，不少都是生长在那个时代的人共有的。《故乡的小桥》《那年大跃进》《一双白球鞋》《老校长》《好人好梦》《酒缘》等，这一篇篇带着他成长足迹和时代年轮的篇章，如镜头一样真切地闪现在读者眼前。对年轻人来说，这些故事既让他们感到新鲜有趣，又能使其了解老一辈的过去；对于有着相似经历的年长读者来说，则如撞钟一样引起了他们的共鸣。人老了，眼前的事记不住，过去的事却忘不了。这些短文就如夏季里的阵阵清风，把他们的记忆之窗一扇扇推开，让人不由想起了一个个载着自己喜怒哀乐“好像就在昨天”的故事。

回忆过去，有人感慨“往事如烟”，甚至“不堪回首”，但作者则是“往事如歌”。在作者的笔下，“往事”不论是苦，是涩，都是跳动的快乐的音符，美好的旋律。故乡的那座“有些颤有些响”的小木桥，“虽无精美的雕镂图案”，“倒也笨拙中带有几分古朴，显得别具一格”，是“引我走向‘大世界’的金桥”（《故乡的小桥》）。在那个特殊的年代，他最喜欢读的书因成了“毒草”而没能读完，这本是让人感到遗憾、悲伤甚至愤慨的事，但作者却说：“这本未读完的书，如同悦耳的桨声，时刻响在我的心头，它给我留下一个神圣而美好的期盼，使我在以后的岁月里，不断苦读进取，并且踏上了我所喜爱的文学创作之舟。”（《一本未读完的书》）乡村中学，“一个很荒凉的地方”，他觉得“很可爱”，“那段艰苦而快乐的生活却总也忘不了”（《老校长》）。他搬到城里居住，但并没有喜新厌旧，而是不时“投入老宅的怀抱”，在“堆满了落叶”长满了“杂草”的小院里，享受着老宅给他留下的“美好难忘的记忆”（《老宅》）。在他的眼中，往事是财富，回忆往事是快乐。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言：“我所写的往事，正如看‘老片’一样，有的可以说是我人生回首中新的发现，觉得新奇而有趣，令我在欣喜的回味中得到美的享受。”而情绪是可以“传染”的，人们读着这些如歌的往事，也为自己的或苦涩或无奈的经历洒上了瑰丽的霞光，使它们变成了一个个珍贵美好的镜头。

说它“往事如歌”，还因他的文章虽短，语言却不乏鲜活生动、色彩缤纷、细腻传神。“白亮的脊背和火红的尾尖儿不时在阳光下闪耀”，“我顾不上脱鞋，噼里扑噜跳到水里，抓起叉把，两条鲤鱼被带上岸”（《叉鱼》）。简洁的几句话，就有声有色地描绘出当时的场面，让人如临其境，似乎看到了那游动的鱼，那飞起的叉，不由也“眼馋手痒”起来；“夏天里，小菜园四周的篱笆上缠满开着黄花的丝瓜秧，园内处处都绿茵茵水灵灵的，特别是在雨后初霁，整个菜园青翠欲滴，那里的空气仿佛都飘着绿。”（《小菜园》）这万绿丛中点点黄的小园，让读者闻到了清新的气息，不能不令人心驰神往；“秋天，枣儿悄悄地由绿变红，垂挂在莹绿的枝叶间，一串串挤挤拥拥红玛瑙似地耀人眼目。”（《两篮红枣》）没有过多的形容，几抹红红绿绿的颜色，加上一个比喻，就把大枣写得如在眼前跳动，让人垂涎欲滴……可贵的是68篇作品中，几乎都有这样鲜美的语言。如果说早些年他的散文以朴实之风见长的话，那么从《记忆中的芬芳》中则让我们闻到了泥土中的清香，看到了纯朴中的亮丽。高尔基说，“文学的第一要素是语言”，我知道，功底不凡的克山一直把它当成自己永远的追

求。

当然，几十篇文章不可能篇篇都完美无瑕，有的细节还需再推敲，有些“升华”还略显生硬。但这些只是蝴蝶翅膀上的斑点，影响不了它的翩翩起舞。

听作者说，此后不再出书了，可我却觉得不然，因为我看到了他在文学之路上新的脚窝。

文在继续，“歌”也在继续，相信，新的集子也还会继续……

（责编：李蔚兰）

决口一泻百年哀

——读作家刘仲孝的文学作品集《决口》

□ 杨晓明

(一)

作家刘仲孝以编《天桥图志》和选注《卢沟桥诗选》而名扬京畿内外，又以他的小说集《青云志》震动全国铁道系统。而今，他的洋洋 30 万言的作品集《决口》，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了，我先睹为快。

有幸遇上刘仲孝，我曾问他：“为什么您的书名要用《决口》，而《决口》只不过是您其中的一个中篇小说呀？”刘先生深沉地告诉我：“我怀念我的老家天津宝坻青龙湾河，1924 年，那儿发过一次大洪水，‘冲毁房屋无数，死伤了很多父老乡亲’，这事我听我祖父母说过，但不知其详情。一次，我在国家图书馆查资料，偶尔发现天津《益世报》民国年间的一份旧报纸上登了这洪灾的消息，真是惊喜万分，我将这则消息一字不落地抄了下来，后来，一番冲动，就构思了这篇‘内容是真实的，人物是虚构的’小说。”后来，刘又对我说了两次：“太可惜了，我祖父母在世时，我没有向他们了解详细一些，不然，我的小说就会写得更生动、丰满一些了。”我心想，你写得再怎么生动、丰满也只是一篇，况且这“决口”也快百年了，殇逝的又不见您家里什么人，为何整本书都叫《决口》呢？他似乎看出了我的疑惑，便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我是一口口喝青龙湾河水长大的，永生永世都忘不了。我只能用这种方式，来纪念先人们冤屈的灵魂罢了。”我不由得笑道：“您这大个子，表象大大咧咧的，爱心竟如此细致！”我又把小说《决口》过了一遍——啊，他写的岂只是自然的灾难，而是遗憾在洪水汹涌澎湃而来关键时刻，“堤董王四掌柜”和乡民们的一种精神状态：

“谁也没有想到，就在一部分人遛遛达达回家吃饭，也许刚刚端起饭碗往嘴里送饭的时候，堤上出事了。……房一样高的洪峰，一波接一波地从北面压山盖顶地奔过来，……它张开巨大的龙口，贪婪残暴地吞噬着堤土……等到大伙儿从惊呆中醒过来，几个小伙子迅速扛起了准备在一旁的秫秸、芦苇捆等往洪水中跳时，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刘廷富瞪着突出的眼珠子，双臂张开一拦，大喝一声：‘都别下去！下去也是送死！不管用了！’汹涌咆哮的黑水拼命地往堤外挤，眨眼间被冲开大堤的决口在迅速扩大，一丈，二丈，三丈……”

护堤抢险完全像打仗，没有严阵以待、众志成城，而是一团散沙、麻痹大意，“遛遛达达地回家吃饭”，连指挥官“也没回去负责指挥”，想堵成人墙时已失去时机了……

但他的中篇纪实小说《冯玉祥将军在南苑》，描写的冯玉祥将军却是“大其心，容天下之物；虚其心，受天下之善”，当同样的洪水似猛兽一般吞噬南苑的时候，冯将军作为最高长官，不是退避三舍、闻风丧胆，而是知难而进、指挥若定。他视官兵和老百姓的生命为第一要务，“专门召开了紧急会议”，“全军动员，抢修营墙”，“又亲自带领南苑驻军由军官家属组成的慰问团，到抢护永定河危险地段的黄土坡，慰劳防汛的官兵们，散发罐头饼干等食品，还和大家照了相。”在防洪大堤上，他“同大家一起负薪运土”。“当洪水将要漫决堤坝时，他身先士卒，首先跳入水中，组成‘人墙’，波涛汹涌的浊流冲走了他的上衣，要不是两个勤务兵死死拉住，他都会被激流冲走”。“许多在场的民工，

亲眼目睹了这情形，都被他体国爱民的精神感动得流下了热泪”。——刘仲孝描绘的这位“平民将军”，就是以这样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为代价，抵御了可怕的洪水袭击，避免了决口的灾难，得到了世代人民的赞颂。

我忽地悟出了：刘仲孝是要让读者对比着知道，人之于天，虽然何其渺小，但只要人有好头领，且齐心协力，是一定能抗衡天灾，战胜天灾的。灾难吓不倒真正的人，吓不倒团结一致的人。无怪乎这部中篇大作在《团结报》登了两大版。

我问刘仲孝何以获得这么多精彩的材料，他说得很干脆：“我是编辑兼记者，骑自行车下乡去采访呗！一次不够，再去第二次，再去第三次……我要的是第一手资料，我要深入挖掘一些生动的典型的细节。”他采访过冯玉祥“干妈”的孙子，找了不少老兵、老乡座谈……他说：“凭空想象，或从书面到书面，我怕只能出平庸的作品呢。”

(二)

刘仲孝作品集《决口》，“旧京琐谈”占了75篇，是全书的一半，且篇篇材料独到，文字精彩，是最好的北京旅游指南，表明了他对第二故乡北京的无可比拟的热爱。刘仲孝是全国地名研究会会员，他对地名的深入研究，加上他那支作家的生花妙笔，语言十分传神。我也喜欢他的那些北京民俗小品，如《“走百病”和“烤百病”》。写的是“正月十六日夜，京师妇女行游街市，名曰‘走桥’，消百病也，多着葱白米色绫衫，为夜光衣”（《城北集诗注》）的情景。还有周云《走百病》诗：“都城灯市由来盛，大家小家同节令。姨姨姥姥领小姑，撷梳妆走百病，俗言此夜鬼穴空，百病尽归尘土中，不然今年且多病，臂枯眼暗偏头风……”古代北京女子，三寸金莲，独坐闺房，一年有多少外出散步、舒展筋骨的机会？来个元宵节，出来看灯，走街串巷，上桥踏阶，心情放松，百病消散矣。——我想，当今保健大使洪绍光教授的一天八千步，不就来源于古时的“走百病”？

他的“神州览胜”28篇，有16篇是写北京或与北京相关的一些名胜，如《莽莽雄关卧碧峰》，写黄崖关长城，写黄崖关八卦迷魂阵，“是万里长城沿线唯一的一处别出心裁的古代军事防御设施”，“在这里白天可以游迷宫，晚间则可作‘万花阵’表演，集惊险性、趣味性、娱乐性于一地，使人心旷神怡，留连忘返”；如《万顷洪涛观不尽》，写的是老龙头，“是明代万里长城的起点，也是一处重要的古代军事要塞”；“无限华夷第一关”；“可能深入斗牛间”。而“长安街上话今昔”、“菖蒲河畔话古今”、“北京琉璃厂”等文，可说他对北京是掘地三十尺，挖空三千丈，追根溯源三千年！他骑车访金中都土城遗址——右安门南岸的凤凰嘴村，那缠腿的枯藤，那没脚的衰草，都引发他的悠思，那不可一世的金主完颜亮哪里去了？他的那座“都城门围凡三十五里，城门十二”，“城内殿九重，楼三十六”，“璧玉琼枝春色里，画阑桂树雨声中”的中都城哪儿去了？“荧荧一炬殊可怜，膏血再变为灰烟”，是真让成吉思汗一把大火烧了？

顺便提一下，刘仲孝收在“情感世界”里的几篇小说，写得十分精彩，可称是行云流水，刻画无痕，人物鲜活，情节生动。他的《荒唐夜》，生动得竟似他自己亲历一般，可他却说：“别，别误会，这确是我亲耳所闻的荒唐事。”他的《相聚在公园》，把一次同学会，十五六个人物，三十年的跌宕经历，有

详有略，交代得清清楚楚，窥一孔而见全豹，那不是整个社会的缩影吗？其情节的可信性，几乎使出版社审阅稿件的编辑，都以为是实实在在的真人真事，唯恐引起不必要的“对号入座”，刘仲孝只得在篇末声明：“小说家言，子虚乌有，真真假假，虚虚实实。”小说能写得以假乱真，刘仲孝真可以聊以自慰了。

总而言之，刘仲孝的《决口》，是一部富有特色、情感真挚、形象饱满、内容翔实、栩栩如生的作品集，深切地表达了作者对故乡、对亲人充满深沉大爱的佳作，有一定的文献价值和现实意义，很值得一读。

（责编：孙玉茹）

网络小说三评

□ 莫失莫忘

之一：写出文字的骨头

——评“哥们儿”的网络小说《四面墙》

当下，网络小说已经成为一种非常流行的阅读资源。说实话，我对网络小说阅读并不多。去年暑假回家，意外地结识了以写网络小说而一举成名的天津武清籍作家——哥们儿。因是同乡，先是对作者产生了兴趣，继而上网搜到了他的许多作品，并且他的每部作品的点击量都超千万，让我唏嘘不已。

哥们儿，本名张春雷，先是以麦冬为笔名，出版了长篇小说《背叛》。小说的主要内容是围绕主人公刚投入到教育事业中的那种热情、激昂，到教学中的独立创新，个性十足，再到对工作的失望，甚至迷茫、失落、彷徨，到生活的再一次激情等等。半年后，以监狱生活为蓝本的长篇小说《四面墙》首先在网络上连载，并且受到多家出版社的青睐，最后他选择了一个答应尽量少删节他作品的合作者。以此为开端，他在长篇小说的创作道路上一发不可收，《黑马甲》《外遇》《线人》三个长篇相继在网络走红，多家出版社竞相出版。

纵观他的作品，我尤喜欢《四面墙》，在作者笔下的四面墙里面，没有过多别人设想的那种极其残酷黑暗的暴力，但是也绝不是小孩子过家家般的温馨。用一句话来形容，就是他写出了一种可以接受的真实。这是一种关于牢狱的活生生的生存状态的描写，其中的黑暗，一些摆上台面的小阴谋，一些暗地里的小争斗，一些让人不忍的小惨剧，局限于一个小空间的一群人，开始了一次次的磨合、争斗、反抗和诅咒。书的局面并不大，主角所处的环境，更是小得可怜。而偏偏就是那人与人之间，因为利益，因为各自的立场而产生的互动关系才让人有了一直看下去的欲望。

作为主人公的麦麦，本是一个因为“义气”而入狱的知识分子。他引导着读者进入到那个很多人不可能进入的世界。从描述上来看，他是一个对监狱抱着很大的好奇又带有一定程度的恐惧的人。或许人都有自我美化的倾向，作者在安排主人公引导小说时，很刻意地掩饰了主人公最真实的反应，让人感觉麦麦这个人物很正面——一种把所有可能的黑暗都遮挡后的正面。而作为其他的人物存在的配角们，无疑都要鲜明多了。虽然那些人的行为所代表的意义，都是麦麦自己揣摩出来的。但即使有偏差（无论这种偏差是恶意的还是善意的），也足以让人了解到四面墙里食物链的关系以及各种不同地位的人可能会产生的行为。

这部小说的价值，就在于描述了普通老百姓最喜欢猜测的，在法律和正义照耀不到的阴暗角落里，正慢慢滋长的，不受光明规则影响的毒苗，那种狠心的描写，对身处暗处的人们所作猜测的真实的大胆描述，的确让人欲罢不能。而更让人称道的是，作者并没有纯粹为了黑暗而黑暗，四面墙的尺度控制得不错，那种真实，既不会是最糟的，也不会是最好的。几乎处于中间的它，散发出一种黯淡的黑色魅力，写出了文字的骨头。

通俗小说是在满足读者大众的心理，让他们感到一时的愉快，暂时忘记生活中的痛苦，多数网络小说就属于此类。我认为《四面墙》，虽出自网络作家之手，却不失为一部纯文学现实主义小说的佳作。

之二：因为真实，所以残酷

——评六六网络小说《蜗居》

有人说，网络小说之所以引人关注，是因为小说本身更贴近生活、揭露生活、发掘生活的特质。在这个早寒的冬季，六六的网络小说《蜗居》改编的电视剧竟然异常的火爆，并引来众多网友热议。以前看过她的《双面胶》《王贵与安娜》，《双面胶》写的是婆媳问题，《王贵与安娜》写的夫是妻问题，都因为其真实反映了生活中的热门话题而受到关注。而看完《蜗居》后，我认为六六的网络小说火是必然的了。

在《蜗居》中，六六的故事开始扩大，有了更宽的视野。用六六自己的话说：“《双面胶》只算是初绽风采，《蜗居》才算是枝繁叶茂。”因为它触及到了当今最值得关注的一个问题，即房子问题。疯涨的房价，涉及千家万户，几乎牵动所有人的心。虽然，房子不是一个筐，可以把什么问题都往里面装，但谁也无法否认，当今很多问题，都会在房子问题之中找到自己的一些影子。由房子而引来的贪官的腐化、人性的扭曲、道德的失衡、价值观念的错乱，或家庭关系、爱情伦理的考验，在动荡的房价面前，都像走马灯一样频频亮相。

《蜗居》更深刻也更细腻地为读者描绘出一部社会警示录，相比她以往的任何一部作品都更深地触及了都市房奴们的灵魂底层。并毫不留情地把普通人在“欲望都市”中面临的诱惑与挣扎直面给人看。小说中的每个人都面临诱惑，郭海萍面临的是大房子的诱惑，宋思明面临的是金钱的诱惑，而郭海藻面临的，则是“抄捷径”解决物质生活的诱惑。无疑的，郭海藻与宋思明之间，有着真正的感情，但宋如果没有那层光环，海藻还会爱他吗？成熟男人的金钱与魅力，可能会让每个涉世不深的年轻女性迷失道德方向。而选择“小三”的生活，也就必然要承担错误造成的惨烈结局。尽管故事中每个人的选择都有可以理解的理由，但是每个人也都必须承受自己种下的因果。《蜗居》中的“小三”代表的并非纯粹有心计的拜金主义者，而是刚刚步入社会面对种种诱惑重重压力，最终迷失了自我的年轻女性的代表。

故事结尾，郭海萍对妹妹的一番感慨，正是《蜗居》中的点睛之笔：在这个城市中，每个人都被人推着走，压力令人难以喘息，社会不公平现象，让每个人都很难保持心理平衡，试图去走捷径破坏正常规则，但是回过头去看，只有能够抵制住这种诱惑的人，才会得到真正该属于自己的东西，尽管这个过程会是缓慢的，但也会是心安理得和真正幸福的。

《蜗居》的深刻还在于它触及到了当今社会人们的价值观的问题，表面看又是房子，又是生活艰难，又是郭海藻和一个贪官的所谓爱情故事，但最终说的还是说你应该靠自己的努力而不能靠旁门左道去改变生活。很多人都觉得海藻的命运太惨，认为他们如果不这样就会怎样，其实都是价值观的模糊，他们没有想明白当你一旦走上这条路，那个结果已经是注定的。

以上就是我对小说《蜗居》内容的粗略解读。因为演员们演得好，播出的电视剧比小说更好看。

之三：《鬼吹灯》到底吹灭了什么？

——评天下霸唱的《鬼吹灯》

《鬼吹灯》是天下霸唱写的一部据称是盗墓题材的小说，与网络上盛行的其他网络小说相比，《鬼吹灯》无疑是以故事情节曲折离奇来吸引读者眼球的。

我在网上看到作者给《鬼吹灯》的解释是：“人点烛，鬼吹灯”是传说中的四大盗墓门派之一——摸金派的不传之秘，意为进入古墓中先在东南角点燃一盏蜡烛才能开棺，如果蜡烛熄灭，须速速退出，不可取一物。相传这是祖师爷所传的一条活人与死人的契约，千年传承，不得破例。作者天下霸唱虚构出了古代墓葬，又和“摸金校尉”、“尸香魔芋”、“人脸蜘蛛”、“倒斗”等在现实中似乎存在的东西联系。作者的巧妙之处在于用虚构的墓葬来承载众多的多名词、术语、地理、风水，虚虚实实，真真假假，构成了奇妙的故事。而且作者的吹牛功夫甚是了得，无论多么奇怪的事情，都能给出一个解释，不论这个解释是客观的，还是胡编的，都至少能用自己编出的理论去解释里边的情节。

从全书的脉络上看，作者从插队中蒙边境发现关东军地下要塞说起，到沙漠里面精绝古城的盗墓探险部分写得不错，无论是从文学的角度，还是从盗墓技巧、技术的介绍运用，都可以看出作者肯定是费了一番苦心，情节跌宕起伏。书的中间部分，鱼骨庙开始走下坡路，到滇王墓部分尤甚，写的更像是一部惊悚小说，书的后半部分，藏地魔国的雪山“冰川晶女尸”、九层妖楼和由此引出的恶罗海城，作者的写作路线有所修正，神秘色彩加重，而这神秘色彩更将恐怖惊悚扩张到极致，这个部分，出现了沟通神冥的人物阿香，是作者前所未有涉及过的，可以说是一个突破，原来是人对抗魔鬼，此后，人也会借助神力了。

老实说，像《鬼吹灯》这种类型的小说我以前并不是很感兴趣，但它毕竟开创了盗墓小说之先河，在网络上风头正盛，所以还是忍不住要见识一下。《鬼吹灯》最大的优点是作者通过一些细节描写很容易就让人沉浸于它所营造的氛围之中，这种小说一开始会让你很有新鲜感，不过越往后看就越来越索然无味，而且限于题材的重复作者也越来越有心无力。

另一个问题是，小说内容有些空洞。最致命的是人物性格和情节的空洞，以及不太有说服力。但为什么得到众多我网友们的认同，我认为，是有搏斗，有斗争，还有暴力，有血腥，这满足了许多人的欲望，很容易就将自己想象成书中的“我”，一个能化险为夷的超人，一个不太需要考虑升学、就业乃至成家压力的游侠，一个网游的主角。或许还因为，迎合了一批网络读者对于暴力精神、壮士终得美人归、香车宝马尽带回的向往吧。其实这是一个梦，一个中地下六合采头奖般的梦，一个一夜成名的梦，一个小人物得了本秘籍、修炼一身本事、得到贵人扶持成就大器的梦，只不过相比武侠小说，气派终归是小了点。不可否认，对于喜欢神秘事物的读者来说，《鬼吹灯》不失为一部消遣之作，但，到底吹灭了什么，却不能令读者想象、深思。

（责编：孙玉茹）

说不尽的《红楼梦》研究

□ 朱新民

《红楼梦》是一部浩瀚的世界名著，只可惜我只读了一遍，而且还是在20世纪70年代。整个身心全被书中的艺术魅力所吸引，觉得它实在比其他三部古典名著高一筹，仅那一个“情”字让人如何消受得了！之后（直到现在），又读了一些研究《红楼梦》的文章，对这部书更加深了一些认识。

《红楼梦》自问世以来，到底有多少人研究它，又有多少人依附它而成了“红学”专家，这无从考察。但就我知道的，可罗列出一连串名字，而且还都是一些大家。一直到现在，老的仍在“孜孜以求”，新的还在“层出不穷”。著名学者俞平伯是公认的“红学”专家，上世纪60年代却出现了两个“小人物”反对他的某些观点，当时还受到赞扬和推崇，把学术研究搞成了政治斗争。“文革”中《红楼梦》当然成了禁书，可焦大骂的那句街，让邪恶文人不断引用，倒成了否定这部名作的“经典”定语。“文革”中一些红学专家都被赶进了“牛棚”，面对的是“最高指示”，宝玉哥和林妹妹的咿咿呀呀，哪里还敢顾及。解禁后“红学”复又兴起，在报刊上名字见的次数最多，影响比较深的是周汝昌，他一生从事“红学”研究，造诣颇深。前几年，又发现“解冻”之初以小说《班主任》一炮打响的北京作家刘心武，也发表了不少对《红楼梦》研究的文章，并且颇有见地，出手不凡。这也许是他的第二或第三产业，这说明人的大脑辐射是扇面形发展的，艺术的就是相通的。

我所说的几位红学专家，读他们的作品多一点，印象深一点。还有许多大家和名不见经传的“小家”的文章，也是各有千秋，探幽析微的真知灼见令人叹为观止。我想在中国，甚至在全世界，从古到今没有哪一部作品能让这么多人从头到脚无休无止地、怎么说也说不尽的品评，这或是绝无仅有的现象。可见《红楼梦》的博大精深和它的艺术造诣的精妙绝伦，是任何一部作品也难以比拟的。

《红楼梦》规模浩大，艺术性无懈可击，这早已为人所共知。作品前八十回是曹雪芹所作，后四十回续者为高鹗，这几乎也成了定论。最近读了一篇有关对《红楼梦》作者的质疑，真是让人大吃一惊。文章说《红楼梦》（原名《石头记》），它的作者是空空道人，又名情僧，同曹雪芹是两个人。曹只是“批阅”、“增删”、“纂成目录”、“分出章回”而已。曹只能算是作者之一。那么“空空道人”究竟是谁呢？脂砚斋批语庚辰本有一条眉批：“读五件事未完，余不禁失声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庚辰本是乾隆二十五年秋定本的，当时曹雪芹还在世。从庚辰年往上数，三十年前，曹雪芹还只有十来岁，不可能写出此书。在《红楼梦》最早的几种版本中，载有戚蓼生、程伟元、高鹗等人写的序言，都未肯定曹雪芹是该书的作者，只说被他删修数遍而已，凭曹雪芹的生活经历和体验，是不可能独立写成《红楼梦》的。这部书的原作者可能比曹雪芹大一些，是他的父辈，或是一位戴罪的人。这是大胆的考证和推断，仔细考虑是有些道理的。

还有一篇“豆腐块”，是《兰州学刊》的一篇文章。文章中仅凭一句诗便推翻了《红楼梦》后四十回为高鹗所续写的定论，但肯定了原作（前八十回）是曹雪芹所作。

曹雪芹曾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在江南续娶杜芷芳，结婚未满三年曹贫病身亡。杜芷芳是个能诗会文的才女，她怀着对丈夫深沉的忆念，回到江

南，着手完成曹未完成的著述之业。她利用曹雪芹留下的一百二十回目录，对后四十回的构想和不完备的草稿，经多年呕心沥血，将后四十回续成。现在所看到的一百二十回本，是杜芷芳一次次修改的结果。这份千百万字的不朽著作，不可能是高鹗在 1791 年春到“冬至后五日”，仅用十个月时间就可完成的。依据是什么呢？是 1978 年发现了杜芷芳写在一只红松木箱上的《悼亡诗》，其第六句写的是，“续书才浅愧班娘”，表达了她的以班昭续《汉书》自喻，定要续成《红楼梦》的决心。

暂不用说历来文人对整部《红楼梦》书中深深浅浅的研究，仅一个作者到底是谁，嚷嚷了二百多年尚无定论。有了定论，又有质疑，等于还是没有定论。也许是中国文人历来太“含蓄”了，叫什么“空空道人”、“情僧”，成心让后人们“疑窦丛生”！

《红楼梦》真是一部扑朔迷离的巨制；其“研究”，也同样是浩如烟海，博大精深！

（责编：李蔚兰）

第十八届文化杯全国孙犁散文奖揭晓

武清区四位作者获奖

由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东丽区政府主办的天津市第十八届“文化杯”全国孙犁散文奖评奖日前揭晓。武清区四位作者榜上有名。其中，李蔚兰的散文集《寂寞烟花》获散文集一等奖，胡建新创作的《城里的月光》获单篇散文二等奖，孙玉茹、张东东创作的《自行车和我》、《我站在这里，看青春离去》获单篇散文优秀奖。武清区文联获得优秀组织奖。

本次评奖得到了来自内地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学爱好者及台湾同胞、海外华人的积极参与。参赛作品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为历年之最，单篇散文投稿量达千余篇，散文集近 90 部，最终评出获奖作品 115 篇（部）。（武文）